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度报告

2015年3月27日

目 录

章节	内 容	页码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2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7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5	公司管治及内控报告.....	18
6	股东大会简介.....	25
7	董事长报告.....	26
8	董事会报告.....	29
9	监事会报告.....	40
10	重要事项.....	41
11	财务报告.....	42
12	备查文件.....	21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集团	指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IDA	指	国际药房协会
MHRA	指	英国卫生部下属药监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ANDA	指	仿制药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长张代铭先生、财务负责人侯宁先生、财务资产部经理王建信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七节董事长报告中“未来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董事会秘书：曹长求 郭磊
联系电话：86-533-2196024
传真号码：86-533-2287508
董秘电子信箱：CQCAO@XHZY.COM；GUOLEI@XHZY.COM
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邮政编码：255086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xhzy.com>
公司电子信箱：xhzy@xhzy.com
国内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资料：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山东新华制药
代码：0719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新华制药
代码：00075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9 月 30 日
最新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登记号码：370300400000376
税务登记号码：370303164103727
组织机构代码：16410372-7

核数师：

国际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希慎道 33 号利园 43 楼

中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楼
邮编：100027

法律顾问:

香港
易周律师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201

中国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编:100025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2 号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公司资料查询地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财务摘要

(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589,749,770.93	3,169,653,150.69	3,391,228,655.29	5.85%	2,971,519,619.90	3,248,484,5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25,311.05	36,745,414.38	39,153,122.05	29.56%	23,663,577.96	30,839,0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342,064.00	92,636,929.72	104,990,785.05	229.88%	37,817,990.39	40,477,77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9	22.22%	0.05	0.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9	22.22%	0.05	0.07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45,149,713.77	3,849,353,234.20	4,009,560,374.10	5.88%	3,628,270,364.03	3,787,773,7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0,690,172.44	1,759,529,934.58	1,803,036,178.87	0.98%	1,737,287,914.32	1,778,386,450.94

注：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经审计）（人民币元）

综合收益表(调整后)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额	3,533,178,000	3,338,512,000	3,209,457,000	3,168,443,000	2,798,359,000
除税前溢利	90,589,000	63,246,000	50,454,000	114,992,000	155,735,000
所得税费用	(23,016,000)	(14,270,000)	(11,416,000)	(16,706,000)	(26,500,000)
本年度溢利	67,573,000	48,976,000	39,038,000	98,286,000	129,235,000
非控股权益	17,609,000	10,838,000	9,445,000	13,775,000	16,573,000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	49,964,000	38,138,000	29,593,000	84,511,000	112,662,000

综合财务状况表（调整后）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总资产	4,249,518,000	4,019,174,000	3,794,560,000	3,151,843,000	2,886,926,000
总负债	(2,332,623,000)	(2,130,037,000)	(1,924,737,000)	(1,321,950,000)	(1,110,973,000)
非控股权益	(91,179,000)	(80,314,000)	(84,635,000)	77,895,000	65,918,000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1,825,716,000	1,808,823,000	1,785,188,000	1,751,998,000	1,710,035,000

2.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差异（人民币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0,725,311.05	39,153,122.05	1,820,690,172.44	1,803,036,178.8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递延税项	134,688.95	175,877.95	-888,172.44	-1,023,178.87
教育准备金	-896,000.00	-1,191,000.00	5,914,000.00	6,810,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	49,964,000.00	38,138,000.00	1,825,716,000.00	1,808,823,000.00

(1) 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教育经费据实列支、无需计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按中国会计准则计提的教育经费余额为人民币5,914,000.00元，2014年度教育经费发生额为人民币896,000.00元。

(2) 由于上述差异，对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也带来了差异，累计递延所得税差异为人民币888,172.44元，当期递延所得税差异为人民币134,688.95元。

3.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项目及金额(所得税后)如下:(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178,829.77	42,942,256.03	12,940,675.53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94,778.32	55,578,481.75	43,102,518.23	收到及摊销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300,105.34	13,240,856.28	16,402,41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7,417.51	3,897,233.00	2,571,9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96,52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4,007.76	-4,142,503.41	-2,339,973.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82,901.18	17,304,756.63	14,622,20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06,286.83	9,272,499.88	6,821,512.66	
合计	41,946,803.63	84,939,067.14	51,233,834.10	--

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411,728.00	93,178,832.00	79,202,007.20		217,390,560.00
金融资产小计	127,411,728.00	93,178,832.00	79,202,007.20		217,390,56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27,411,728.00	93,178,832.00	79,202,007.20		217,390,560.00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961	0
国家持股	0	0	0	0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A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0	0	961	0
其他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312,830	100.00%	457,311,869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7,312,830	67.20%	307,311,869	6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000,000	32.80%	150,000,000	32.80%
三、股份总数	457,312,830	100.00%	457,312,830	100.00%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高管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持有的解禁A股。

2、股东情况介绍

(1)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38,874户，包括H股股东49户，A股股东38,825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34,900户，包括H股股东51户，A股股东34,849户。

(2)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5.08%	160,444,695	-5,671,025		160,444,695	冻结	2,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32.49%	148,601,798			148,601,79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958,601			1,958,601		
杨林	境内自然人	0.30%	1,352,800			1,352,800		
田海林	境内自然人	0.19%	872,161			872,161		
许来永	境内自然人	0.15%	700,001			700,001		
刘世大	境内自然人	0.13%	600,000			600,000		
田祖炎	境内自然人	0.10%	452,450			452,450		
任炎华	境内自然人	0.10%	442,262			442,262		
任奕彬	境内自然人	0.10%	438,652			438,6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444,695	人民币普通股	160,444,69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601,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601,79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58,601	人民币普通股	1,958,601
杨林	1,3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800
田海林	872,161	人民币普通股	872,161
许来永	7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1
刘世大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田祖炎	452,450	人民币普通股	452,450
任炎华	442,262	人民币普通股	442,262
任奕彬	438,652	人民币普通股	438,652

附注：

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外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境内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新华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5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代铭，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于建筑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范围内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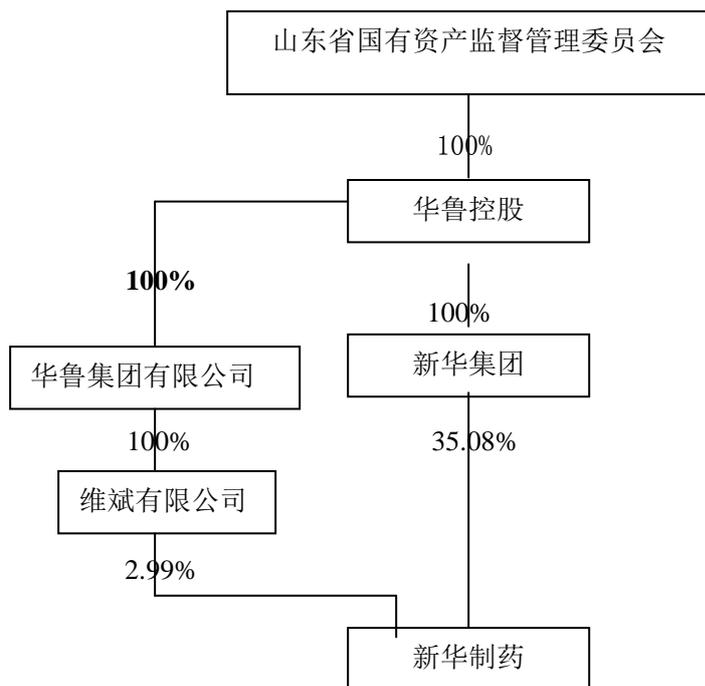
2013 年度新华集团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 340,74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60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 412,77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8,454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739 万元。

截至本报告编制之日尚未有新华集团 2014 年度数据。

新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属国有独资公司，法人代表为程广辉，经营范围为：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其他非国家（或地方）禁止性行业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

华鲁控股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3,20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9,12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291,21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7,142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48,245 万元。

截至本报告编制之日尚未有华鲁控股 2014 年度数据。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张代铭先生, 52岁, 高级经济师, 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车间技术员, 计划统计处综合计划员, 国际贸易部副经理、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福龙先生, 52岁, 研究员、执业药师, 1985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医学专业。1985年至1988年任住院医师。1991年获得北京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 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研究院副院长、院长,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新华医药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总经理。任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杜德平先生, 45岁,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专业, 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列先生, 49岁, 高级经济师, 大学学历, 管理学硕士。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办公室副科长、科长, 办公室副主任, 人力资源部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赵斌先生, 55岁,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 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历任济南军区、山东省军区下属单位战士、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98年到企业工作, 历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办公室总经理, 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并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刘洪渭先生, 51岁, 博士学历, 教授,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现任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 兼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2014年12月22日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俞雄先生, 53岁, 1984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 并获理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研究员, 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 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999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9月起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其于2015年3月20日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陈仲戟先生, 41岁, 持有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颁授的会计专业学士学位, 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陈先生于审计、会计及公司治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陈先生目前

担任兴业铜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05）首席财务官。陈先生自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松国先生，51 岁，高级会计师，1986 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专业，2004 年结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80 年到在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财务处科长、处长，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 4 日赵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所有任职。

朱宝泉先生，68 岁，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顾问、学术委主任。朱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慧良先生，71 岁，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有机合成专业，高级工程师，特邀教授。历任沈阳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员、国家医药管理局技术干部处副处长、人事司副司长、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办公室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司司长。白先生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邝志杰先生，47 岁，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之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学商学学士学位。现就职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宏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兼任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先生于商业、制造业及公共会计之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丰富经验。邝先生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监事:

李天忠先生，52 岁，高级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山东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电气车间工程师、车间主任、本公司贸易部经理、供销处处长、医药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现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月顺先生，65 岁，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企业财务负责人、财政部驻淄博地区中央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陶志超先生，45 岁，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山东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现为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扈艳华女士，40 岁，毕业于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历。一九九六年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长、团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小龙先生，50 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1988 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机械分厂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窦学杰先生，55 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医学院药学专业，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82 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质监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德清先生，50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及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双硕士。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调度处科长、副处长、处长，采购物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同庆先生，45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员，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大区经理、新药部经理、营销总监，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侯宁先生，41岁，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审计处副处长，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投资部部长、市场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曹长求先生，45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磊女士，46岁，经济师，毕业于广州外贸学院会计专业，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截止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董 事			
张代铭	董事长	未持有	未持有
任福龙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杜德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徐列	非执行董事		
赵斌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陈仲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5月30日获委任）	未持有	未持有
刘洪渭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18日获委任，2014年12月22日辞任）	未持有	未持有
俞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22日获委任，2015年3月20日辞任）	未持有	未持有
赵松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4日辞任）	未持有	未持有
朱宝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22日离任）	未持有	未持有
白慧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18日辞任）	未持有	未持有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5日辞任）	未持有	未持有
监 事			
李天忠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	未持有
张月顺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陶志超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扈艳华	职工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龙	副总经理（2014年3月28日获聘任）	未持有	未持有

窦学杰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杜德清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贺同庆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侯宁	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4日获聘任）	未持有	未持有
曹长求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	961股
郭磊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	未持有
合计		未持有	961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为 A 股。高管股份变动的原因是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卖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需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或当作这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本公司主要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4 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高管人员酬金的议案》。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按中国证监会《年度报告准则》披露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酬金（包含退休保险金，税前）（人民币万元）

姓名	2014 年度报酬
董 事	
张代铭	56.0
任福龙	59.3
杜德平	61.2
徐列	48.5
赵松国	12.1
赵斌	0.00
朱宝泉	7
邝志杰	1.20
白慧良	0.00
陈仲戟	4.1
俞雄	0.00
刘洪渭	0.00
监 事	
李天忠	45.8
扈艳华	18.1
张月顺	3
陶志超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龙	48.5
窦学杰	47.5

杜德清	48.5
贺同庆	47.9
侯宁	36.4
曹长求	17.4
郭磊	19.1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584.6 万元。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松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4 年 04 月 04 日	工作变动
朱宝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01 月 22 日	任期届满
邝志杰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 年 03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白慧良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 年 03 月 18 日	个人原因
刘洪渭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3 月 18 日	填补独董空缺
刘洪渭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个人原因
陈仲裁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5 月 30 日	填补独董空缺
俞雄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填补独董空缺
侯宁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4 年 04 月 04 日	填补空缺
王小龙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工作需要

董事、监事、高管在控股股东的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代铭	新华集团	董事长	2010年07月06日	-	否
任福龙	新华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0年07月06日	-	否
徐列	新华集团	董事	2011年1月13日	-	否
李天忠	新华集团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16日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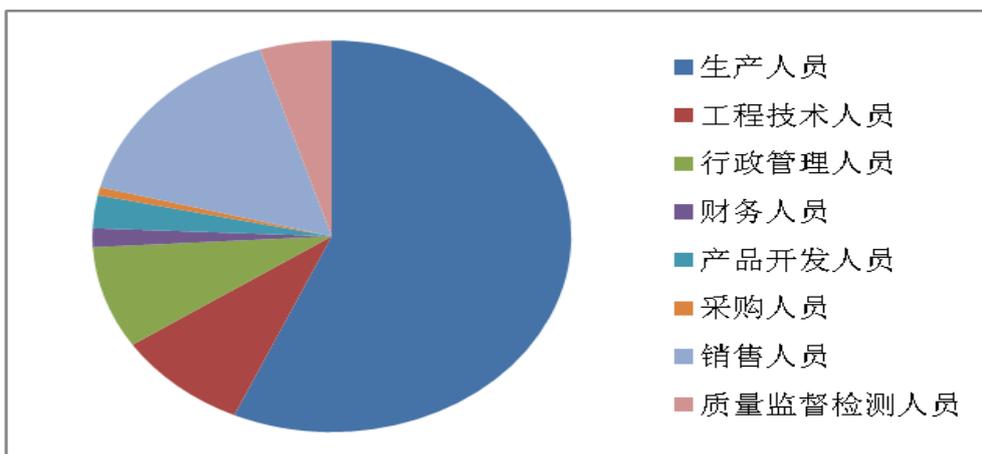
员工及其薪金

本集团主要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员工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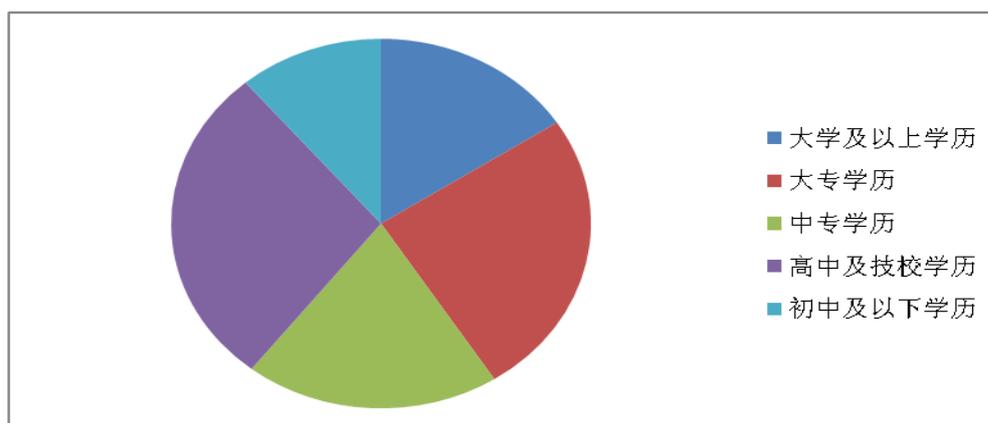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员工为 6,602 人，该年度本集团全体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97,184 千元。

按职能及教育程度划分如下：

员工职能	员工人数
生产人员	3,742
工程技术人员	593
行政管理人员	558
财务人员	102
产品开发人员	179
采购人员	44
销售人员	1,064
质量监督检测人员	320
合计	6,602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大学及以上学历	1,043
大专学历	1,659
中专学历	1,298
高中及技校学历	1,864
初中及以下学历	738
合计	6,6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退休职工人数为 2,836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报告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

1. 公司治理情况

规范性自查

对照中国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书面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宝泉	10	10	0	0	
白慧良	1	1	0	0	
邝志杰	1	1	0	0	
陈仲戟	7	7	0	0	
刘洪渭	9	9	0	0	
俞雄	1	1	0	0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宝泉	4	4	0	0	
白慧良	0	0	0	0	
邝志杰	0	0	0	0	
陈仲戟	2	2	0	0	
刘洪渭	4	4	0	0	
俞雄	0	0	0	0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朱宝泉出席会议。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

在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有关事宜提出异议。

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4 年度报告情况

(1)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就公司财务资产部出具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审核委员会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核。

(2) 审核委员会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初步审核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4 年12 月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审核委员会认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5年1月9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总体计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核报告。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时间充分，审核人员配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经审核后的财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2014年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核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阅 2014 年年度经审计账目及业绩公告；建议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见下文“(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披露”

五分开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1)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以及化工产品，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在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有指定程度控制权的期间，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新华牌”商标由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独占使用外，其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本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3)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总经理、副总经理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4) 在机构方面，新华制药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各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5)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巩固和深入前期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成果。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和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有效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充分保护股东应有的权利；管理层能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进行经营决策，确保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公司注重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注重岗位业绩考核制度，调动各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三公”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健全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防范内幕交易，确保了投资者的公平性。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为本公司向其采购化工原料、向其销售水电气及副产品，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本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所需的公告程序。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本公司按照唯才是举、德才兼备的原则，一般从公司内部进行选拔，通过考察被选择人员的思想道德品质、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能力和责任心等方面的素质，并经过严格的筛选程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最终由董事会进行聘用。在聘用期间，董事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方面的考核，主要是考核工作绩效和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分析，明确规定他们的工作性质，职责范围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建立起了激励和约束机制。

2.内部控制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内部控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策略制订、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情况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情况向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由审计监察部牵头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成员由公司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骨干组成。公司审计部监察负责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报经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组织实施风险识别、控制缺陷排查、编制评价底稿，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文件等。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评价的初步结果进行沟通讨论。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下称“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将于2015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华制药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于2015年3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披露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已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该守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条款。

本公司一直致力达到根据该守则所述的最佳企业管治常规。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已遵守上市规则第 3.10(1)和 3.10(2)条有关委任足够数量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本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财务管理专长。

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向本公司提交独立性确认书,确认其在报告其内严格遵守联交所公布的《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其独立性的条款。本公司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公司独立人士。

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低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标准守则》所订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后,本报告期内每名董事、监事均已遵守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内所载准则规定。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董 事	
张代铭	董事长
任福龙	非执行董事
杜德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列	非执行董事
赵斌	非执行董事
陈仲戟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5月30日获委任)
杜冠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3月20日获委任)
李文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3月20日获委任)
刘洪渭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18日获委任,2014年12月22日辞任)
俞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22日获委任,2015年3月20日辞任)
赵松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4日辞任)
朱宝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22日离任)
白慧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18日辞任)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5日辞任)

董事会成员简介载于本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书面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代铭	11	11	0	0	
任福龙	11	11	0	0	
杜德平	11	11	0	0	
徐列	11	11	0	0	
赵斌	11	11	0	0	
陈仲戟	7	7	0	0	
刘洪渭	9	9	0	0	
俞雄	1	1	0	0	
赵松国	2	2	0	0	
朱宝泉	10	10	0	0	
白慧良	1	1	0	0	
邝志杰	1	1	0	0	

(3) 董事会运作

董事会的职责是为本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确定本公司策略、目标及计划，领导员工确保达成预定目标。董事会须尽责有效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本着真诚勤勉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为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努力工作。在各项内部控制及制衡机制下，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的职责均有明确规定。

董事会的角色已经清楚界定，负责指导和领导公司事务，制定策略方向及订立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经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定的策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分别制订了《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工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作用；进一步细化了总经理产生及职权、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以及总经理职责等。

董事长及总经理

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确保董事会的行为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并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履行其职责，同时负责考虑其他董事提呈的任何事项，以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及业务表现。

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的总经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由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为期三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包括俞雄、张代铭、任福龙，其中俞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就其年度内的表现进行考核，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合约、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2014 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高管人员酬金的议案》，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来确定。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了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包括俞雄、张代铭、杜德平，其中俞雄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职责如下：

- (a) 制定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政策、选择的标准；
- (b) 对出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初步选择，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
- (c) 定期检查董事会结构、规模和成员（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并就任何建议做出的变动向董事会做出建议。
- (d) 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e) 就有关委任或重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向董事会做出建议。

2014 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提名刘洪渭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通过了《提名陈仲裁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提名王小龙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通过了《提名侯宁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通过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核数师酬金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上，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境外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审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19 年获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 9 年获聘任。

2014 年度报告审计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420,000	RMB42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RMB420,000	RMB420,000

2014 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13 万元。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 3.21 条设立了审核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朱宝泉、刘洪渭及陈仲裁），其中陈仲裁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印制的《成立审核委员会指引》，制定了《审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其中包括审核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

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管公司财务报告的公正性。除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和报表外，还负责与外部核数师联系、管理公司财务报告制度、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程序等。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本年度审核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包括审阅 2013 年度经审计账目、2014 年第一、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账目、半年度未经审计账目。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阅 2014 年年度经审计账目及业绩公告。

审核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会议记录，请参阅公司治理报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项下出席表。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积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并专门委任一名人士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本公司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原则，通过编制业绩报告、公布公告、公司网页、接待投资者分析员、回答问询等方式和途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联系，提高公司透明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中的权益

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股份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检查其效果，并促使经理层建立、完善稳健有效的内部监控。公司内部监控由监事会定期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主要股东在股份中的权益

除根据“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及淡仓权益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需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或当作这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第六节 股东大会简介

(一) 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在报纸、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6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7,275,671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8.7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代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的价格投标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制药”）40%之股权，及本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新达制药 40%之股权订立之收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倘投标成功）；并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立、加盖公章、签署、执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并于彼/彼等可能酌情认为必要、适宜之情况采取所有有关行动，以令新达制药收购事项生效。

2. 选举刘洪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二) 本公司 2013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报纸、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3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2,877,72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代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普通决议案：

1. 批准二零一三年度报告。
2. 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会报告；
3. 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监事会报告；
4. 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5. 批准二零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批准续聘审计（核数）师的议案；
7.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8. 审议通过选举陈仲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

(三) 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报纸、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2,028,79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4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代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普通决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雄先生及陈仲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第七节 董事长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提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书，敬请各位股东省览。

业绩与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89,750 千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25 千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9.56%，每股收益人民币 0.11 元。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3,533,178 千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83%；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 49,964 千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1.01%，每股收益人民币 0.109 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4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 元（约折合港币 0.025 元，含税）。此建议派发的股息有待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业务回顾

2014 年，本集团抓住医药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所带来的机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技术进步，强化基础管理，企业发展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1. 突出发展重点，促进结构优化升级

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制剂营销力度，制剂发展创近年来最快水平，2014 年制剂工业销售收入 8.73 亿元，同比增长 12.8%，舒泰得等 5 大战略品种销量同比增长 43.5%。制剂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所占比重达到 43.9%，同比增长 1.8 个百分点。

原料药规模优势更加明显，产业链条更加完善。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改造的安乃近系列、阿司匹林系列产品项目顺利完成搬迁，市场竞争力增强。加快新产品进驻多功能产业化中心速度，加大特色原料药市场开发，特色原料药盈利水平提高。

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狠抓品种布局。在原料药出口保持稳定基础上，加快跨国公司委托加工项目进度，制剂国际加工收入 0.97 亿元，同比增长 11.7%。

围绕相关企业进行并购可行性分析，抓住医药行业新一轮并购机遇。2014 年本公司通过参与竞拍方式成功摘得新达制药 40% 股权，至此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实现绝对控股。

大力推进商业模式创新，7 月份新华大药店网上药店正式运营，京东旗舰店、天猫店、壹号店相继竣工上线。

2. 狠抓科技创新，加快成果转化

2014 年公司取得 3.1 类新药聚卡波菲钙及制剂生产批准文号，2 个新产品临床研究进展顺利。5 个原料药、7 个制剂产品完成新产品申报与核查，目前公司有 34 个新产品文号在国家 CDE 排队待审。合作研发的 ADC（抗体偶联）药物取得多项突破。卡比多巴、格列美脲、雷贝拉唑钠等 9 个产品完成生产转化。

12 个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已经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可比产品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 18 项，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再次被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3. 科学规划园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总厂区搬迁接近尾声，安乃近系列产品二期填平补齐顺利实施，为其迅速达产达效奠定了坚实基础。阿司匹林系列产品填平补齐项目建设如期完成，为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迅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顺利完成二分厂废水处理系统二期施工任务，完成产业化中心创新平台、生物实验室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完成园区安全、环保、消防、能源、生产在线管理系统建设。

一分厂布洛芬、咖啡因、L-380 挖潜扩产改造项目完工，并于当年发挥产能，实现效益。

4. 强化基础管理，提升综合竞争力

完善园区组织机构，提高管理效率；扎实推进岗位审核、评估工作，调整岗位工资，提高工作效能。

加强两项资金占用管控及考核，严格资信管控，统筹资金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顺利通过美国 FDA、欧洲 GMP 及新版 GMP 各项认证检查，通过了 130 余次外商审计，针剂车间通过 IDA（国际药房协会）检查，新华医贸和新华大药店通过新版 GSP 认证。

实施 37 项公司级安措项目、16 项重点环措项目，大力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大力开展污染源治理，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完成节能项目 20 项，实现动力能源消耗节约 3,555 万元，公司被列为国家医药行业能源在线管理系统国家标准起草单位。

未来展望

2015 年国际原油等国际大宗原料价格稳中趋降，人民币贬值，发达国家高端原料药及制剂加工的产业转移速度加快，为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扩大出口及结构调整优化带来难得机遇。政府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老龄人口增加、医保覆盖面扩大、自我医疗以及保健意识的增强，带动药品消费持续增长。基药招标情况改善、国家低价药物目录等政策出台，有利于本集团大制剂战略快速推进。

同时企业发展也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药品出口形势并不乐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受公司园区搬迁、环保治理、人力资源等投入增加影响，本集团盈利水平提升压力较大。

为此，2015 年本集团主要工作如下：

1. 注重市场营销工作，培育新增长点

推进大制剂战略，充分发挥公司自产原料药之优势，实现原料药、制剂联动发展的新格局。抓住国家新一轮医改、低价药物政策推行等机遇，发挥品牌、质量等综合优势，全力做好基药招标工作，加快重点普药制剂产品发展。精心培育战略品种，确保战略品种销售保持高速增长，力争制剂发展上新台阶。

巩固发展原料药竞争优势，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稳定主导原料药市场及价格。抓好原料药特色产品的市场开发，尽快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多功能产业化中心为依托，加快新产品产业化速度，大力发展新的特色原料药，加快原料药发展升级。

2. 加快科技进步，增强发展后劲

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创新科研体制，以自有力量为主，同时采取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等多种形式，加快新产品研发，力争取得报产受理文号 5—8 个，力争年底在 CDE 排队待审产品 40 个以上。

突出重点品种和新剂型开发，积极开发化学小分子技术、缓控释技术、渗透泵组合技术等制剂新技术，不断提高新产品的科技水平。

加快现有产品技术进步。进一步加大对降本增效及科技进步的奖励力度，尽快实现一批新工艺、新技术的重大突破，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

3. 抓住国际产业转移机遇，加快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与跨国企业的合作。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与产业优势，加强与国际知名跨国大公司的合作，确保全年出口创汇目标完成。

加快制剂合作项目实施。在组织好力度伸、散利痛、布洛芬片生产的基础上，抓住跨国药企生产转移机遇，发挥公司综合优势，加快项目合作推进速度，进一步扩大制剂出口规模。

充分发挥境外全资子公司优势，在做好产品营销的同时，积极推进公司药品在欧美 ANDA 注册，使本集团自有品牌制剂产品尽快进军欧美等发达市场。

4. 不断完善园区布局，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确保搬迁产品尽快达产达效。切实抓住阿司匹林系列产品市场机遇，通过达产达效发挥出搬迁后的综合优势；发挥好采用“四新技术”改造后的安乃近系列产品技术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抓好后续项目建设。总部园区抓好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设计评估及项目建设，实施好针剂扩产项目，确保针剂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完成二分厂第二座多功能产业化中心建设，继续抓好园区公用系统等各项后续工程建设。

5. 持续强化基础管理，打牢公司发展基础

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立足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以改革创新精神，科学编制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统筹企业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严格预算执行，努力控制成本。最大限度提高资金运转效能，确保资金安全。

大力开展质量攻关，确保顺利通过各项官方检查和客户审计。

在生产单位全面推行现场 5S 管理，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加大环保投入，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加大点源治理力度，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张代铭

董事长

中国·山东·淄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本董事会谨向股东提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董事会报告和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账目。

(一) 经营管理研讨与分析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本集团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概述（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长(%)
营业收入	358,975	339,123	5.85
营业成本	285,493	278,984	2.33
期间费用	65,531	60,293	8.69
研发投入	8,483	8,581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	10,499	2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本集团收回银行承兑等保证金，去年同期支付银行承兑等保证金；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品销售。

销售分析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89,750 千元，其中化学原料药、制剂、商业流通、化工产品及其它销售额所占比重分别为 42.42%、24.55%、22.95%、10.08%，占比分别较上年下降 2.68 个百分点、上升 1.73 个百分点、下降 1.07 个百分点、上升 2.02 个百分点。

二零一四年本集团化学原料药销售额完成人民币 1,522,840 千元，较上年降低 0.4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抢占市场，下调部分原料药价格。

制剂产品销售额完成人民币 881,360 千元，较上年上升 13.8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基药中标和低价药物政策机遇，扩大基药销售，加大战略品种市场开拓，制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商业流通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823,701 千元，较上年上升 1.13%，商业流通销售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和销售终端取得长足发展。

化工产品及其它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361,849 千元，较上年增长 32.4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寿光公司对外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业绩分析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25 千元，较二零一三年度增长 29.56%，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审计的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 49,964 千元，较二零一三年度增长 31.01%，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扩大营销规模，销售增长；同时深入开展产品技术攻关、节能减排工作，原材料及动力消耗降低，成本费用显著下降。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占 2014 年总销售额百分比 (%)
A. 化学原料药	
布洛芬	9.08%
安乃近	7.42%
咖啡因	6.38%
左旋多巴	5.78%
阿司匹林	3.05%
氨基比林	2.65%
异丙基安替比林	1.00%
巴比妥	0.91%
B. 制剂	
库欣分散片	1.82%
吡哌酸片	1.63%
雷贝拉唑钠	1.57%

按中国会计准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4,245,150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4,009,560 千元增加人民币 235,589 千元,上升 5.88%,总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影响。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8,769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423,426 千元减少人民币 94,657 千元,下降 22.36%,主要由于本年本公司为并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支付 102,000 千元所致。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820,690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1,803,036 千元增加人民币 17,654 千元,上升 0.98%,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产生盈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33,281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2,126,210 千元增加人民币 207,071 千元,上升 9.7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园区搬迁投入增加,本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2014 年度本集团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54,559 千元,去年同期为营业亏损人民币 29,946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84,505 千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扩大营销规模,销售增长;同时深入开展产品技术攻关、节能减排工作,原材料及动力消耗降低,成本费用显著下降。

2014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23,150 千元,同比上升 60.23%,主要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本年利润较去年大幅增长。

2014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29,591 千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搬迁项目不断投入导致货币资金下降较大。

2014 年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963 千元,同比降低 89.64%,主要因去年收到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收储款;

2014 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2,543 千元,同比降低 49.99%,主要因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014 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74 千元,同比降低 107.13%,主要因本年新增银行借款减少。

2014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化学原料药	1,522,840	1,244,608	18.27%	-0.43%	-2.23%	1.51%
制剂	881,360	500,918	43.17%	13.86%	7.25%	3.51%
商业流通	823,701	785,915	4.59%	1.13%	1.47%	-0.33%
化工及其他	325,891	278,907	14.42%	35.49%	16.96%	13.56%
合计	3,553,792	2,810,349	20.92%	5.82%	2.08%	2.89%
分地区						
中国(含香港)	2,292,332	1,719,188	25.00%	8.39%	4.12%	3.07%
美洲	587,257	512,147	12.79%	-1.27%	-5.44%	3.84%
欧洲	370,142	318,035	14.08%	-15.97%	-16.97%	1.04%
其他	304,061	260,979	14.17%	46.04%	47.21%	-0.68%
合计	3,553,792	2,810,349	20.92%	5.82%	2.08%	2.89%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分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90%, 速动比率为 5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3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额/平均应收账款及票据净额*100%), 存货周转率为 561.5%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平均存货净额*100%)。

本集团资金需求无明显季节性规律。

本集团资金来源主要是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474,836 千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328,770 千元(包括约人民币 34,685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和新达冻结存款 12,740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坐落于张店区湖田镇土地使用权抵押于银行进行贷款, 抵押土地原值合计人民币 73,109 千元, 净值合计人民币 65,188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银行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票据金额为 6,000 千元。除此之外, 本集团无其他抵押资产。

于 2014 年度内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千元新设立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度内, 本公司自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入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 股权, 购买对价为人民币 102,000 千元。本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 13,000 千元成功收购新华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 4 号的 6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6240.89 平方米)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4,425.32 平方米)和 2 台设备。

除上述交易外,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任何重大投资、收购或资产处置。

本集团业绩的分类情况参见本章之“按中国会计准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员工人数为 6,602 人, 2014 年全年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97,184 千元。

本集团的资本负债率为 80.78%。(资本负债率=借款总额/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100%)

公司现有的银行存款主要目的是为搬迁及项目建设作资金准备。

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主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2014年度出口创汇完成190,162千美元，亦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本集团在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 提高产品出口价格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2. 在签订大额出口合同时事先约定，在超出双方约定范围的汇率波动限度时，汇率波动风险由双方承担；3. 外币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2、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

(1)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0.1%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6,000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布洛芬原料药。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0,408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4,749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8,574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94%，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375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8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75%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500千元，主要生产、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409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654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01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9千元。

(3)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99千元，主要经营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划生育药具、化妆品等。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17,827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48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88,685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82%，实现净利润13,442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4.6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抓住基药中标和低价药物政策机遇，扩大基药销售，加大战略品种市场开拓，制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4)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千元，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173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0,207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0,603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99%，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822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9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影响。

(5) 本公司享有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0,000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63,365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4,094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80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21%，净利润为人民币22,166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3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因环保压力关闭，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销量及销售价格均较上年增长。

(6)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千元，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诊断药品、保健食品、计划生育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零售。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687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38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894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37%，净利润为人民币-1,610千元。

(7)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千元，主要经营医药工程的设计等，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176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335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588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1%，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92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所致。

(8)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65%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欧元769千元，主要经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4,198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234千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7,365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95%，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49千元，较去年同期降低30.5%。

(9) 本公司享有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7,283 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228 千元,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71 千元。

(10) 本公司享有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千元, 主要经营针粉剂、片剂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736 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470 千元,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5,868 千元。

(11)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东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千元, 主要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保健品的研发、认证及进出口业务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143 千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050 千元,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76 千元。

(12) 本公司享有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4 年 9 月 29 日, 本公司与华鲁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以 1.02 亿元的价格受让新达制药 40%的国有产权。2014 年 10 月 23 日, 新达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本公司持有新达制药 60%股权, 华鲁控股持有新达制药 40%股权。新达制药注册资本为 8,493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均含青霉素类、均含抗肿瘤类)、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原料药(米格列奈钙)、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4,804 千元, 所有者权益为 125,998 千元,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4,806 千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5.27%, 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7,948 千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25.31%, 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低价药物提价。

(13)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工程、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等安装、调试及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等销售。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780 千元, 所有者权益为 8,144 千元, 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144 千元。

3.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拥有规模发展优势, 是亚洲最大的解热镇痛类药物生产出口基地。

公司拥有基础管理优势, 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10012、ISO22000 体系认证。

公司具备国际化发展优势, 有 7 个产品通过美国 FDA 检查, 10 个产品取得欧洲 COS 证书, 产品出口到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为全国首批 15 家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先导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技术创新优势, 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建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与 50 多家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有着广泛合作。

（二）董事会工作报告

1.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

（1）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3）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4）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5）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6）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7）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8）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9）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10）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四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11）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零一三年度公司股息已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中旬派发完毕。

（三）其他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众持股

本公司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发出本报告前的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公众股东持股量满足有关要求。

董事、监事的薪金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金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 16。

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获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为四名本公司董事及一名高管。

董事、监事购买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中取得之利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

现有董事、监事暂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

现任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概无订立若于一年内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可终止之服务合约。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与监事之合约中的利益

本公司、其所属公司、其控股股东或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均无就本集团业务签订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占有重大利益的合约。

账目

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和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告”。

财务摘要

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五个会计年度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载于“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6,024千元，按照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423千元；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3元（折合港币约0.368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13,719千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664千元，按照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589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1元（折合港币约0.125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4,573千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745千元，按照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944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2元（折合港币约0.25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9,146,256.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9,146,256.60	50,725,311.05	18.03%
2013年	4,573,128.30	39,153,122.05	11.68%
2012年	13,719,384.90	30,839,069.57	44.49%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25 千元，按照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31 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0.2 元（折合港币约 0.25 元，含税），按已发行的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9,146,256.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建议将提交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的营业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地区分析之营业额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于本年度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内储备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 19 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账目附注六.10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情况之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 31、32 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账目附注六.17、六.25 及六.27。

资本化利息

本年度内本集团在建工程所借贷款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965 千元。

职工宿舍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无出售职工宿舍予本集团员工。但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已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按员工工资 10% 缴纳由山东省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共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人民币 13,786 千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和《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公司已经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共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民币 15,570 千元

税收优惠问题

2008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制药”）被认定为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3 年后复审，6 年要重新认定。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鲁科字[2015]33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及新达制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及新达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委托存款问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没有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属于委托性质的存款，也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重要事项

二零一四年度内本公司的重要事项见“十、重要事项”

五大原料供应商及五大客户

本集团五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 17.35%和 14.21%。

本集团最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 4.48%和 3.82%。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人民币千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140,764	3.92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28,430	3.58
重庆市吉和药品有限公司	89,639	2.50
F.Hoffmann-La Roche AG	79,007	2.2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75,905	2.11
合计	513,745	14.31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人民币千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Vinati Organics Limited	63,017	4.53%
淄博联汇化工有限公司	53,378	3.84%
吉林市康乃尔化工产品供销有限公司	44,803	3.2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234	3.18%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170	2.75%
合计	243,603	17.53%

据董事会所知，除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9.9%股权，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外，概无其他董事、彼等联系人士（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或持有本公司股本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于本年度在本集团的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拥有权益。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年度内并无购买、出售及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无优先认股权条款。

员工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参加国家管理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并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本集团目前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为所有员工每年工资及奖金总额的 19%。当地政府承诺支付所有现在和将来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支出。所有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将于损益表内作为开支。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本集团缴纳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费为人民币 43,716 千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度内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以来严格执行。

本年度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保护健康，造福社会”作为企业使命，在挽救生命、治病救人、产品质量等方面努力履行社会责任，保护股东和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公司万元产值能耗持续下降，两次被评为山东省节能先进企业。在环境保护中，公司在国内制药企业中第一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获得了山东省清洁生产A类证书，成为山东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单位。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消费者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强化与客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努力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通过召开供应商会议、客户座谈会等，使相互的合作更为高效、协调和密切。

公司注重员工的成长发展，加大各类人才教育培养力度。公司被评为山东医药行业优秀人才培养基地、中国教育百强企业和中国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公司金蓝领培训基地顺利通过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被批准为淄博市首家首席技师工作站。

在“非典”、汶川大地震、“4.28”胶济铁路重大事故及玉树地震等国家发生重大灾害或事故时，公司总在第一时间内捐款捐药，很好地实践了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和承诺。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守法经营，大力回馈社会，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2011年度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项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销售水电汽及废料	12,444	7,680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0	60,972
- 采购原材料	94,275	70,286
- 商标使用费	10,300	10,300
- 采购土地	26,220	
股东大会批准交易事项合计	143,239	149,238
- 修理服务收入	89	
- 租金支出	608	500
其他合计	697	500
与最终控股公司		
- 支付借款利息	40,850	40,850
- 支付借款承销费用	2,100	2,100
合计	42,950	42,950
与少数股东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140,764	141,659
- 采购化工原料及水电汽		2,439
合计	140,764	144,098
总合计	327,650	336,786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的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总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限。

核数师

本公司及本集团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账目已分别由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

本公司拟于 2015 年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上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中国和国际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代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敬启者：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五次：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主要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二零一三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审议通过二零一三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布；
- (3) 审议通过二零一三零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通过二零一三零年度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二零一三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关联交易；
- (6) 审议通过二零一三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天忠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监事会在本年度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所作经营决策决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是否符合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进行运作。

本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本监事会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认真地审阅了董事会拟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之财务报表、董事会的工作报告等，并未发现疑问，二零一四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承监事会命
监事会主席
李天忠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 本期内本集团无涉及或任何未完结或面临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2014年9月22日，在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举行的新达制药40%股权的竞标过程中，本公司以人民币1.02亿元成功竞得新达制药40%股权（见2014年9月22日编号为2014-30公告）。本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1,300万元成功收购新华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4号的6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6240.89平方米）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4,425.32平方米）和2台设备（见2014年11月12日编号为2014-40公告）。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千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见2014年3月28日编号为2014-12公告）；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提供人民币6,700万元担保（见2014年7月10日编号为2014-24公告）外，无其他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
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投资理财情况。
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7.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披露承诺事项：无
8. 关联交易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账目附注七。
9. 核数师
有关核数师及其酬金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中“核数师酬金”一节。
10.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1601	中国太保	7,000,000.00	0.06%	161,500,000.00	2,000,000.00	68,850,000.00
601328	交通银行	14,225,318.00	0.01%	55,890,560.00	2,136,992.00	24,328,832.00
合计		21,225,318.00	-	217,390,560.00	4,136,992.00	93,178,832.00

1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8月21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国联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产品情况及2014年度上半年业绩情况
2014年8月22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兴业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产品情况

12. 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增长增长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420	--	1,580	323	增长	340 -- 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	0.034	0.007	增长	340 -- 39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营销力度，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深入开展产品技术攻关活动，生产成本下降。					

13. 大股东减持股份

新华集团于2014年8月7日至2014年10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457.43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见2014年10月10日编号为2014-32公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华集团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565.7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年03月27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4A1016

审计报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华制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华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制药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炫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更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8,769,345.83	423,426,29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28,882,485.92	118,559,480.69
应收账款	六、3	311,949,545.31	304,425,214.02
预付款项	六、4	42,455,262.02	38,652,885.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0,653,822.52	76,918,793.58
存货	六、6	588,887,791.35	561,565,79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0,816,342.65	3,684,204.38
流动资产合计		1,462,414,595.60	1,527,232,66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220,590,560.00	127,411,72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69,585,332.70	63,926,073.25
固定资产	六、10	1,975,943,708.53	1,451,661,594.23
在建工程	六、11	177,782,207.67	540,483,066.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312,962,415.75	275,166,862.9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2,715,585.2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5,870,893.52	20,962,79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2,735,118.17	2,482,327,705.26
资产总计		4,245,149,713.77	4,009,560,374.10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429,978,928.59	355,666,32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122,175,386.81	124,393,500.00
应付账款	六、18	361,102,897.10	258,632,780.61
预收款项	六、19	34,416,698.06	29,753,965.8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36,287,700.18	21,325,275.57
应交税费	六、21	13,230,211.46	-2,986,693.96
应付利息	六、22	587,252.16	625,562.64
应付股利	六、23	5,310,599.53	5,310,599.53
其他应付款	六、24	184,050,581.16	147,907,78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408,907,645.38	1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5,042,000.00	4,46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1,089,900.43	1,090,091,09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635,948,545.00	888,767,355.82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8	13,000,000.00	
预计负债	六、29	9,440,000.00	9,440,000.00
递延收益	六、31	55,243,824.43	128,338,60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30	14,996,956.23	6,011,522.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2	3,561,500.00	3,561,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190,825.66	1,036,118,980.59
负 债 合 计		2,333,280,726.09	2,126,210,077.2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507,192,452.66	609,192,452.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5	164,632,863.45	86,557,924.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6	209,313,480.05	206,482,48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482,238,546.28	443,490,48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0,690,172.44	1,803,036,178.87
少数股东权益		91,178,815.24	80,314,118.00
股东权益合计		1,911,868,987.68	1,883,350,296.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45,149,713.77	4,009,560,374.10

法定代表人: 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建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70,408.47	286,596,95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应收票据		76,825,330.83	40,554,092.05
应收账款	十六、1	336,402,023.26	358,390,481.76
预付款项		6,767,757.61	5,226,266.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61,385,127.78	441,734,833.91
存货		303,798,645.29	285,477,54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9,349,293.24	1,417,980,17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590,560.00	127,411,72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68,244,841.06	417,754,727.13
投资性房地产		69,585,332.70	63,926,073.25
固定资产		1,387,022,719.90	911,119,730.00
在建工程		150,772,847.53	486,818,522.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2,462,695.49	178,875,50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8,678,996.68	2,185,906,289.61
资产总计		3,878,028,289.92	3,603,886,465.02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567,151.39	330,666,32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370,636.81	48,393,500.00
应付账款		263,881,015.66	133,935,666.94
预收款项		51,782,196.36	10,638,100.88
应付职工薪酬		31,347,930.41	20,035,275.91
应交税费		3,172,246.82	-4,865,712.74
应付利息		587,252.16	625,562.64
应付股利		5,310,599.53	5,310,599.53
其他应付款		155,561,373.47	122,722,19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907,645.38	1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42,000.00	4,46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8,530,047.99	816,923,51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5,948,545.00	888,767,355.82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3,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243,824.43	128,338,60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42,258.44	3,389,80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1,500.00	3,561,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996,127.87	1,024,057,261.13
负 债 合 计		2,079,526,175.86	1,840,980,774.31
股东权益:			
股本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349,785.86	579,119,077.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6,740,455.70	87,538,44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871,840.92	200,040,844.52
未分配利润		455,227,201.58	438,894,490.54
股东权益合计		1,798,502,114.06	1,762,905,69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78,028,289.92	3,603,886,465.02

法定代表人: 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建信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89,749,770.93	3,391,228,655.29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3,589,749,770.93	3,391,228,655.29
二、营业总成本		3,543,107,741.74	3,425,551,757.8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2,854,928,187.30	2,789,843,09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9	20,613,746.32	19,965,138.60
销售费用	六、40	317,762,961.34	276,359,957.60
管理费用	六、41	265,461,966.74	239,754,984.06
财务费用	六、42	72,082,530.10	86,819,245.71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12,258,349.94	12,809,33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7,917,247.80	4,377,13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59,276.99	-29,945,971.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116,868,592.12	111,561,69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6,349.14	51,444,134.7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79,942,714.93	17,176,58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22,427.61	8,573,48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85,154.18	64,439,131.7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23,150,467.44	14,448,29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4,686.74	49,990,83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25,311.05	39,153,122.05
少数股东损益		17,609,375.69	10,837,71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9	77,455,484.54	-25,013,114.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9	78,074,939.12	-24,930,265.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49	78,074,939.12	-24,930,265.8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49	79,202,007.20	-24,557,452.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49	-1,127,068.08	-372,813.8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9	-619,454.58	-82,849.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790,171.28	24,977,72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00,250.17	14,222,85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89,921.11	10,754,867.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9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350,756.08元。
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458,072.43元。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865,023,003.52	1,844,099,811.49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574,608,438.50	1,585,474,10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49,572.39	12,210,662.95
销售费用		32,018,744.37	30,114,871.00
管理费用		190,916,624.66	176,832,754.79
财务费用		73,410,759.01	81,093,357.48
资产减值损失		2,605,121.57	3,403,05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2,341,385.00	11,387,69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9,405.22	2,742,373.5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944,871.98	-33,641,301.76
加：营业外收入		116,155,014.68	95,277,81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1,534.91	51,433,906.59
减：营业外支出		77,693,155.97	13,874,65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310,886.67	8,495,831.8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16,986.73	47,761,859.48
减：所得税费用		4,207,022.69	8,320,104.9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09,964.04	39,441,754.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202,007.20	-24,557,452.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202,007.20	-24,557,452.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202,007.20	-24,557,452.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511,971.24	14,884,302.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9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509,362.57	2,184,616,25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48,689.31	15,015,59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1）	160,717,813.92	112,992,7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375,865.80	2,312,624,60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345,073.35	1,333,666,48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341,035.31	350,844,11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995,505.99	161,206,27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1）	369,352,187.15	361,916,95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33,801.80	2,207,633,8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2,064.00	104,990,78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7,247.80	4,377,13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6,170.42	91,765,50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3,418.22	96,142,63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172,581.58	344,528,04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3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06,581.58	344,528,04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43,163.36	-248,385,41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5,457,223.75	933,472,459.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457,223.75	933,472,459.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2,595,621.56	791,177,66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303,545.61	85,279,58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97,000.00	14,628,41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1）	1,232,500.00	5,491,7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31,667.17	881,948,95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443.42	51,523,50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966.59	-11,590,74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0,576.19	-103,461,86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25,740.96	414,487,60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35,164.77	311,025,740.96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676,341.85	1,303,433,37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40,448.46	7,809,90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16,836.96	127,857,63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033,627.27	1,439,100,91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185,457.21	921,920,55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43,014.50	241,940,57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75,318.71	71,217,56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82,358.64	176,268,19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586,149.06	1,411,346,89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47,478.21	27,754,01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1,979.78	8,645,32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1,810.00	91,757,00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3,789.78	100,402,32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8,199,447.94	312,822,36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9,370,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000.00	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379,447.94	360,193,01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45,658.16	-259,790,68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045,446.55	908,472,459.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45,446.55	908,472,45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595,621.56	636,177,66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71,509.83	69,783,24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500.00	5,491,7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599,631.39	711,452,61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4,184.84	197,019,84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190.31	-9,032,71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10,174.48	-44,049,53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96,401.89	253,745,93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86,227.41	209,696,401.89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09,192,452.66		86,557,924.33		206,482,483.65		443,490,488.23	80,314,118.00	1,883,350,29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609,192,452.66		86,557,924.33		206,482,483.65		443,490,488.23	80,314,118.00	1,883,350,296.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0.00		78,074,939.12		2,830,996.40		38,748,058.05	10,864,697.24	28,518,69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74,939.12				50,725,311.05	16,989,921.11	145,790,171.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830,996.40		-11,977,253.00	-6,125,223.87	-15,271,480.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0,996.40		-2,830,996.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46,256.60	-6,125,223.87	-15,271,480.4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507,192,452.66		164,632,863.45		209,313,480.05		482,238,546.28	91,178,815.24	1,911,868,987.68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564,599,807.92		111,488,190.15		196,759,210.38		407,127,875.87	39,701,200.70	1,776,989,11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592,644.74				5,779,097.82		5,726,794.06	44,934,171.44	86,032,708.06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594,192,452.66		111,488,190.15		202,538,308.20		412,854,669.93	84,635,372.14	1,863,021,82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4,930,265.82		3,944,175.45		30,635,818.30	-4,321,254.14	20,328,47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30,265.82				39,153,122.05	10,754,867.55	24,977,723.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44,175.45		-8,517,303.75	-15,076,121.69	-19,649,24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4,175.45		-3,944,175.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73,128.30	-15,076,121.69	-19,649,249.99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09,192,452.66		86,557,924.33		206,482,483.65		443,490,488.23	80,314,118.00	1,883,350,296.87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579,119,077.15		87,538,448.50		200,040,844.52	438,894,490.54	1,762,905,69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579,119,077.15		87,538,448.50		200,040,844.52	438,894,490.54	1,762,905,69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69,291.29		79,202,007.20		2,830,996.40	16,332,711.04	35,596,42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02,007.20			28,309,964.04	107,511,971.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769,291.29						-62,769,291.2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2,769,291.29						-62,769,291.29
（三）利润分配									2,830,996.40	-11,977,253.00	-9,146,25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0,996.40	-2,830,996.4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9,146,256.60	-9,146,256.6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516,349,785.86		166,740,455.70		202,871,840.92	455,227,201.58	1,798,502,114.06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564,119,077.15		112,095,900.50		196,096,669.07	407,970,039.80	1,737,594,51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564,119,077.15		112,095,900.50		196,096,669.07	407,970,039.80	1,737,594,51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4,557,452.00		3,944,175.45	30,924,450.74	25,311,17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57,452.00			39,441,754.49	14,884,302.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44,175.45	-8,517,303.75	-4,573,12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4,175.45	-3,944,175.4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4,573,128.30	-4,573,128.3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579,119,077.15		87,538,448.50		200,040,844.52	438,894,490.54	1,762,905,690.71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I 财务报告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由山东新华制药厂改制设立。1996 年 12 月本公司以香港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H 股股票。1997 年 7 月本公司以深圳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A 股股票。1998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经批准增发 A 股普通股票 3,000 万股，同时减持国有股 300 万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313 千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 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313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7,313	6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50,000	32.80
三、股份总数	457,313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集团），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设立增加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 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1 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7.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一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7.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8.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3 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按照该类资产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取得该项资产时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及相关交易费用之和确认的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50%以上；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根据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8.4 金融资产的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往来款划分组合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主要包括待抵扣税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特殊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与交易对象关系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待抵扣税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特殊款项性质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对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

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受益出让年限	0	—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仪器、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5%。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电子仪器	5	19.0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5	19.00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

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6.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受益出让年限摊销，软件使用权按预计受益年限5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16.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7、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2.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22.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报告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重述。

1)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新增递延收益项目，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339 千元，调增递延收益 128,339 千元，负债总额无影响。

2)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将原列示于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为新增其他综合收益明细项目，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资本公积 87,538 千元，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0 千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86,558 千元，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字[2015]33

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7000377，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4 年度处于税收优惠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字[2015]33 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制药）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新达制药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700057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新达制药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新达制药 2014 年度处于税收优惠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13%等，出口商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一般为 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税以设计费等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和 2%。

5、 房产税

本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33			164
其中：美元	7	6.1190	42	3	6.0969	16
欧元	4	7.4556	30	5	8.4189	43
港币	15	0.788870	12	18	0.786230	14
日元	66	0.051371	3	66	0.057771	4
银行存款			284,051			323,561
其中：美元	6,961	6.1190	42,608	4,286	6.0969	26,159
欧元	105	7.4556	781	53	8.4189	446
港币	3	0.788870	2	2	0.786230	2
英镑	648	9.5437	6,185	34	10.0556	346
其他货币资金			44,485			99,701
合计			328,769			423,42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1,335 千元，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 3,350 千元，结构性存款 9,800 千元。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冻结存款 12,650 千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新达制药未决诉讼冻结款项，详见本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1.（2）”所述。

本年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本年本公司为并购本公司子公司新达制药支付 102,000 千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184	118,559
商业承兑汇票	2,698	
合计	128,882	118,559

（1）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

年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本公司子公司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2014 年承字第 5076 号”承兑协议项下保证金。

（2）年末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0,459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57	14.47	54,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310,737	82.85	3,009	0.97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3,438	0.9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784	0.21		
组合小计	314,959	83.98	3,009	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1	1.55	5,811	100.00
合计	375,027	—	63,077	—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57	14.62	54,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94,570	79.32	2,510	0.85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0,952	2.95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939	0.25		
组合小计	306,461	82.52	2,510	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8	2.86	10,164	95.54
合计	371,356	—	66,931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	44,534	44,534	10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723	9,723	10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合计	54,257	54,257	—	—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医药),因欣康祺医药经营出现异常,资金链断裂,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华邦医药无法正常支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货款,本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8,517	0.5	1,542	292,472	0.5	1,462
1—2年	524	20	105	1,199	20	241
2—3年	835	60	501	230	60	138
3年以上	861	100	861	669	100	669
合计	310,737	—	3,009	294,570	—	2,51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3,438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784	
合计	4,222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山东新宝医药有限公司*	2,191	2,191	1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山东恒安医药有限公司	965	965	100	考虑货款收回可能性
山东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1,373	1,373	100	考虑货款收回可能性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32	132	100	考虑货款收回可能性
合计	5,811	5,811	—	—

*山东新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医药)与欣康祺医药为相互担保方,因欣康祺医药经营出现异常,资金链断裂,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新宝医药无法正常支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货款,本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2 千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02 千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本年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淄博矿务局昆仑医院	5	账龄较长	收回现金
山东新宝医药有限公司	8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收回现金
山东百易美医药有限公司	3,997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收回现金
合计	4,802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 千元，系哈尔滨泰华制药厂破产导致的无法收回货款，本公司予以核销。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	44,534	3 年以上	11.87	44,534
淄博市中心医院	22,679	1 年以内	6.05	113
F. Hoffmann-La Roche AG	17,927	1 年以内	4.78	90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2,890	1 年以内	3.44	64
高青县人民医院	11,701	1 年以内	3.12	59
合计	109,731		29.26	44,860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6,404 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72%，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0.31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	0.01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24	1.37
中化帝斯曼（淄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6	0.03
合计		6,404	1.72

(7)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5,774	6.1190	157,709	30,266	6.0969	184,531
欧元	51	7.4556	381			
英镑	317	9.5437	3,022	488	10.0556	4,911
合计			161,112			189,442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63	99.79	37,728	97.61
1-2年	85	0.20	625	1.62
2-3年	2		283	0.73
3年以上	5	0.01	17	0.04
合计	42,455	100.00	38,6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预付土地款	15,400	1年以内	36.27	土地正在办理中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3,033	1年以内	7.14	货物未达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88	1年以内	4.68	货物未达
西藏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1,501	1年以内	3.54	货物未达
上海亿安医药有限公司	896	1年以内	2.11	货物未达
合计	22,818		53.74	

(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	6.0969	40
欧元				24	8.4189	199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24	34.35	22,624	87.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28,025	37.13	9,388	33.50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0.01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8,709	24.78		
组合小计	46,742	61.92	9,388	2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5	3.73	2,815	100.00
合计	75,481	—	34,827	—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24	17.50	14,624	8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31,266	30.52	8,089	25.87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2,624	22.08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27,818	27.15		
组合小计	81,708	79.75	8,089	9.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8	2.75	2,818	100.00
合计	102,450	—	25,531	—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新达制药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华集团间往来款减少较大所致。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600	3,300	50.00	考虑收回可能性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侯镇项目区土地款*	8,000	8,000	100.00	考虑收回可能性
合计	25,924	22,624		

*侯镇项目区土地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2011年与侯镇项目区就西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达成的一次性补偿款,由于侯镇项目区财政资金紧张,本公司考虑该款项账龄较长,收回难度加大,于本年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789	0.5	79	22,974	0.5	115
1—2 年	3,633	20	727	247	20	49
2—3 年	52	60	31	299	60	179
3 年以上	8,551	100	8,551	7,746	100	7,746
合计	28,025	—	9,388	31,266	—	8,089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计	18,709	
合计	18,717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795	795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临沂鸣遥化工有限公司	652	652	100	判决未能收回, 全额计提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308	308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13	213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新疆神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	186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4	164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16	116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临沂市仁华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95	95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菏泽牡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8	68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平原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	52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安徽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52	52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	28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山东省沂源县医药公司	25	25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海南海灵药业有限公司	20	20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1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	8	1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临沂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7	7	1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江西中兴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4	4	1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山东国英医药有限公司	4	4	1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山东康达医药有限公司	2	2	1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张掖市众兴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1	1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合计	2,815	2,815	—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98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千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本年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3	不再发生业务，全额计提	收回现金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122	3,930
往来款	39,113	58,683
应收及待抵扣税款	18,973	22,065
预付研发费、咨询费	5,473	7,630
其他	8,800	10,142
合计	75,481	102,45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3 年以上	15.00	11,324	长期挂账货款转入
侯镇项目区土地款	8,000	3 年以上	10.60	8,000	应收补偿款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600	1-2 年	8.74	3,300	索赔款
增值税	4,848	2 年以内	6.42		出口暂记销项税
淄博高新技术开产业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400	1-2 年	3.18		预付投资款
合计	33,172		43.94	22,624	

(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1,332 千元，比例为 15.01%，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15.00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0.01
合计		11,332	15.01

(8)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2	7.4556	12	85	8.4189	712
美元	3,958	6.1190	24,219	454	6.0969	2,771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944	1,053	66,891	61,212	703	60,509
在产品	192,554	137	192,417	197,636	972	196,664
库存商品	319,234	4,832	314,402	294,989	8,634	286,355
低值易耗品	13,338		13,338	16,198		16,198
特准储备物资	1,840		1,840	1,840		1,840
合计	594,910	6,022	588,888	571,875	10,309	561,56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03	350			1,053
在产品	972	137		972	137
库存商品	8,634	1,774		5,576	4,832
合计	10,309	2,261		6,548	6,02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存货”。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产成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性质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2	3,6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国债逆回购	20,334		
合计	20,816	3,684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591	30,000	220,591	161,399	33,987	127,41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17,391		217,391	124,212		124,212
按成本计量的	33,200	30,000	3,200	37,187	33,987	3,20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由于股票价格上升，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成本	21,225
年末公允价值	217,39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6,166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公司	3,200			3,200
天同证券	30,000			3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987		3,987	
合计	37,187		3,987	33,2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公司					2.91	
天同证券	30,000			30,000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987		3,987		35	
合计	33,987		3,987	30,000		

*本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与山东长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 2,280 千元的价格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5% 股权。本公司于本年度收到全部交易价款，虽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与该产权相关权利、义务及风险已转移，本公司认为该交易实质已完成，于本年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及相关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3,987	33,987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3,987	3,987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30,000	30,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85,081	9,902		94,983
房屋建筑物	76,305	9,902		86,207
土地使用权	8,776			8,776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1,155	4,243		25,398
房屋建筑物	20,497	4,023		24,520
土地使用权	658	220		878
账面净值	63,926	—	—	69,585
房屋建筑物	55,808	—	—	61,687
土地使用权	8,118	—	—	7,89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63,926	—	—	69,585
房屋建筑物	55,808	—	—	61,687
土地使用权	8,118	—	—	7,898

本年计提折旧和摊销额 4,243 千元。

(2) 本年度科研中心 1 号、新华大厦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房屋建筑物	944,375	286,368	90,970	1,139,773
机器设备	1,765,709	483,881	284,882	1,964,708
运输设备	23,563	2,971	2,390	24,1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833	13,787	6,701	58,919
合计	2,785,480	787,007	384,943	3,187,54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29,444	46,752	58,207	317,989
机器设备	948,078	131,111	243,981	835,208
运输设备	17,712	2,544	2,283	17,9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196	4,616	4,510	38,302
合计	1,333,430	185,023	308,981	1,209,472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614,931	—	—	821,784
机器设备	817,631	—	—	1,129,500
运输设备	5,851	—	—	6,1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637	—	—	20,617
合计	1,452,050	—	—	1,978,072
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2	1,739		2,121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1		7
合计	388	1,740		2,128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14,931	—	—	821,784
机器设备	817,249	—	—	1,127,379
运输设备	5,851	—	—	6,1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631	—	—	20,610
合计	1,451,662	—	—	1,975,944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由于本年湖田园区安乃近及五氨系列产品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694,316 千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185,023 千元。

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寿光三甲醛车间已停工 3 年以上，三甲醛车间固定资产闲置，本年度本公司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三甲醛项目资产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4]第 14086 号），对三甲醛车间的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 千元。

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高密原料车间、粉针车间已停工超过 1 年，车间固定资产闲置，本年度本公司按照年末净值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对停工车间的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77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864	748		3,116	
机器设备	20,158	13,574	2,121	4,4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9	206	7	6	
合计	24,241	14,528	2,128	7,58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房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预计办妥证书时间
新华大厦房屋	75,105	68,363	预计 2015 年底
阿司匹林厂房	34,818	31,882	预计 2015 年底

房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预计办妥证书时间
湖田安乃近厂房房屋	31,470	30,722	预计 2015 年底
DK 厂房	29,087	25,826	预计 2015 年底
吡唑酮厂房	16,547	13,083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安乃近三安厂房房屋	16,110	15,727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质检楼房屋	15,600	14,531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异丙安替房屋	14,280	13,941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安乃近回收厂房房屋	14,260	13,921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安乃近 FAA 厂房房屋	13,620	13,296	预计 2015 年底
综合办公楼 (B 座)	12,930	6,097	预计 2015 年底
南区动力厂房	12,422	11,082	预计 2015 年底
3000 吨布洛芬厂房	12,208	8,811	预计 2015 年底
水杨酸厂房	12,133	11,108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产业中心厂房	12,000	10,812	预计 2015 年底
寿光公司职工宿舍	11,726	9,236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五氨动力房屋	11,660	11,383	预计 2015 年底
CPC 厂房	11,300	10,825	预计 2015 年底
新华商场	10,687	7,797	预计 2015 年底
原料药研发基地	10,078	9,916	预计 2015 年底
DK 衍生物厂房	9,976	8,488	预计 2015 年底
紫脲酸厂房	8,498	6,666	预计 2015 年底
新戊二醇厂房	8,254	8,254	预计 2015 年底
寿光公司仓库	7,419	5,997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焚烧炉项目房屋	6,300	6,150	预计 2015 年底
科研中心 1#	6,230	5,539	预计 2015 年底
TMP 厂房	6,000	5,406	预计 2015 年底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房屋	6,000	6,000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园区五氨仓库工程房屋 3798 平方米 (126.6*30 砖钢混凝土)	5,000	5,000	预计 2015 年底
ASP 原料库	4,688	4,389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园区仓储工程房屋	4,100	3,694	预计 2015 年底
动力厂房	3,700	3,436	预计 2015 年底
水处理厂房	3,668	2,697	预计 2015 年底
氯乙酸厂房	3,493	2,797	预计 2015 年底
氯代丙酰氯厂房	3,439	2,893	预计 2015 年底
硫酸厂房	3,346	2,676	预计 2015 年底
氰乙酸厂房	3,111	2,492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污水处理厂房	3,100	2,732	预计 2015 年底
东园内销成品库	3,000	2,988	预计 2015 年底
35KV 变电站厂房	2,800	2,467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化学医药产业中心房屋	2,750	2,750	预计 2015 年底

房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预计办妥证书时间
湖田阿司匹林项目动力一厂房	2,622	2,182	预计 2015 年底
原料库厂房	2,600	2,425	预计 2015 年底
冷冻厂房	2,345	1,724	预计 2015 年底
食堂	2,255	1,810	预计 2015 年底
三甲醛厂房	2,044	1,648	预计 2015 年底
湖田液氨制氢项目房屋	1,440	1,406	预计 2015 年底
西园仓库	1,394	1,140	预计 2015 年底
保全厂房	1,337	1,209	预计 2015 年底
双酯厂房	1,247	1,024	预计 2015 年底
巴比妥厂房	1,000	901	预计 2015 年底
合计	501,197	447,339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创新园-新华大厦	63		63	17,065		17,065
创新园-附楼	4,088		4,088	3,922		3,922
创新园-科研中心 1#	2,233		2,233	2,082		2,082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753		753	2,028		2,028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12,218		12,218	50,668		50,668
湖田园区工程	19,076		19,076	292,321		292,321
湖田化学医药产业化中心（三苯双脒工程）	131		131	8,289		8,289
湖田园区公用工程	2,816		2,816	37,816		37,816
巴比妥、TMP、CPC 产品搬迁	3,959		3,959	18,708		18,708
湖田园区五氨系列公用工程	19,713		19,713	8,974		8,974
GMP 改造项目	6,737		6,737	63		63
其他	105,995		105,995	98,547		98,547
合计	177,782		177,782	540,483		540,483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较大，主要由于本年度湖田园区安乃近及五氨系列产品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创新园-新华大厦	17,065	4,898	21,900		63
创新园-附楼	3,922	166			4,088
创新园-科研中心 1#	2,082	151			2,233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2,028	6,125	7,400		753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50,668	23,909	61,851	508	12,218
湖田园区工程	292,321	202,126	450,275	25,096	19,076
湖田化学医药产业化中心(三苯双脒工程)	8,289	1,872	10,030		131
湖田园区公用工程	37,816	4,509	39,509		2,816
巴比妥、TMP、CPC 产品搬迁	18,708	4,251	19,000		3,959
湖田园区五氨系列公用工程	8,974	10,739			19,713
GMP 改造项目	63	6,674			6,737
其他	98,547	92,991	84,351	1,192	105,995
合计	540,483	358,411	694,316	26,796	177,78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创新园-新华大厦	79,700	72.93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附楼	16,160	90.80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科研中心 1#	16,850	38.30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25,000	112.61	正在进行				自有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383,098	88.04	正在进行				自有
湖田园区工程	677,000	94.02	正在进行	14,263	3,553	6.25	外筹
湖田化学医药产业化中心(三苯双脒工程)	45,000	100.36	正在进行				自有
湖田园区公用工程	32,000	132.26	正在进行				自有
巴比妥、TMP、CPC 产品搬迁	55,000	96.83	正在进行				自有
湖田园区五氨系列公用工程	28,000	70.40	正在进行				自有
GMP 改造项目	28,300	23.81	正在进行				自有
其他			正在进行				自有
合计				14,263	3,553		

其他减少主要为试生产产品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338,329	49,383	47	387,665
土地使用权	305,423	48,884		354,307
软件使用权	6,971	499	47	7,423
非专利技术	23,496			23,496
其他*	2,439			2,439
累计摊销	63,162	11,541		74,703
土地使用权	46,027	6,916		52,943
软件使用权	4,448	753		5,201
非专利技术	12,199	3,389		15,588
其他	488	483		971
账面净值	275,167	—	—	312,962
土地使用权	259,396	—	—	301,364
软件使用权	2,523	—	—	2,222
非专利技术	11,297	—	—	7,908
其他	1,951	—	—	1,468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账面价值	275,167	—	—	312,962
土地使用权	259,396	—	—	301,364
软件使用权	2,523	—	—	2,222
非专利技术	11,297	—	—	7,908
其他	1,951	—	—	1,468

*其他为本公司从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客户资源。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11,541 千元。

(2) 本公司将位于张店区湖田镇的两块产权证号分别为淄国用(2009)第 A15409 号、淄国用(2009)第 A15408 号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并取得借款 20,278 千元(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7. 长期借款”)，抵押土地面积为 187,930 平方米。土地账面原值合计 73,109 千元，账面净值合计 65,188 千元。

(3) 本公司下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土地位置	土地净值
开发区新华工业园（东园）土地使用权	1,198
新华医院土地使用权	8,114
开发区东部化工区土地使用权	4,376
高密土地使用权	5,673

(4) 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2,716			2,71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2,716		2,716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非金融资产减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子公司之坏账准备	18,494	17,432
子公司之存货跌价准备	573	517
子公司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	61
子公司之未发放工资薪金	1,057	305
子公司之预计负债	1,416	1,416
与子公司购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4,243	1,232
合计	25,871	20,963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子公司之坏账准备	75,745	71,402
子公司之存货跌价准备	2,293	2,067
子公司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	246
子公司之未发放工资薪金	4,229	1,222
子公司之预计负债	9,440	9,440
与子公司购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23,605	6,551
合计	115,663	90,928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92,462	10,346	4,800	104	97,904
存货跌价准备	10,309	2,261		6,548	6,0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8	1,740			2,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987			3,987	30,000
商誉减值准备		2,716			2,716
合计	137,146	17,063	4,800	10,639	138,770

16.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288,567	208,118
保证借款	141,412	85,969
质押借款		61,579
合计	429,979	355,66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园区搬迁投入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1) 保证借款中包含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的借款 80,000 千元，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二）关联交易 5. 接受担保”；

(2) 保证借款中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内保外贷借款 10,000 千美元，由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千元的担保，同时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LK&K 贸易有限公司（LK&K Trading B.V）按照其持股比例对该担保金额的 35%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672	124,394
商业承兑汇票	4,503	
合计	122,175	124,394

年末应付票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到期的金额为 122,175 千元。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361,103	258,633
其中：1 年以上	8,117	8,392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供应商账期增加，导致未结算采购款增加。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897	8.4189	15,970
美元	2,506	6.1190	15,333	642	6.0969	3,915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34,417	29,754
其中：1 年以上	1,302	1,472

(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974	6.1190	48,794	256	6.0969	1,563
欧元	11	7.4556	82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325	386,999	372,036	36,2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05	45,905	
辞退福利		357	357	
合计	21,325	433,261	418,298	36,28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2	323,473	308,362	27,313
职工福利费	68	25,799	25,324	543
社会保险费		19,138	19,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70	15,570	
工伤保险费		2,032	2,032	
生育保险费		1,536	1,536	
住房公积金	386	13,704	13,787	3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69	4,885	5,425	8,129
合计	21,325	386,999	372,036	36,288

年末短期薪酬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业绩较好，计提年终奖及各项奖励增加较大所致。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3,716	43,716	
失业保险费		2,189	2,189	
合计		45,905	45,905	

21.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1,594	-10,032

税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营业税	151	50
应交所得税	6,516	1,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	591
个人所得税	590	341
房产税	2,565	2,115
土地使用税	3,698	2,094
印花税	347	294
教育费附加	368	42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4	85
合计	13,230	-2,987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利润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较大，同时由于本年较上年同期采购设备量减少，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导致年末增值税增加较大。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87	626

23.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有法人持股股利		
其他内资持股股利		
其他	5,311	5,311
合计	5,311	5,311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1,582	103,152
保证金、押金	13,156	6,319
动力费、运费及咨询费	4,992	23,617
应付投资款	4,628	
其他	9,693	14,820
合计	184,051	147,908
其中：1年以上	23,548	17,96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园区搬迁，相关工程项目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91	2 年以内	工程往来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8	1 年以内	应付投资款
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44	1 年以内	工程往来
山东安泰建工有限公司	3,769	1 年以内	工程往来
淄博市桓台县建安有限公司	3,766	1 年以内	工程往来
合计	30,898		

(4)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5	7.4556	113	13	8.4189	108
美元	13	6.1190	82	651	6.0969	3,967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8,908	145,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181,192	80,000
信用借款	211,620	65,000
抵押借款	16,096	
合计	408,908	145,000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中从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华鲁控股取得借款 200,000 千元，预付相应手续

费 600 千元。

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中按照还款计划将于 2015 年归还的款项，其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2. 无形资产”所述。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3-12-6	2015-1-6	USD	5.00%	1,420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贷款	2009-6-30	2017-6-29	RMB	5.35%	6,800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3-10-15	2016-10-15	RMB	6.15%	2,000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4-3-31	2017-3-31	RMB	6.15%	2,000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1-3-30	2014-3-29	RMB	6.10%		4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14-1-17	2015-7-17	RMB	4.20%	1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12-2-29	2014-2-28	RMB	4.76%		80,000
华鲁控股集团	2013-1-1	2015-12-31	RMB	6.40%	199,40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1-3-4	2016-3-3	RMB	6.45%	16,096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2-10-30	2017-4-29	RMB	6.40%	3,493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1-14	2017-4-29	RMB	6.40%	3,493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3-7	2017-4-29	RMB	6.40%	3,842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8-12	2017-4-29	RMB	6.40%	6,93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9-9	2017-4-29	RMB	6.40%	4,003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11-11	2017-4-29	RMB	6.40%	9,431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2011-4-21	2014-4-20	RMB	6.40%		20,00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5,042	4,462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为将于一年内结转的三千吨布洛芬项目、100 吨-年三苯双脒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阿司匹林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MVR 节能技术改造、阿司匹林名优医药大品种培育、阿司匹林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MVR 节能改造项目、焚烧炉及东园区余热回收项目补助。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31,966	89,157
信用借款	599,800	765,871
抵押借款	4,183	33,739
合计	635,949	888,767

(2)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 详见“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二) 关联交易 5. 接受担保”。

(3) 信用借款中从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华鲁控股取得借款 500,000 千元, 预付相应手续费 3,000 千元。

(4) 抵押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 其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 无形资产”所述。年末将按照还款计划预计于 2015 年归还的款项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5) 长期借款详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贷款	2009-6-30	2017-6-29	RMB	5.35%	9,800	2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3-12-6	2015-1-6	USD	5.00%		1,571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3-10-15	2016-10-15	RMB	6.15%	93,000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1-3-4	2016-3-3	RMB	6.45%	4,183	33,739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2-10-30	2017-4-29	RMB	6.40%	2,776	9,286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1-14	2017-4-29	RMB	6.40%	3,902	10,571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3-7	2017-4-29	RMB	6.40%	4,014	11,00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8-12	2017-4-29	RMB	6.40%	7,240	19,84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9-9	2017-4-29	RMB	6.40%	4,182	11,46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11-11	2017-4-29	RMB	6.40%	9,852	27,000
华鲁控股集团	2013-1-1	2015-12-31	RMB	5.85%		198,800
华鲁控股集团	2011-12-30	2016-12-30	RMB	5.83%	497,000	495,500
合计					635,949	888,767

2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备注
化学制药技术创新*		13,000		13,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3>109 号) 收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2,000 千元,

其中，根据华鲁控股《关于印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的通知》（华鲁控股发<2014>21号），本公司本年收到“化学制药技术创新平台项目”13,000千元，主要用于技术实验室改造及仪器设备购置。

29.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440	9,440	详见本附注“十二、或有事项 1. (2)”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组成项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5,300	14,997	33,086	6,01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	本年递延所得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坏账准备	21,356	3,203
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2,527	379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0	4,500
母公司未发放工资薪金	25,131	3,770
母公司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5,222	783
母公司五年以上未摊销递延收益	23,648	3,547
小计	107,884	16,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6,165	29,425
资产评估增值	7,019	1,754
小计	203,184	31,179
抵销后净额	95,300	14,997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339	5,800	78,895	55,244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1	94,408		73,563		20,845	与资产相关
三千吨布洛芬项目*2	2,803		590	590	2,213	与资产相关
三苯双脒高技术产业化项目*3	4,670		590	590	4,08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4	3,833		500	500	3,333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系列产品GMP改造项目*5	9,635		1,217	1,217	8,418	与资产相关
MVR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	360		40	40	320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名优医药大品种培育*7	11,763		1,425	1,425	10,338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8	867		100	100	767	与资产相关
MVR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9		4,800	240	480	4,080	与资产相关
焚烧炉及东园区余热回收项目*10		1,000	50	100	8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339	5,800	78,315	5,042	55,244	

其他变动为预计 2015 年内结转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结转至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1、根据 2008 年 9 月发布的“山东省淄博市东部化工区搬迁规划”，本公司部分产品被列入统一搬迁规划中。为此淄博市财政局依据淄财企[2009]29 号、淄财企[2009]33 号和淄财企[2009]55 号文件发放拆迁补偿款。本公司本年实际发生搬迁损失 73,563 千元，并按照等额结转营业外收入。

*2、根据 2009 年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建指[2009]157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收到三千吨布洛芬项目建设资金补助 5,9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2014 年披露时需将 2015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3、根据 2011 年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鲁发改投资[2011]323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收到三苯双脒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金 5,9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2014 年披露时

需将 2015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11]1247 号，本公司 2012 年收到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5,0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4 年披露时需将 2015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5、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淄发改发[2012]253 号，本公司 2012 年收到阿司匹林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12,17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4 年披露时需将 2015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6、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淄政办字[2012]73 号文件，本公司 2012 年收到 MVR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4 年披露时需将 2015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7、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和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财教指[2013]41 号文件、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鲁科专[2012]187 号文件和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科发[2012]61 号文件，本公司 2013 年收到阿司匹林名优医药大品种培育补助 14,25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2014 年披露时需将 2015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8、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淄高新管发[2013]11 号文件，本公司 2013 年收到阿司匹林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4 年披露时需将 2015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9、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鲁发改投资[2014]553 号文件，本公司 2014 年收到 MVR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8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4 年披露时需将 2015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10、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淄高新发[2014]1 号文件，本公司 2014 年收到 7000 吨安乃近产品项目焚烧炉余热回收项目和东园区余热综合回收项目 1,0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4 年披露时需将 2015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特准储备基金	3,562	3,562

33. 股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变动增减(+,-)					年末金额	持股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				-1	-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				-1	-1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				-1	-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07,312				1	1	307,313	67.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000						150,000	32.80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7,312				1	1	457,313	100.00
股份总额	457,313						457,313	100.00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资产重估增值	60,910			60,910
股本溢价	526,084		102,000	424,084
接受捐赠	1,158			1,158
其他资本公积	21,040			21,040
合计	609,192		102,000	507,192

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本公司本年为并购新达制药向华鲁控股支付 102,000 千元对价所致。并购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558	91,432		13,976	78,075	-619	164,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538	93,179		13,976	79,203		166,7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0	-1,747			-1,128	-619	-2,1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558	91,432		13,976	78,075	-619	164,633

3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686	2,831		144,517
任意盈余公积	64,796			64,796
合计	206,482	2,831		209,313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金额	443,490	407,1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5,727
本年年初金额	443,490	412,8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26	39,1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31	3,9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46	4,57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482,239	443,490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2013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过有关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57,312,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元（含税）。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53,792	3,358,477
其他业务收入	35,958	32,752
营业收入合计	3,589,750	3,391,229
主营业务成本	2,810,349	2,753,039
其他业务成本	44,579	36,804
营业成本合计	2,854,928	2,789,843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522,840	1,244,608	1,529,383	1,272,991
其中：原料药出口	1,075,945	923,249	1,082,619	956,780
制剂	881,360	500,918	774,043	467,074
化工及其他	325,891	278,907	240,521	238,468
医药工业小计	2,730,091	2,024,433	2,543,947	1,978,533
商业流通	823,701	785,916	814,530	774,506
合计	3,553,792	2,810,349	3,358,477	2,753,039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140,764	3.92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28,430	3.58
重庆市吉和药品有限公司	89,639	2.50
F.Hoffmann-La Roche AG	79,007	2.2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75,905	2.11
合计	513,745	14.31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	402	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0,883	10,306
教育费附加	5%	7,774	7,36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1,555	1,456
房产税	12%		6
合计		20,614	19,965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83,711	65,367
终端销售费	58,854	44,436
咨询费	48,269	33,697
运输费	45,016	41,419
广告费	28,007	26,453
差旅费	16,289	15,981
市场开发费	10,259	2,515
市场促销费	387	944
办公费	2,134	2,173
会务费	7,386	9,840
其他	17,451	33,535
合计	317,763	276,360

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研发费用	51,574	49,323
工资及福利费	56,561	42,714
税金	23,273	20,009
折旧费	16,181	16,833
其他福利费	13,078	10,749
仓库经费	6,366	5,821
无形资产摊销	11,511	10,982
业务招待费	4,952	5,324
办公费	4,977	4,985
排污费	511	4,615
其他	76,478	68,400
合计	265,462	239,755

4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74,816	69,000
减：利息收入	3,310	3,195
加：汇兑损失	-3,513	16,303
加：其他	4,090	4,711
合计	72,083	86,819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5,541	4,683
存货跌价损失	2,261	7,8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40	290
商誉减值损失	2,716	
合计	12,258	12,809

4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7	3,8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0	
其他	1,500	480
合计	7,917	4,3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本公司本年出售新华长星 35%股权取得的收益，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述。

其他主要为本公司参与银行理财业务及国债逆回购业务收到的理财收益。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6	51,444	4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6	19,113	4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2,331	
政府补助	112,515	55,602	112,515
其他	3,858	4,516	3,858
合计	116,869	111,562	116,869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扑热息痛技术改造项目		255	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1-101-0号、国卫财务预算函[2013]79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1,000	淄科发[2013]77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		4,08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250	淄科发[2012]36号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资金	30,000	17,000	淄博市财政局下发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及排污治理资金扶持		15,140	侯区发[2012]2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三苯双脒国际合作项目匹配资金		962	淄高新管发[2012]年61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布洛芬技术匹配资金		965	淄高新管发[2012]61号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计划项目盐酸苯氟雷司匹配资金		50	淄高新管发[2012]61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将获一等奖		200	淄高新管发[2012]58号	与收益相关
行业标准奖励		200	淄高新管发[2012]60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一等奖		100	淄高新管发[2012]59号	与收益相关
出口品牌奖励		100	淄财企指[2013]65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创新特别奖励		4,450	淄高新管发[2013]67号	与收益相关
价格监测经费		1	淄博市价格监测中心	与收益相关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50		淄财企[2013]101号	与收益相关
阿司匹林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补助	443		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3-001-01号	与收益相关
市级院士工作站补贴	100		淄办发[2009]27号	与收益相关
市重点引智项目政府补助	30		淄人社字[2013]175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政府补助	40		淄人社字[2014]240号	与收益相关
企校合作专项资金专项补助资金	300		淄财企指(2014)44号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6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	256		淄高新管发[2014]19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节能奖励资金	50		淄财企[2014]54号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和就业补贴	1		淄博市财政局国库科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补助	200		鲁财企指[2014]50号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补助	300		淄财企指[2014]100号	与收益相关

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企业创新发展资金补助	1,800		淄财企指[2014]89号	与收益相关
减排奖励	50		寿财预指[2014]]329号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		淄博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淄[2014]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新批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	120		淄高新管发[2014]19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高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7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	4	23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及信息采集补贴	1	1	淄博市财政局国库科	与收益相关
2013年高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67		淄高新管发[2013]65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小额资金拨款		3	淄博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4,200	44,786		
本年摊销的政府补助				
三千吨布洛芬项目递延收益转入	590	590	鲁财建指(2009)157号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偿款分摊	73,563	6,823	淄政办字[2009]10号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500	500	发改办高技[2011]1247号	与资产相关
三苯双脒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590	590	淄发改发[2011]94号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1,217	1,217	淄发改发[2012]253号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名优医药大品种培育	1,425	1,063	鲁科专[2012]187号、淄科发[2012]61号、淄财教指[2013]41号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系列产品技术改造	100	33	淄高新管发[2013]11号	与资产相关
MVR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		淄政办字[2012]73号	与资产相关
MVR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0		鲁发改投资[2014]553号	与资产相关
7000吨安乃近产品项目焚烧炉余热回收项目和东园区余热综合回收项目	50		淄高新发[2014]1号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8,315	10,816		
合计	112,515	55,602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22	8,573	65,5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881	8,573	61,88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869	557	869
赔偿金	1,400	2,430	1,400
非常损失			
其他	12,152	5,617	12,152
合计	79,943	17,177	79,943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由于园区搬迁导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较大所致。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050	14,7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00	-310
合计	23,150	14,448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由于本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实现利润增加较大所致。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91,4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0
所得税费用	23,150

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50,725	39,15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1,947	85,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8,778	-46,009
年初股份总数	4	457,313	457,313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457,313	457,313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 12$	0.11	0.09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 12$	0.02	-0.1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02	-0.10

49.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5.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0.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	-----	------

利息收入	3,305	1,143
政府补助	49,929	100,8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371	6,500
其他	31,113	4,484
合计	160,718	112,9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10,100	13,296
差旅费	19,201	18,113
上市年费、审计费、董事会费	4,768	4,467
排污费	511	2,709
广告、市场开发费	145,621	108,069
运费	65,549	62,973
业务招待费	7,358	7,743
技术开发费	48,388	40,082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借款保证金		68,817
其他	67,856	35,648
合计	369,352	361,91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手续费	1,233	5,492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35	49,9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258	12,809
固定资产折旧	189,266	179,464
无形资产摊销	11,541	11,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1,252	-49,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4	6,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1,303	85,1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917	-4,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08	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991	-7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9,044	-42,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586	-162,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5,059	19,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2	104,9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435	311,0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026	414,4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1	-103,462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2,000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276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724

(4)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281,435	311,026
其中：库存现金	234	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401	310,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00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35	311,026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335	保证金存款及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6,000	保证金质押
无形资产	65,188	抵押借款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968	6.1190	42,650
欧元	109	7.4556	811
港币	18	0.788870	14
英镑	648	9.5437	6,185
日元	66	0.051371	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774	6.1190	157,709
欧元	51	7.4556	381
英镑	317	9.5437	3,02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958	6.1190	24,219
欧元	2	7.4556	1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06	6.1190	15,333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7,974	6.1190	48,794
欧元	11	7.4556	8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	6.1190	82
欧元	15	7.4556	11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6,303	6.1190	99,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232	6.1190	1,420

(2) 境外经营实体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荷兰鹿特丹市	欧元	经营地法定货币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洛杉矶市	美元	经营地法定货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	最终控制方均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31	注 1	198,623	16,688	223,047	14,323

注 1：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 股权过户及交割的产权交易凭证，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因此本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并日。

(2) 合并成本

项目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	102,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2,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7,926	42,704
应收票据	2,108	21,458
应收款项	29,139	41,145
预付款项	378	19

项目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存货	27,683	29,574
其他流动资产	10,722	
固定资产	53,380	45,313
在建工程	91	454
无形资产	8,390	4,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	2,045
负债：		
借款	20,000	25,000
应付票据	10,000	6,000
应付款项	34,228	26,327
预收款项	1,805	6,872
应付职工薪酬	466	68
应交税费	1,339	490
预计负债	9,440	9,440
净资产	124,738	112,6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250	43,024
取得的净资产	72,488	69,654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为本公司出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100		设立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100		设立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设计	100		设立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荷兰鹿特丹市	荷兰鹿特丹市	医药化工销售	65		设立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造	75		设立
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造	50.1		设立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山东省寿光市	医药化工制造	100		设立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密市	山东省高密市	医药化工制造	100		收购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洛杉矶市	美国洛杉矶市	医药化工销售	100		设立
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电气安装	100		设立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造	60		并购

1)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贸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30日,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大药店)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98%和2%。2005年3月医贸公司注册资本新增4,349.89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实物方式增加出资4,262.89万元,淄博大药店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87.00万元,变更后各方股权比例不变。

2009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淄博大药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105.3614万元受让淄博大药店持有的医贸公司2%的股权。医贸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进出口)成立于2006年5月15日,由医贸公司和淄博大药店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98%和2%。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

2009年4月30日新华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经山东新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新会验字(2009)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与淄博大药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14.988万元受让淄博大药店持有的新华进出口2%的股权。

2010年1月4日,本公司与医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535万元受让医贸公司持有的新华

进出口 98%的股权。

3)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原名“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2013年7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新华设计院）成立于2002年3月，由本公司和山东新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90%和10%。

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233,700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新华设计院10%的股权，并支付相关税费4,000元。

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对新华设计院增资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验字[2009]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新华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新华设计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原名“淄博新华大药店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淄博大药店）成立于1999年7月，由本公司和山东新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02年9月淄博大药店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88%和12%。

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394,900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淄博大药店12%的股权，并支付相关税费4,000元。淄博大药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欧洲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5日，由本公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LIPENG先生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70%和30%。新华欧洲公司注册地址为荷兰鹿特丹市，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根据新华欧洲公司2006年7月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65万欧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变更为76.90%和23.10%。

2009年6月24日，LK&K贸易有限公司与LIPENG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新华欧洲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LK&K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6.90%和23.10%。

2009年9月8日新华欧洲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LK&K贸易有限公司对新华欧洲公司的增资方案，LK&K贸易有限公司向欧洲公司增资11.9万欧元，增资款于2009年10月20日到账，并于2009年11月10日取得验资证明。本次增资后，新华欧洲公司注册资本为76.9万欧元，本公司出资50万欧元，出资比例为65%，LK&K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6.9万欧元，出资比例为35%。

6)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华-中西）成立于2005年11月15日，由本公

司与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Eastwest United Group, Inc.）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75%和 25%。200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和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现金 112.5 万美元和 37.5 万美元出资。新华-中西实收资本为 150 万美元，主要生产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7)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利高）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由本公司和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出资双方股权比例均为 50%。2006 年 4 月 3 日，新华-百利高的美方股东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根据《合资企业合同修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百利高 0.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对新华-百利高的持股比例为 50.1%。

8)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大地新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新华），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由本公司和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盐化集团）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2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7 年 11 月本公司对大地新华增资 600 万元，增资后大地新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8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5625%。2008 年本公司收购大地盐化集团持有的大地新华全部股权，总价 13,972,368 元，并将大地新华更名为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寿光），同时对新华寿光增资 4800 万元。增资后新华寿光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对新华寿光增资 600 万元，2009 年 4 月对新华寿光增资 44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圣诚会师验字（2009）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本公司对新华寿光增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寿圣诚会师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华寿光的注册资本为 2.3 亿元。

新华寿光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9)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验字[2010]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高密）原名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制药），为天达制药 2011 年 7 月分立后存续的公司。2012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收购天达制药原股东朱珍花、张鹏持有的天达制药 100%股权（不含流动资产价值）。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天达制药 100%股权。

2012 年 3 月 2 日，经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高）名称变核私字[2012]

第 0192 号) 核准, 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华制药(高密) 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本公司对新华高密增资 1,300 万元, 高密鸿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鸿策内验变字[2012]第 12 号)。本次增资后, 新华高密的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

新华高密主要业务包括: 许可经营范围内粉针剂(青霉素类)、片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美洛西林钠、阿洛西林钠、替卡西林钠) 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美国公司) 于 2013 年 1 月在美国洛杉矶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华美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保健品的进出口业务。

12) 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机电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明验字[2014]3005 号” 验资报告验证。新华机电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工程、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等安装、调试及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等销售。

13)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新达制药于 1993 年由山东新华制药厂利用厂房和设备, 与香港志达贸易公司合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 山东新华制药厂持股 75%, 香港志达贸易公司持股 25%。

1996 年新达制药注册资本增加到 262.5 万美元, 其中山东新华制药厂出资 157.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60%, 香港志达贸易公司出资 10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1996 年本公司 H 股上市前, 山东新华制药厂将持有的新达制药股权剥离给山东新华集团。

1997 年香港志达贸易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国 LHA 化学制药有限公司。1998 年山东新华集团和美国 LHA 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25 万美元, 持股比例不变。

2001 年 7 月 20 日, 美国 LHA 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与德国 HARVEST TRADING GMBH 公司(以下简称“德国 HT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全部新达制药股权转让给德国 HTG。本次转让后, 新达制药股东变更为山东新华集团与德国 HTG, 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

2002 年, 新达制药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淄博众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星投资”) 向新达制药投资 23.07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 新达制药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57 万美元, 山东新华集团、德国 HTG、众星投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55.6%、37%、7.4%。

2004 年 11 月 1 日, 经新达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德国 HTG 将其持有的新达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众星投资。该转让事项经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高新经

外发[2004]100号“关于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后,新达制药实收资本人民币2,692.875万元,其中山东新华集团持股55.54%,众星投资持股44.46%。

2007年5月30日,经新达制药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淄博众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达制药44.46%股权中的24.46%转让给山东新华集团,20%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新华集团持有新达制药80%股权,本公司持有新达制药20%股权。

2011年11月4日,新达制药将未分配利润5800万元转增资本。本次增资后,新达制药实收资本变更为8,493万元,山东新华集团与本公司持有的新达制药股权分别为80%和20%。

2012年2月21日,依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产权函[2012]16号文批复,山东新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新达制药8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华鲁控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华鲁控股持有新达制药80%股权,本公司持有新达制药20%股权。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华鲁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1.02亿元的价格受让新达制药40%的国有产权。2014年10月23日,新达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新达制药60%股权,华鲁控股持有新达制药40%股权。

新达制药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均含青霉素类、均含抗肿瘤类)、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原料药(米格列奈钙)、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生产、销售。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35%	332		3,463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5%	-257		3,164
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9.9%	3,680	1,497	32,302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	13,854	4,628	52,25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84,198		84,198	73,964		73,964	27,492		27,492	16,437		16,437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404	4,005	13,409	755		755	10,934	3,416	14,350	667		667
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	28,803	41,604	70,407	5,658		5,658	24,216	38,416	62,632	2,258		2,258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119,801	65,002	184,803	49,366	9,440	58,806	134,900	51,976	186,876	64,758	9,440	74,19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87,365	949	-821	-65,318	78,041	1,365	1,129	8,689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801	-1,029	-1,029	3,135	9,033	804	804	-6,713
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	128,574	7,375	7,375	17,193	108,101	1,773	1,773	5,445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34,806	17,948	17,948	42,505	223,047	14,323	14,323	12,354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公司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和英镑有关，本公司若干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及贷款以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量。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英镑、港币及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日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英镑	9,207	5,257
——美元	224,578	213,517
——欧元	1,205	1,401
——港币	14	16
——日元	3	4
负债		
——英镑		
——美元	165,608	141,683
——欧元	195	16,078
——港币		

本公司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但管理层监控外币汇兑风险并将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408,448千元，及人民币、美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369,987千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了尽量减低信贷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委派一组人员负责制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它监控程序，藉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公司会在报告期末审阅各项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金额，以确保对无法收回款项作出充足的减值亏损。有鉴于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已显著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09,731千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8,769			328,769
应收票据	128,882			128,882
应收账款	375,027			375,027
预付账款	42,455			42,455
其它应收款	75,481			75,48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29,979			429,979
应付票据	122,175			122,175
应付账款	361,103			361,103
预收账款	34,417			34,417
其它应付款	184,050			184,050
应付股息	5,311			5,311
应付利息	587			587
应付职工薪酬	36,288			36,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908			408,908
长期借款		635,949		635,949

2.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在一个特定时间按相关的市场信息及有关金融工具资料做出。由于这些估计属于主观性质，并涉及需要判断的不肯定因素和事项，故不能准确地确定。如所用的假设出现变动，则可能影响这些估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

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048	2,048	-3,191	-3,191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048	-2,048	3,191	3,191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165	-1,165	-1,250	-1,25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165	1,165	1,250	1,25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17,391			217,3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7,391			217,391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和太平洋保险的股票，年末公允价值以其在2014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国有独资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	投资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等	张代铭	164132472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山东省济南市榜棚街1号	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程广辉	771039712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500			298,500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例	上年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445	166,116	35.08	36.32
----------------	---------	---------	-------	-------

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华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所致。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动力及三废、采购原材料	164113351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原材料	720705295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销售动力及采购原材料	613291664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销售原料药	---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销售原料药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3286858

（二）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2. 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1,866	2.24	32,097	2.53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制剂原料	24,575	1.73	20,596	1.6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7,834	2.67	17,594	1.39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2,439	100.00

3.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1,403	0.04	1,169	0.03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三废	4,389	0.12	617	0.02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6,652	0.19	5,895	0.17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药			60,972	1.80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销售原料药	140,764	3.92	141,106	4.16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料药			554	0.02

4. 支付借款利息及承销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0,850	40,850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手续费	2,100	2,100

5. 接受担保

(1) 借款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80,000 千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150,000 千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63,158 千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497,000	2011-12-30	2016-12-30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99,400	2013-1-1	2015-12-31

7. 资产租赁

(1) 资产租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房屋	全年	500	500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全年	108	

8. 其他交易

(1) 商标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费	10,300	10,300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山东新华集团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规定，山东新华集团授权本公司就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独占使用新华商标，首年年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人民币 10 万元，直至年费达到上限人民币 110 万元时则不再增加。该协议条款于商标有效期间持续生效，直至协议予以终止。

本公司与母公司山东新华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使用“新华”牌商标的使用年费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商标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本公司子公司新达制药与本公司母公司山东新华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山东新华集团将“新华及图”中的各种针、片、酞、水、膏、油剂（新成药）商品许可授权新达制药使用，商标使用年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新达制药应支付山东新华集团商标使用费人民币 5 万元。

(2)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89	

(3) 购入土地、房屋、设备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土地、房屋、设备	26,220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46	4,54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资产类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150	1,150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6,443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5,124		7,725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752	
中化帝斯曼(淄博)有限公司	96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34			
合计	6,404	1,150	16,070	1,150
预付账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4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7		3,073	
合计	377		3,119	
其他应收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8		8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1,324	11,324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16	
合计	11,332	11,324	33,948	11,324

2. 负债类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00	4,533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4,358	861
合计	6,358	5,394
其他应付款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3,548
长期借款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6,400	694,300
------------	---------	---------

十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

(1) 2011年1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医贸公司与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签订了《脉络宁注射液经销协议书》,2011年10月26日,医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履行了付款义务,华东医药收到医贸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又将其背书给南京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以下简称南京金陵制药厂)。

2011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前手背书人济南金百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钢材)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挂失票据并申请公示催告,2012年3月12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宣告上述银行承兑票据无效,随后百盛钢材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兑付。

2012年7月,华东医药以买卖合同纠纷将医贸公司起诉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要求医贸公司再次支付货款人民币6,000千元及相应利息。2012年8月,医贸公司的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6,5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玄商初字第00948号民事判决,要求医贸公司向华东医药支付货款6,000千元及相应利息。2013年11月15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13)玄执字第01685号,从医贸公司划走6,600千元。

2013年12月6日,医贸公司将百盛钢材、华东医药、南京金陵制药厂反起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要求百盛钢材、华东医药、南京金陵制药厂偿还6,600千元及相应利息。并于2013年12月12日,冻结华东医药银行存款7,000千元。2014年11月27日,对上述7,000千元冻结款项进行了续冻结,续冻到期日为2015年5月26日。

本公司经咨询法律意见后认为,医贸公司支付给华东医药银行承兑汇票时是无瑕疵的合法票据,不存在未支付货款的情况,华东医药或南京金陵制药厂在催告期间没有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申报权利,在除权判决后也没有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起诉,华东医药或南京金陵制药厂作为合法持票人怠于行使其合法权利才导致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因此,上述票据纠纷的事实比较清楚,本公司胜诉及追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对上述被划走的6,600千元计提了50%坏账准备。

(2) 2011年3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欣康祺医药及本公司子公司新达制药签订20110329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集群式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书》,浦发银行为欣康祺医药提供最高承兑授信额度30,000千元,有效期限2011年3月25日至2012年3月25日,约定新达制药对在此期间欣康祺医药在浦发银行开具的以欣康祺医药为出票人、新达制药为收款人、以浦发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在欣康祺医药未及时足额支付票款时,票面金额与实缴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由新达制药补足。

2011年6月29日,浦发银行为欣康祺医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8,000千元,欣康祺医药交存票面金额50%的保证金。2011年12月29日,上述承兑汇票到期,由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欣康祺医药未能在到期日前向浦发银行交存剩余款项,新达制药也未对差额部分向浦发银行偿付。2012年1

月 30 日，浦发银行将新达制药起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要求新达制药偿还欠款 3,990 千元及相应利息。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冻结新达制药银行存款 4,300 千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浦发银行为欣康祺医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千元，欣康祺医药交存票面金额 50%的保证金。2012 年 3 月 29 日，上述承兑汇票到期，由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欣康祺医药未能在到期日前向浦发银行交存剩余款项，新达制药也未对差额部分向浦发银行偿付。2013 年 6 月 15 日，浦发银行将新达制药起诉至济南市人民法院，要求新达制药偿还欠款 7,378 千元及相应利息。济南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冻结新达制药银行存款 8,350 千元。

本公司经咨询法律意见，由于上述案件涉及欣康祺医药且案情复杂，无法预计结案时间。综合考虑欣康祺医药经营状况及案件进展情况，预计责任分担可能性较大，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9,440 千元。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未付金额
湖田园区安乃近系列产品工程项目	96,919	12,154
湖田园区五氨工程项目	50,545	4,534
创新园项目	79,555	17,350
硫酸项目	2,387	1,183
湖田园区阿司匹林项目	36,720	763
DK 项目	8,152	2,825
污水处理项目	34,806	12,512
异丙安替项目	27,494	3,488
湖田园区现代化学医药产业化中心	26,403	8,855
湖田园区质检办公楼工程	12,261	403
其他	129,146	21,409
合计	504,388	85,476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有关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 457,312,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含税），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56,074	46.10	986.00	0.63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81,314	53.56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337,388	99.66	986.00	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	0.34	1,150.00	100.00
合计	338,538	—	2,136.00	—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67,253	46.39	957	0.57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92,095	53.29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359,348	99.68	957	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	0.32	1,150	100.00
合计	360,498	—	2,107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5,551	0.5	778	166,926	0.5	834
1-2年	394	20	79	198	20	40
2-3年		60		115	60	69
3年以上	129	100	129	14	100	14
合计	156,074		986	167,253		957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81,314			—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 千元; 本年无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本年度按照公司坏账核销政策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 千元。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9,934	1年以内	47.24	
F. Hoffmann-La Roche AG	17,927	1年以内	5.30	90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2,890	1年以内	3.81	64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766	2年以内、3年以上	3.18	
PEPSI COLA SALES & DISTRIBUTION	10,733	1年以内	3.17	54
合计	212,250		62.70	208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82,464 千元, 比例为 53.89%,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934	47.24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66	3.18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507	2.51
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61	0.46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0.34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6	0.16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合计		182,464	53.89

(7)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0,273	6.1190	124,048	24,828	6.0969	151,371
英镑	317	9.5437	3,022	488	10.0556	4,91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2.36	11,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6,381	3.41	7,896	48.20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443,883	92.35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9,017	1.88		
组合小计	469,281	97.64	7,896	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0,605	—	19,220	—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2.46	11,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0,977	2.38	7,381	67.24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424,808	92.26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3,331	2.90		
组合小计	449,116	97.54	7,381	1.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0,440	—	18,705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21	0.5	34	3,413	0.5	17
1—2年	2,101	20	420	147	20	29
2—3年	42	60	25	204	60	122
3年以上	7,417	100	7,417	7,213	100	7,213
合计	16,381		7,896	10,977		7,381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443,883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9,017	
合计	452,900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5 千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99	1,909
往来款	460,874	439,738
应收及待抵扣税款	11,814	15,886

预付研发费、咨询费	3,838	598
其他	3,180	2,309
合计	480,605	460,4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295,172	3年以内、3年以上	61.42		往来款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6,755	3年以内、3年以上	15.97		往来款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57,624	3年以内	11.99		往来款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3年以上	2.36	11,324	长期挂账的货款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8,640	3年以内、3年以上	1.80		往来款
合计	449,515		93.54	11,324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455,207 千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72%,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5,172	61.42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755	15.97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624	11.99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2.36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40	1.80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92	1.18
合计		455,207	94.7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8,245		468,245	392,846		392,8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909		24,909
合计	468,245		468,245	417,755		417,75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8,582			48,582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3,038			3,038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159			2,159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4,597			4,597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008			9,008		
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4,877			24,877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230,713			230,713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501			5,501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9,371			9,371		
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		8,000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67,399		67,399		
合计	392,846	75,399		468,245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4,909	39,231		3,259				67,399	

本公司本年度购买了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使得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20,134	1,798,682
其他业务收入	44,889	45,418
营业收入合计	1,865,023	1,844,100
主营业务成本	1,526,840	1,535,441
其他业务成本	47,768	50,033
营业成本合计	1,574,608	1,585,474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394,286	1,173,275	1,421,282	1,206,783
其中：原料药出口	947,370	809,608	983,551	865,975
制剂	425,757	353,474	377,106	328,364
化工及其他	91	91	294	294
合计	1,820,134	1,526,840	1,798,682	1,535,441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11,963	16.73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28,430	6.89

F.Hoffmann-La Roche AG	79,007	4.24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76,501	4.1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75,905	4.07
合计	671,806	36.03

5.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9	2,74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7	3,8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0	
子公司分红	1,503	4,268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162	480
合计	12,341	11,388

（2）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3	2,505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1,763	
合计	1,503	4,268	

（3）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3,259	2,74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10	39,4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5	3,403
固定资产折旧	129,373	123,690
无形资产摊销	5,225	5,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0,148	-49,7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1	6,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2,095	79,1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341	-11,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24	-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7,134	57,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953	-22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3,603	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48	27,7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486	209,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696	253,7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10	-44,050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八、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179	42,94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95	55,578	收到及摊销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7	3,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和分红
（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97		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坏账转回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300	13,504	新达制药合并日前净损益的 80%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4	-4,143	
合计	63,336	111,778	
减: 所得税影响	7,883	17,34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5,453	94,43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1,947	85,162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归属母公司	49,964	38,138	1,825,716	1,808,823
差异调整 1. 教育准备金	896	1,194	-5,912	-6,808
2. 递延所得税影响	-135	-179	886	1,021
差异调整小计	761	1,015	-5,026	-5,787
按《企业会计准则》归属母公司	50,725	39,153	1,820,690	1,803,036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0%	0.02	0.02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5,388	423,426	328,769	短期借款	454,855	355,666	429,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0,634	118,559	128,882	应付票据	122,278	124,394	122,175
应收账款	268,285	304,425	311,950	应付账款	292,948	258,633	361,103
预付款项	84,003	38,653	42,455	预收款项	17,087	29,754	34,41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454	21,325	36,28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83	-2,987	13,230
其他应收款	84,155	76,919	40,654	应付利息	516	626	587
存货	524,417	561,566	588,888	应付股利	5,311	5,311	5,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99,080	147,908	184,051
其他流动资产	3,275	3,684	20,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15	145,000	408,908
流动资产合计	1,530,157	1,527,233	1,462,415	其他流动负债	2,897	4,462	5,042
				流动负债合计	1,084,457	1,090,091	1,601,0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303	127,412	220,591	长期借款	717,647	888,767	635,9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68,906	63,926	69,58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72,071	1,451,662	1,975,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274,367	540,483	177,782	专项应付款	13,500		13,000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9,440	9,440	9,440
固定资产清理	33			递延收益	85,016	128,339	55,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30	6,012	14,99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2	3,562	3,562
无形资产	261,783	275,167	312,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295	1,036,119	732,191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924,752	2,126,210	2,333,281
商誉	2,716	2,716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股本	457,313	457,313	457,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8	20,963	25,87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617	2,482,328	2,782,735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4,192	609,192	507,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488	86,558	164,6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538	206,482	209,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855	443,490	48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386	1,803,036	1,820,690
				少数股东权益	84,635	80,314	91,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3,022	1,883,350	1,911,869
资产总计	3,787,774	4,009,560	4,245,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7,774	4,009,560	4,245,15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载于第3页至第94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说明附注。

董事对综合财务报表应负上的责任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及确保这些财务报表遵循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作出真实及公允的反映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由此董事确认必须采用内部控制以确保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重大错报(不论该等错报是否因舞弊或错误而导致)。

核数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乃根据我们的审核就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独立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而根据委聘之协议条款,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操守规定以及计划及进行合理审核以确定此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

审核范围包括执行程序以取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凭证。选取的该等程序须视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综合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陈述(不论其由欺诈或错误引起)之风险。于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核数师将考虑与贵集团编制并真实而公允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监控,根据不同情况设计适当审核程序,但并非为贵集团的内部监控是否有效表达意见。审核范围亦包括评估所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董事所作的会计估算的合理性,并就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作出评估。

我们相信,我们所取得的审核凭证充分而恰当,足以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彭卫恒
执业证书编号: 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注</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重列)
营业额	5	3,533,178	3,338,512
销售成本		<u>(2,812,611)</u>	<u>(2,760,875)</u>
毛利		720,567	577,637
投资收益	7	11,228	7,572
其他收益	8	128,925	112,097
其他费用	9	(92,857)	(32,452)
分销及销售费用		(317,763)	(276,426)
管理费用		(281,721)	(253,455)
财务费用	10	<u>(77,790)</u>	<u>(71,727)</u>
除税前溢利		90,589	63,246
所得税费用	11	<u>(23,016)</u>	<u>(14,270)</u>
年度溢利	12	<u>67,573</u>	<u>48,976</u>
以下各项应占年度溢利:			
本公司所有人		49,964	38,138
非控股权益		<u>17,609</u>	<u>10,838</u>
		<u>67,573</u>	<u>48,97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摊薄	14	<u>RMB 0.109</u>	<u>RMB0.083</u>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注</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		<u>67,573</u>	<u>48,976</u>
其他全面（费用）收益			
其后将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海外业务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1,746)	(456)
可供出售之投资产生之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93,179	(28,891)
与其后可能重新分类的项目有关之所得税	38	<u>(13,977)</u>	<u>4,334</u>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费用）		<u>77,456</u>	<u>(25,013)</u>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u>145,029</u>	<u>23,963</u>
以下各项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所有人		128,039	13,208
非控股权益		<u>16,990</u>	<u>10,755</u>
		<u>145,029</u>	<u>23,963</u>

综合财务状况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重列)	人民币千元 (重列)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18	9,377	13,248	14,686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	1,978,165	1,454,184	1,474,047
在建工程	20	177,782	540,483	274,367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1	293,506	252,878	239,159
投资物业	22	69,585	63,926	68,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220,591	127,412	156,303
递延税项资产	38	25,871	20,963	21,438
商誉	24	-	2,716	2,716
预付获取楼宇之款项		-	7,399	-
预付获取土地使用权之款项		15,400	15,400	63,555
		<u>2,790,277</u>	<u>2,498,609</u>	<u>2,315,177</u>
流动资产				
存货	25	514,562	487,250	524,418
在建物业	26	74,326	74,316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7	507,271	500,048	456,509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1	7,858	6,518	5,995
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	28	-	15,467	19,827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9	5,638	9,718	3,971
应收税金		482	3,821	3,275
短期存款	30	20,334	-	-
受限制银行	31	47,425	112,401	50,900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32	281,345	311,026	414,488
		<u>1,459,241</u>	<u>1,520,565</u>	<u>1,479,383</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3	737,991	580,212	544,943
应付股息		5,311	5,311	5,31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9	9,358	4,616	2,558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34	13,000	-	13,500
应缴税金		6,516	1,190	2,725
拨备	35	9,440	9,440	9,440
自最终控股公司的贷款	39	199,400	-	-
贷款	36	639,487	500,666	528,370
		<u>1,620,503</u>	<u>1,101,435</u>	<u>1,106,847</u>
流动(负债)资产净额		<u>(161,262)</u>	<u>419,130</u>	<u>372,536</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629,015</u>	<u>2,917,739</u>	<u>2,687,713</u>

综合财务状况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人民币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重列)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7	457,313	457,313	457,313
储备		1,359,257	1,342,364	1,323,302
拟派末期股息		9,146	9,146	4,573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1,825,716	1,808,823	1,785,188
非控股权益		91,179	80,314	84,635
总权益		1,916,895	1,889,137	1,869,8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15,885	7,034	12,331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39	497,000	694,300	496,500
贷款	36	138,949	194,467	221,147
递延收入	40	60,286	132,801	87,912
		712,120	1,028,602	817,890
		2,629,015	2,917,739	2,687,713

第 3 页至第 94 页之综合财务报表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经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公布，并由以下人士代为签署：

张代铭
董事

杜德平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账	资本公 积金	储备基 金	合并储 备	可供出售 之投资储 备	其他储备	汇兑储备	保留盈 利	股息储备	总计	非控股权 益	总计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b)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b)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c)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d)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e)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457,313	466,618	78,642	196,877	-	112,096	481	(608)	428,098	4,573	1,744,090	39,701	1,783,791
就共同控制合并采取合并会计法的影响(附注 41)	-	-	-	-	35,372	-	-	-	5,726	-	41,098	44,934	86,032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经重列)	457,313	466,618	78,642	196,877	35,372	112,096	481	(608)	433,824	4,573	1,785,188	84,635	1,869,8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8,138	-	38,138	10,838	48,976
其他全面(费用)收益	-	-	-	-	-	-	-	-	-	-	-	-	-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	-	(373)	-	-	(373)	(83)	(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之公允价值 亏损	-	-	-	-	-	(28,891)	-	-	-	-	(28,891)	-	(28,891)
与其后可能重新分类的项目有关 之所得税	-	-	-	-	-	4,334	-	-	-	-	4,334	-	4,334
本年度其他全面费用	-	-	-	-	-	(24,557)	-	(373)	-	-	(24,930)	(83)	(25,013)
年度全面(费用)收益总额	-	-	-	-	-	(24,557)	-	(373)	38,138	-	13,208	10,755	23,963
转自保留盈利	-	-	-	3,944	-	-	-	-	(3,944)	-	-	-	-
母公司贡献	-	-	15,000	-	-	-	-	-	-	-	15,000	-	15,000
派付予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5,076)	(15,076)
确认为分派之股息(附录 13)	-	-	-	-	-	-	-	-	-	(4,573)	(4,573)	-	(4,573)
拟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注 13)	-	-	-	-	-	-	-	-	(9,146)	9,146	-	-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重列)	457,313	466,618	93,642	200,821	35,372	87,539	481	(981)	458,872	9,146	1,808,823	80,314	1,889,137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账	资本公积 金	储备基金	合并储备	可供出售 之投资储 备	其他储 备	汇兑储备	保留盈 利	股息储备	总计 1	非控股权 益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c)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d)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e)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重列)	457,313	466,618	93,642	200,821	35,372	87,539	481	(981)	458,872	9,146	1,808,823	80,314	1,889,137
本年度溢利									49,964		49,964	17,609	67,573
其他全面收益(费用):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1,127)			(1,127)	(619)	(1,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之公允 值收益						93,179					93,179		93,179
与其后可能重新分类的项目有 关之所得税						(13,977)					(13,977)		(13,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费用)						79,202		(1,127)			78,075	(619)	77,456
本年度全面收益(费用)总额						79,202		(1,127)	49,964		128,039	16,990	145,029
转自保留盈利				2,831					(2,831)		-		-
母公司贡献													
支付予非控制性权益之股息												(6,125)	(6,125)
已付股息(附注 13)										(9,146)	(9,146)		(9,146)
拟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 注 13)									(9,146)	9,146			
共同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附 注 41)					(102,000)						(102,000)		(102,00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13	466,618	93,642	203,652	(66,628)	166,741	481	(2,108)	496,859	9,146	1,825,716	91,179	1,916,895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税后溢利应按以下次序分派：

- (1) 弥补累计亏损；
- (2) 提取除税后溢利之 10%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达至注册资本之 50%，可不再提取；
- (3) 转拨至经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之任意盈余公积金；及
- (4) 向股东分派股息。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之金额应依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法定账目中之除税后溢利计算。

(b) 股份溢价账及资本公积金

股份溢价账为发行股票时所产生，并已扣除发行股票费用。资本公积金主要包括本公司由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时资产评估确认值与折股的股本差额。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资本公积金及股份溢价账只能用于增加股本。

(c) 储备基金

	法定盈余公 积金(附注(i))	任意盈余公 积金 (附注(ii))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经重列)	135,331	61,546	196,877
转自保留盈利(经重列)	3,944	-	3,944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列)	139,275	61,546	200,821
转自保留盈利	2,831	-	2,83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06	61,546	203,652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续)

(c) 储备基金 (续)

(i) 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集团每年须提取中国法定账目之除税后溢利(如依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法定账目中
所呈报)之10%，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结余达至注册股本的50%。该公积金可
用于弥补任何已产生之亏损或增加股本。除用作减少亏损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应导致公
积金余额低于注册股本之25%。

(ii) 任意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乃自留存盈利中提取而建立。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公积金可用
于减少任何已产生之亏损及增加股本。向公积金作出之任何转拨亦须经股东于股东大
会上批准。

(d) 合并储备

合并储备乃指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取得实体已付代价及缴足资本之差额。

(e) 其他储备

其他储备指自非控股股东收购附属公司净资产之已付代价之公允价值与相关分占该等净资产之
账面值间之差额。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经营活动		
税前溢利	90,589	63,246
调整:		
无形资产摊销	3,871	3,877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6,916	6,568
银行存款利息	(3,311)	(3,194)
投资物业之折旧	4,243	4,980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185,776	175,209
上市股票证券之股息	(4,137)	(3,898)
财务费用	77,790	71,7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入	(2,280)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之收入 / (亏损)	61,381	(42,867)
政府补助	(112,515)	(55,602)
物业、厂房及设备确认之减值亏损	1,740	290
商誉确认之减值亏损	2,716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9,664	6,175
贷款及应收款项之利息收入	(1,500)	(480)
拨回存货拨备	(6,549)	(12,92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拨回	(4,117)	(1,453)
免除应付账款	(1,902)	(2,448)
存货撇减	2,261	7,836
	<hr/>	<hr/>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现金流量	310,636	217,040
存货减少 (增加)	(23,024)	40,364
增加在建物业	(10)	(37,42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2,748)	(48,028)
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增加	15,467	4,360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减少) 增加	4,080	(5,747)
抵押银行存款增加	(40)	(8,40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减少)	114,430	(5,616)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增加	4,7424	2,058
	<hr/>	<hr/>
经营产生之现金	413,533	158,609
已付所得税	(24,385)	(16,839)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89,148	141,77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投资活动		
支付在建工程款项	(284,570)	(316,373)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85,790)	(68,332)
购入土地使用权之预付款项	(48,884)	(15,344)
购入楼宇之预付款项	-	(7,399)
购入无形资产	-	(2,439)
受限制银行存款减少	104,700	-
受限制银行存款增加	(39,684)	(53,10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之所得款项	4,725	60,103
已收取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息	4,137	3,898
已收取银行利息	3,311	3,194
贷款及应收款项之利息收入	1,162	480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33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款项	2,280	-
共同控制下合并企业现金流出 (附注 41)	(102,000)	-
投资活动动用的现金净额	(440,275)	(395,313)
融资活动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增加	13,000	1,500
新增贷款	711,094	735,672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	197,800
已收政府补助	40,000	100,491
偿还贷款	(627,791)	(790,056)
已付利息	(79,243)	(75,692)
已派付股息	(9,146)	(4,573)
已派付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6,125)	(15,076)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1,789	150,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9,338)	(103,477)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1,026	414,488
汇率变动之影响	(9)	1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指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301,679	311,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成分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	281,345	311,026
短期存款	20,334	-
	301,679	311,026

注：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团主要非现金交易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93,179,000 元，在建工程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人民币 694,316,000 元，预付获取厂房款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人民币 7,399,000 元，应计最终控股公司贷款利息人民币 2,100,000 元。

1. 一般数据及编制基准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于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其A股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认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及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医药」）分别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两家公司同为于中国成立的国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披露于本年报「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一节。

本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人民币亦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他产品，以及商业流通。

采纳合并会计法

年内，本集团自其最终控股公司华鲁收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40%的股权，详情载于附注41。本集团因上述交易而被视为持续经营实体。因此，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法」采用合并会计原则编制，犹如集团重组项下之集团架构自合并实体自首次受华鲁共同控制之日期起一直存在。

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资产净值乃按控制方的账面值综合入账。于共同控制合并时，概无就（于控制方权益持续的情况下）商誉，或收购方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平净值的权益高于成本而确认任何金额。

综合损益表包括各合并实体或业务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纳入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较短期间为准，不论共同控制合并日期）起的业绩。

综合财务报表的可比较金额已获呈列，犹如该等实体或业务于先前报告期末已合并或已首次纳入共同控制（以较短者为准）。因此，可比较数据已获重列。共同控制合并对本集团综合储备的影响披露于附注41。

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惟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拥的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161,262,000元。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应可于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来十二个月按持续经营基准存续，此乃经考虑以下各项：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拥有可供实时使用的尚未提取借款融资约人民币458,000,000元，其不会于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届满。

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拥有充足营运资金应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来十二个月的财务责任（如到期），信纳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乃属合适。综合财务报表并不包括使资产价值减记至其可变现值、可能产生进一步负债、重分类非流动资产至流动资产的任何必要调整（倘本集团未能按持续经营基准存续则可能属必要）。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当中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修订本及诠释（「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本）	投资实体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修订本）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修订本）	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对冲会计法之延续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21 号	征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投资实体之修订本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投资实体之修订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之修订对投资实体作出界定并引入一项投资实体将附属公司综合入账之例外情况，惟不适用于附属公司提供与投资实体的投资活动有关的服务。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之修订，投资实体须于损益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呈报实体须符合下列标准后方可符合资格作为投资实体：

- 向一名或多名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而自彼等取得资金；
- 向其投资者承诺，其业务宗旨纯粹为将资金用作投资而获取资本增值、投资收入或两者的回报；及
- 按公允价值基准计量及评估其绝大部分投资之表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内已作出相应修订，以就投资实体引入新披露规定。

由于本公司并非为投资实体，故本公司董事认为应用此等修订本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内之披露或于其中确认之金额并无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修订本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修订本。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之修订澄清现时与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规定有关的应用问题。特别是，该修订澄清「现时可合法行使抵销权」及「变现及结算同时发生」的含义。

修订本已被追溯应用。由于本集团并无符合抵销资格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应用此等修订对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内之披露或于其中确认之金额并无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披露之修订本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非金融资产可回收金额披露之修订本。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之修订规定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计算减值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须披露更多有关公允价值计量之数据。倘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则实体应完整披露为资产公允价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计量进行分类的公允价值计量等级。本公司须对公允价值计量等级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作出额外披露：

- 描述用于计量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估值技术。倘估值技术出现任何变动，则应同时披露事实及原因；
- 管理层厘定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时所依据的每一项主要假设；
- 倘使用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则须披露当前及过往计量所使用的折让率。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团已减值之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计算，相关披露见附注 19。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衍生工具更替及对冲会计法之延续之修订本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衍生工具更替及对冲会计法之延续之修订本。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本）引入有关在满足特定条件时终止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对冲

会计法的规定之例外情况。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本）订明，倘对冲工具之变更(a)乃法律或法规规定者；(b)导致核心对手方或以类似身份行事之实体成为已变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对手方及(c)不会导致原场外衍生工具的条款发生变动（惟直接归因于该变更的变动除外），则对冲工具之变更不被视为届满或终止。就豁免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变更而言，实体应评估该等变更是否符合取消确认的标准及持续进行对冲会计的条件。修订本已被追溯应用。因本集团并无任何须作更替之衍生工具，应用此等修订对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内之披露或对于其中确认之金额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诠释第 21 号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首次采用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诠释第 21 号征费。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诠释第 21 号解决何时确认负债及支付政府征费之问题。该诠释界定征费之定义，并规定产生负债之责任承担事件即触发支付征费之活动（经法规认定）。该诠释为不同的征费安排如何入账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经济义务或编制财务报表之持续经营基准均不意味着实体具有支付因未来期间营运触发之征费之现有义务。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诠释第 21 号已被追溯应用。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综合财务内之披露或于其中确认之金额并无重大影响。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尚未提早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客户合同收入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	披露主动性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本）	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修订本）	澄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本）	农业：生产性植物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修订本）	独立财务报表之权益法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销售或投入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本）	投资实体：应用综合入账的例外情况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修订本）	收购合资经营业务权益之会计 ²

¹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于二零零九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引入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其后于二零一零年经修订，以包括有关分类及计量金融负债及取消确认之规

定。于二零一三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获进一步修订，以落实对冲会计法之实质性修订，从而将使实体于财务报表中更能反映风险管理活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最终版本于二零一四年颁布，藉就若干金融资产引入「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计量类别规定，以纳入过往年度所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全部规定，且对有关分类及计量作出有限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最终版本亦就减值评估引入「预期信贷亏损」模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规定载述如下：

- 所有属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围内之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均须按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具体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之业务模式内持有之债务投资，及合约现金流量仅为偿还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利息之债务投资，一般于其后会计期间结算日按摊销成本计量。于目的为同时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之业务模式中持有之债务工具，以及金融资产的合约性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之利息的债务工具，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计量。所有其他债务投资及权益投资均于其后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实体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选择，以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权益投资（并非持作买卖者）公允价值之其后变动，一般只有股息收入于损益确认。
- 就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处理之金融负债之计量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该金融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以致该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之金额于其他全面收益内呈列，除非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该负债信贷风险变动影响会导致或扩大损益上之会计错配。金融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引致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处理之金融负债之整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于损益中呈列。
- 就减值评估而言，加入了有关实体对其金融资产及提供延伸信贷承担之预期信贷亏损之会计减值规定。该等规定消除了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就确认信贷亏损的门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二零一四年）之减值方法，于确认信贷亏损前毋须已发生信贷事件。反之，实体须一直将预期信贷亏损以及此等预期信贷亏损之变动入账。于各报告日期对预期信贷亏损之金额进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确认以来信贷风险之变动，并因此提供更适时之预期信贷亏损数据。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引入新模式，允许公司在对冲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风险时更好地利用所进行的风险管理活动调整对冲会计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作为一种以原则为基础的方法，着眼于风险的确认及计量，但并不区分金融项目和非金融项目。新模式亦允许实体利用内部产生的数据进行风险管理作为对冲会计法的基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有必要使用仅用作会计目的量度来展现相对于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规定的合格性及合规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标准，但该等标准基于就对冲关系强度进行的经济评估，此可利用风险管理数据厘定。相较于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之对冲会计法内容，此应可降低实行成本，因其降低了仅为会计处理所需进行的分析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二零一四年）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且可提前应用。

本公司董事预期未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二零一四年）可能对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呈报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就本集团金融资产而言，直至完成详细审阅前，就该影响提供合理估计并不可行。因指定为透过损益账按公允价值处理之金融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而导致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于附注 43 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核心原则乃一个实体应确认收入以体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

服务的数额，并反映实体预期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应得的对价。故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引入应用于客户合约收入的模式，当中拥有交易的合约基础五个步骤分析，以厘定是否须要确认收益，及确认收益的金额及时间。该五个步骤载列如下：

- i) 确定与一个客户的合同；
- ii) 确定合同内的履约义务
- iii) 厘定交易价格；
- iv)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履约义务；及
- v) 当实体符合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旨在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来自与客户所订立合约产生之收益及现金流量之性质、金额、时间及不确定性。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生效后，其将取代现时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益、香港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的收益确认指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且可提前应用。本公司董事预期未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可能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金额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然而，直至本集团进行详细审阅前，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之影响作出合理估计并不可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包括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概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本）(i) 更改「归属状况」及「市场状况」的定义；及(ii) 加入「表现状况」及「服务状况」两项定义，两个词汇之前加载「归属状况」的定义之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修订本）对授出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的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厘清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应在各报告日期按公允价值计量，不论或然代价是否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范围内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属非金融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量期间的调整除外）应在损益账内确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对收购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的业务合并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修订本）(i) 要求实体披露管理层在应用经营分类汇总条件时作出的判断，包括汇总经营分类的描述以及厘定经营分类有否「同类经济特性」评核的经济指标；及(ii) 澄清分类资产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经营决策人方才提供呈报分类资产总额与实体资产之对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结论基础的修订本澄清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后续修订并无删除在没有折让的情况下（倘折让影响不大）按发票金额计量没有指定利率的短期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之能力。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的修订本删除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或无形资产价值时就累计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被视为不贯彻一致之处。经修订准则澄清调整总面值的方法与重估资产账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计折旧／摊销为总面值与计入累计减值亏损后账面值之差额。

香港会计准则第 24 号（修订本）澄清向报告实体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管理实体为该报告实体的关联方。因此，报告实体应以关联方交易就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披露已付或应付管理实体产生的金额。然而，毋须披露有关补偿金额的各个组成项目。

本公司董事预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包含的各项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包括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概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澄清该准则并不适用于合营安排本身财务报表中各类合营安排构成之会计处理。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修订本）澄清，除按净额基准计算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组别的公允价值外，组合范围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范围内以及根据上述准则确认入账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并不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修订本）澄清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并不互斥，并可能须同时应用两项准则。因此，收购投资物业的实体必须厘定：

- (a) 物业是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对投资物业的定义；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对业务合并的定义。

本公司董事预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包含的各项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周期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周期包括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概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修订本）厘清一种出售方式（如透过销售而出售或透过分派予拥有人出售）转换成另一种不应被视为一项新出售计划之方式，而是原计划之延续。因此，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之规定并未终止。此外，修订本亦厘清改变出售方式并无改变分类日期。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本）厘清内含费用之服务合约构成持续参与金融资产。实体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之持续参与指引评估费用及安排之性质，以评估是否须就持续参与全部终止确认之转让资产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之修订本亦厘清简明中期财务报告并无规定有关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报所报告数据之重大更新。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澄清，对高质量公司债券市场深度的评估是基于为义务计价的货币，而非义务所在的国家。若不存在该货币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成熟市场，必须使用政府债券收益率。

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要求实体「如果没有在中期财务报告的其他地方披露」，则应在中期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资料。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修订）澄清，要求的中期披露必须包含在中期财务报表中，或在中期财务报表中交叉索引至更为广泛的中期财务报告中包括该披露的部分。中期财务报告中的其他数据必须按照与中期财务报表相同的条件同时提供予使用者。如果用户无法以此种方式获得其他数据，则中期财务报告属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周期所包含的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界定福利计划 - 雇员供款（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简化了独立于雇员服务年限的供款的会计处理，如按工资的固定比例计算的雇员供款。具体而言，与服务挂钩的供款则作为负福利归入服务期间。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规定，该负福利按相同方式归入总福利，即按该计划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线法归入服务期间。

此外，该等修订亦载明，倘供款独立于雇员服务年限，则该等供款可于到期时作为服务成本减少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并可提

早应用。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将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澄清折旧及摊销的可接受方法（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禁止就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基于收入的折旧方法。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修订）引入一项反驳推定，就无形资产使用基于收入的摊销方法并不恰当。此推定仅在以下有限的情况下可被推翻：

- i) 无形资产体现为一项收入措施时；
- ii) 可证实收入与无形资产的经济利益消耗之间存在较高的相关性时。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之修订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生效，并可提早应用。有关修订可预期应用。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计算折旧，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之修订将不会对本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生产性植物（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对生产性植物进行了界定。符合生产性植物界定之生物资产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而非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进行会计处理。于生产性植物上生长之农产品继续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进行会计处理。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之修订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生效，并可提早应用。有关修订可追溯应用。

本集团并无任何生物资产，故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之修订将不会对本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独立财务报表之权益法（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之修订允许实体采用权益法对其独立财务报表中所列其于附属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之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以上修订，实体可选择按以下方式对该等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i) 按成本；
- ii)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或
- iii) 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所述之权益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之修订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生效，并可提早应用。有关修订可追溯应用。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中并无任何投资，故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之修订将不会对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修订）

该修订为解决在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及投入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两者规定的不一致性提供了指引。投资实体须确认出售或投入构成或包含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之一项业务的全部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亏损。投资实体须确认出售或投入不构成或包含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之一项业务的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亏损，仅以非关联投资者于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中的权益为限进行确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之修订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生效，并可提早应用。有关修订可追溯应用。

本公司于合营业务中并无任何投资，故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之修订将不会对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收购合营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修订）

该修订就如何对收购构成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所界定之一项业务的合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提供新的指引。具体而言，该等修订规定，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所述业务合并之会计处理的相关原则及其他准则应予采用。倘及仅倘现有业务通过参与合营运作之一方对合营业务作出贡献，则上述规定应用于合营运作之成立。

共同经营方亦须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及有关业务合并之其他准则之要求披露相关资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之修订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生效，并可提早应用。有关修订可追溯应用。

本公司于合营业务中并无任何投资，故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之修订将不会对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投资实体：应用综合入账之例外情况

该等修订本阐明就投资实体进行会计处理时之规定，并就特别情况提供宽减措施，其将减少应用该等准则之成本。具体而言，倘母公司为一家投资实体之附属公司，该母公司可获豁免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倘母公司为一家投资实体之附属公司并持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权益，该母公司可获豁免应用权益法，惟其须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4(a)款所述之全部条件。

此外，该等修订本亦阐明，倘一家投资实体之附属公司本身并非投资实体，且其主要宗旨及活动为向该投资实体或其他方提供与该投资实体投资活动相关之投资相关服务，该投资实体应将该附属公司综合入账。倘提供投资相关服务或活动之附属公司本身为投资实体，则其投资实体母公司应透过损益账按公允价值计量该附属公司。倘实体（本身并非投资实体）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为投资实体）拥有权益，则该实体于采用权益法时，可按该投资实体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所采用之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该投资实体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于附属公司之权益按公允价值计量。

再者，倘母公司为投资实体，且已对其全部附属公司透过损益账按公允价值计量，该投资实体应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规定于其财务报表呈列与投资实体相关之披露数据。倘投资实体已对本身并非投资实体且其主要宗旨及活动为提供与其投资实体母公司投资活动相关之服务进行综合入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披露规定适用于投资实体将该附属公司综合入账之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将对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生效，且可提早应用。

由于本公司并无投资任何投资实体，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不会对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披露计划（修订本）

该修订本阐明公司应运用专业判断以决定应在财务报表披露数据之种类，以及数据之呈列章节及排序。尤其是，经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后，实体应决定其如何总括财务报表内之数据（包括附注）。倘披露有关数据并不重要，则实体毋须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提供具体披露。于此情况下，即使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载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为最低要求，实体亦毋须作出披露。

此外，当呈列额外项目、标题及小计与了解实体之财务状况及财务表现有关，则该修订本就有关呈列提供部份额外规定。投资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实体须使用权益法呈列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并独立呈列分占(i)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及

(ii) 当符合特定条件时其后将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再者，该修订本阐明：

- (i) 实体于决定附注之排序时，应考虑对其财务报表之理解及可比较性的影响；及
- (ii) 主要会计政策毋须披露于一个附注内，亦可于其他附注中与相关数据一同载列。

该修订本将对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生效，且可提早应用。

本公司董事预期，日后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可能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之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358条，新《公司条例》第9部「账目及审计」之年报规定于公司自2014年3月3日或之后开始之首个财政年度开始实施。本集团现正就香港《公司条例》之变动对首次应用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部期间之综合财务报表之预期影响作出评估。目前为止，本集团认为，该影响不大可能属重大，且将仅主要对综合财务报表内数据之呈列及披露构成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载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之适用披露。本财政年度及对比期间仍采用先前《公司条例》（第622章）[账面及审计]，就载于《公司条例》第11章节第76至87段。

诚如下文会计政策所阐述，除若干于各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工具外，综合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法编制。

历史成本一般以为交换商品及服务所作代价之公允价值为准。

公允价值乃于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于当前市况（比如退出价格）按主要（或最具优势）市场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让负债所支付价格，而不论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观察或估计该价格。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中予以说明。

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实体（如其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倘附属公司采用综合财务报表中就类似情况下之类似交易及事件所采用者以外之会计政策编制其财务报表，则须于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就该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与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当本集团(i)可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i)承担或享有参与被投资方之可变回报之风险或权利；及(ii)可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影响本集团之回报金额，则对其有控制权。当本集团于被投资方拥有少于大多数的投票权时，则可透过以下方式取得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与其他投票权持有人订立合约安排；(i)自其他合约安排产生；(ii)本集团之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或(iv)上述各项之组合，根据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而定。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该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

综合一间附属公司于本集团取得该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该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

附属公司之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取得该附属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本集团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属公司之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附属公司之全面收益总额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

与本集团实体交易有关之所有集团内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将于综合账目时悉数撤销。

涉及共同控制实体之业务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发生共同控制下合并实体或企业之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自该等合并实体或企业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进行合并一样。

合并实体或企业之净资产乃按控制方认为之现有账面值进行合并。并无就商誉或收购方于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公平净值中之权益超出共同控制下合并时之成本确认任何金额，并以控制方持续拥有权益为限。

综合损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该等合并实体或企业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较短者为准）（不论共同控制下合并之日期）各合并实体或企业之业绩。

综合财务报表之可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实体或企业按先前报告期末合并之方式呈列，除非合并实体或企业于较后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商誉

就收购业务产生的商誉按成本于收购业务日期减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入账。

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自合并的协同效益获益的本集团各相关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

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每年进行测试或于有迹象显示该单位可能出现减值时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就于一个报告期间进行收购所产生商誉而言，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于该报告期间结前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则减值亏损会先用作减低任何分配至该单位的商誉的账面值，其后则按该单位内各项资产账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该单位的其他资产。商誉的任何减值亏损将直接于综合损益表的损益中确认。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拨回。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于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中，于附属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值计量。此金额指在日常业务中出售货品的款项，并已扣除折扣及与销售有关的税项。

收益来自货品销售于货品售出及拥有权转移时确认，以及满足下列条件：

- 本集团已将货品拥有权之主要风险及回报转移予买方；
- 本集团并无保留对所售货品之持续管理参与权（达与一般拥有权相关之程度），亦无保留其实际控制权；
- 该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
- 就该项交易已经或将会产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服务收入于有关服务获提供时确认。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金融资产

产生之利息收入乃参照尚未偿还本金额及按所适用之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积计算，而实际利率为于金融资产之预计可用年期内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准确折让至该资产初步确认之账面净值之比率。

投资产生之股息收入乃当股东收取股息之权利确立时确认。

租金收入乃根据本集团经营租赁之会计政策确认（见下文会计政策）。

于达到上述收入确认标准之前，自客户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流动负债项下。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分类为持作生产或提供货物或服务，或持作行政用途的金融租赁（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楼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其后的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入账（如有）。

所确认的折旧乃各个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建工程除外）估值至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期划拨其成本计提拨备。估计可使用年限、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影响将在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审阅，预估改变的影响用未来适用法予以确认。

处于兴建之物业、厂房及设备用作生产、供应或自用均用成本减去计提拨备。成本包括专业费用及根据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资本化之借贷成本（就合格资产而言）。在建工程按成本扣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账。在建工程于完成且可作拟定用途时，拨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下之适当类别。该等资产按其他物业资产之相同基准，于资产可作拟定用途时开始作出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出售时或当继续使用该资产预期不会产生之任何日后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时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按该项目之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其账面值之差额计算）于该项目终止确认之期间计入损益。

租赁土地及在建楼宇乃由所有人日后所占用

就作生产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发展中租赁土地及楼宇而言，租赁土地之部分乃分类为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并于租赁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于建造期间，就租赁土地而计提之摊销费用乃计入在建楼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楼宇乃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账。当该等楼宇可投入使用时，则开始计提折旧（即于其足以达致管理层拟定之方式营运下之所需位置及状况时开始计提折旧）。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为用于赚取租金及／或增值而持有的物业。

于初步确认时，投资物业按成本计量，包括任何直接应占支出。于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物业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撇销其成本。在建投资物业产生的建造成本会资本化为在建投资物业账面值的一部分。

租约

当租约条款将所涉及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时，租约乃分类为融资租约。所有其他租约均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约的租金收入乃按相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约款项乃于有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确认作一项费用。

自用之租赁土地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部分二者，则本集团将单独评估各部分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依据是否各部分附随所有权之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入本集团。尤其是，最低租赁款项（包括任何一次性预付款）乃于土地及楼宇部分间在租赁开始时按比例就租赁土地部分及楼宇部分相关租赁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当租赁款项于土地及楼宇部分间不能可靠分配，则全部租赁一般分类为融资租赁，并作为物业、厂房及设备入账。

倘租赁款项能可靠分配，则于租赁土地权益列账作经营租赁乃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土地使用权预付款项，并以租期按直线基准摊销。

无形资产

单独购进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请参考以下有关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的主要会计政策）。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乃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线法计提拨备。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变动之影响按预先计提之基准入账。

技术

购入技术之费用将予资本化，并以直线法按不超过20年之可使用年期摊销。由于技术并无活跃市场，故其价值不会进行重估。

收购开发及生产新制药产品技术知识权利之成本乃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自产品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线法按专业知识之估计经济年期予以摊销。

客户名单

所购买客户名单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线法摊销。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活动之费用于其产生期内被确认为费用。

外币

于编制各个别集团实体之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进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即该实体经营业务所在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列账。于报告期间结算日，以外币结算之货币项目按结算日适用之汇率重新换算。按过往成本以外币计算之非货币项目不会重新换算。

于结算及换算货币项目时产生的汇兑差额均于彼等产生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与负债乃按各报告期末之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之功能货币（即人民币），而其收入及费用则按年内之平均汇率进行换算。产生汇兑差额（倘有）则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下以汇兑储备累计（于适当时拨作非控股权益）。

借贷成本

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需长时间准备以达致其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资产）直接应占借贷成本将计入该等资产成本中，直至该资产大致可供用作拟定用途或出售为止。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均于其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短期及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负债乃就雇员于该期间（按预期将就换取该服务而支付的未经折让福利金额提供服务的期间）按其工资及薪金予以确认。

就短期雇员福利确认的负债乃按预期将就换取相关服务而支付的未经折让福利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

在合理地保证本集团会遵守政府补助的附带条件以及将会得到资助后，政府资助方会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乃就本集团确认之有关费用（预期补助可予抵销成本费用）期间按系统化之基准于损益中确认。与可予折旧的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作递延收入，并于有关资产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统及有合理化的方式转拨至损益表。其他政府补助于需要将其与拟作补偿用途的补助金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间，系统地确认为收入。日后并无有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助（作为已产生的费用或亏损的补助金，或为了向本集团提供实时财政资助的补偿金）于其可以收取时于损益内确认。

应收作为已产生开支或亏损之补偿或旨在为本集团提供实时财务援助（而无未来相关成本）的相关政府补助于成为应收款项的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国营退休福利计划款项于雇员就提供服务而使其享有供款时列作费用。

税项

所得税费用乃指现时应缴税项及递延税项。

现行应缴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不计入其他年度的应课税或可扣税收支项目，亦不计入收益表中毋须课税或不获扣税项目，故有别于综合全面收益表所报溢利。本集团有关现行税项之责任按于结算日已实施或大致上已实施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按综合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用相应税基间差额确认。所有暂时应课税差额一般都会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惟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应课税溢利有可能抵销可扣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但倘若有关暂时差额是由商誉又或由初步确认（非业务合并）既不影晌应课税溢利亦不影响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和负债所引起，则不会确认该等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乃就于附属公司之投资所产生之暂时应课税差额确认，惟倘本集团能控制暂时差额之拨回以及暂时差额有机会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除外。可扣减暂时差额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与该等投资有关）仅于可能将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动用暂时差额之利益，且彼等预期于可预见将来拨回之情况下方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报告期间结算日检讨，并于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资产时作出扣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照于报告期间结算日已实施或大致实施之税率及税法，于清偿有关负债或变卖有关资产时，按预计有关期间适用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之计量反映出于报告期间结算日将依循本集团所预计以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之方式之税务后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中确认，惟倘递延税项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之项目之情况下，即期及递延税项亦会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分别确认。倘即期税项或递延税项乃因对业务合并进行初始会计处理而产生，则税务影响乃计入业务合并之会计处理内。

存货

存货乃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账。成本乃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乃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成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成本而计算。

在建物业

在建物业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

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成本、建筑成本及其他直接发展开支。

可变现净值指由日常业务中所估计之售价减去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适用销售费用。

拨备

因过去事项而使本集团承担现时法律上或推定的债务，并且有可能需要偿付债务及能可靠地估计债务金额时，本集团会确认有关拨备。

拨备乃按于报告期末偿付现时债务所需代价之最佳估计，并考虑到债务所涉及之风险及不确定因素而进行计量。当使用估计可偿付现时债务之现金流量来计量拨备时，账面值乃该等现金流量之现值（倘金额时间值属重大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银行及手头现金以及三个月或三个月以内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上述定义的现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本集团旗下实体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算。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之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加入或扣除（视适用情况而定）。

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分为两个类别之其中一个，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视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确认时厘定。所有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及终止确认。定期购买或出售乃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要求于市场上按规例或惯例设定之时限内交付资产。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计算是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配有关期间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率，形成一个组成部分的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通过金融资产的预期寿命，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初始确认时的账面净值的较短期间。

债务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或并未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至到期之投资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团所持有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于活跃市场上买卖之股本及债务证券按各报告期末之公允价值计量。与外汇汇率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之股息有关之可供出售货币金融资产账面值变动于损益内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的其他变动乃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并累计至可供出售投资储备。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或被厘定为已出现减值，则先前于可供出售投资储备中累计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重新分类为损益（见下文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亏损之会计政策）。

当集团获得有关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股息的权利，即可于损益表中确认。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资而言，倘并无活跃市场之市价报价，而其公允价值未能可靠的计算，及与该等无报价之股本工具有关并须以交付该等工具结算之衍生工具，则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资于报告期末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计算（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乃于活跃市场无报价之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短期存款、受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入账（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就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因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影响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则金融资产会出现减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资而言，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就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对方的重大财务困难；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会破产或进行财政重组；或

- 因财政困难而导致某项金融资产失去活跃市场。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比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而言，不会单独进行减值评估的资产会于其后以整体方式评估其有否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收回款项的过往经验，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贷期三十天至九十天之未能缴款次数增加，与欠款有关的国内或地区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动。

对于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当有客观证据证明资产已减值，则于损益账中确认减值亏损，且其减值以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原来的实际利率折现）间的差额计量。

就按成本计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的数额以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类似金融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间的差额计量。该等减值亏损不会于期后期间拨回。

金融资产的账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惟使用拨备账扣减账面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除外。拨备账的账面值变动于损益中确认。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认为属不可收回的，则撇减至拨备账。其后收回先前撇减的数额则计入损益。

当一项可供出售之投资被认为减值时，在其他综合收益表中以前累计确认的收益或亏损重分类至减值发生时的当期损益。

就按已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而言，如在随后期间，减值亏损金额减少，而有关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之事件有关，则先前已确认之减值亏损将透过损益予以拨回，惟于减值被拨回当日，该资产的账面值不得超过未确认减值时之已摊销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之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于损益拨回。减值亏损其后增加之公允价值会于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确认，并累计于可供出售投资储备。就可供出售债务投资，如投资公平值的增加客观地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减值亏损可于其后拨回。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本集团旗下实体发行之负债及股本工具按所订立订约安排内容以及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之定义分类。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为体现本集团资产经扣除所有负债后余下权益之任何合约。由本集团发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最终控股公司贷款及贷款，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已摊销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相关期间内金融负债之摊销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实际利率是一种在金融负债之预计年期或（如适用）更短期间内能够精确计算预计未来现金付款折现额（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率，形成一个组成部分的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之利率。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终止确认

当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届满,或该项金融资产已转让且本集团已大体上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之全部风险及回报,该金融资产即被终止确认。

于剔除确认整体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及已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及累计入可供出售之投资储备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之总和间之差额于损益确认。

集团有责任于金融负债有关合约所指定责任遭免除、注销或届满时剔除确认该金融负债。剔除确认之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或应付代价间之差额于损益确认。

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商誉除外)之减值亏损(见上文商誉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检阅有限期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是否有减值亏损之任何迹象。倘存在任何该等迹象,为了厘定减值亏损的范围(如有),则会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

倘不可能估计个别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算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团的资产亦会分配至个别的现金产生单位,或以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将现金产生单位分配至最小的组别。

可收回金额指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乃折旧至彼等使用除税前折旧率计算之现值,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之现行市场评估及特别关于并无调整日后现金流量之估算之风险。

倘一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预计少于其账面值,则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会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实时会在损益表中确认为费用。

倘减值亏损随后拨回,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计之可收回金额,惟倘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并无于过去年度确认减值亏损,已增加之账面值不超过已厘定之账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实时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收入。

公允价值计量

计量公允价值以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考虑了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期为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将会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

非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则参考市场参与者可从使用该资产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该资产售予另一可从使用该资产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场参与者所产生之经济利益。

本集团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适当的估值技术,为准确计量公允价值需获取充足的数据,最大化使用相关可观测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观察因素。具体而言,本集团根据输入数据之特点,将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活跃市场中同等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对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最低层输入数据的估值技术。

第三层级—对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最低层输入数据的估值技术。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审阅按公允价值定期计量之各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厘定各公允价值层级间有否出现转移。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于应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详情载于附注3),本公司之董事须对该等不能由其他现有及明显途径获得之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

及其他被视为有关之因素而作出。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存在差异。

估计及相关假设会持续进行检讨。会计估计之修订将在估计修订期间（倘修订仅影响该期间）或者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倘该等修订影响当前及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应用实体会计政策所作的主要判断

除涉及估计者（见下文）外，以下为本公司董事在应用实体的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断，该等判断对在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非常重大影响：

持续经营基准

尽管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拥有流动负债净额约为人民币 161,262,000 元，惟本集团透过定期监察其流动及预期流动资金需求及确保本集团于短期及长远拥有充足的流动现金应付其流动资金需求，以管理其流动资金风险。有关流动资金风险的详情披露于附注 43。

楼宇、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的所有权

尽管本集团已分别悉数支付附注 19(a)、21 及 22(b) 所详述的购买代价，有关政府部门尚未授予本集团可使用楼宇、土地及投资物业的若干正式业权权利。董事认为，未获取该等楼宇、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的正式业权不会令本集团有关资产的价值出现减值。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1,978,165,000 元（扣除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2,128,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账面值约人民币 1,454,184,000 元，扣除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388,000 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177,782,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账面值约人民币 540,483,000 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预付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301,364,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账面值约人民币 259,396,000 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物业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69,585,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账面值约人民币 63,926,000 元）。

诉讼及索偿引起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涉及数项关于应收票据法律诉讼及索偿。管理层根据法律意见对该等法律诉讼及索偿进行了评估预计负债。管理层已按最佳的估计及判断对有关可能负上责任的金额作出拨备。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诉讼作出拨备约人民币 9,440,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9,440,000 万元）。

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以下为就未来所作之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之估计不明朗性之其他主要来源，该等假设将导致下一个财政年度之资产及负债账面值面临重大调整之重大风险。

所得税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本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约人民币 25,871,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20,963,000 元）的递延税项资产。分别大约人民币 16,584,000 元和人民币 31,885,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14,502,000 元及人民币 32,152,000 元）的税项亏损及其他可扣除之暂时性差异，由于未来溢利趋势之不可预测性而未确认相应的递延税项资产。递延税项资产的实现主要依赖未来可用的足够溢利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旦未来实际产生的溢利低于预期，则可能大量转回原已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并于转回期间确认为损益。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投资物业之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投资物业于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折旧。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之厘定与管理层之估计有关。本集团每年对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投资物业之可使用年期进行重估，倘预期与原本估计不同，则有关差异可能对本年度之折旧带来影响，而未来期间之估值将发生改变。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之减值亏损

当情况或环境变化显示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之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将对其作减值检讨。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计算方法厘定，并会参考最新市场信息及过往经验。该等计算及估值需要运用判断与估计。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根据经审阅客户之当前信用资料所得出之过往付款记录及现时信誉对客户进行持续信誉评估，并调整其信贷限额。本集团亦持续监控客户之回款状况，并按过往经验及已确认任何个别客户之回款情况而就估计信贷亏损计提拨备。信贷亏损一直在本集团管理层预料之中，而本集团会继续监控客户之回款情况并将估计信贷亏损维持在适当水平。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435,579,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61,927,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账面值约人民币 415,390,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65,780,000 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71,692,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23,503,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账面值约人民币 84,658,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14,207,000 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的账面值约为零（二零一三年（经重列）：账面值约人民币 15,467,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零）。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5,638,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12,474,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账面值约人民币 9,718,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12,474,000 元）。

商誉之估计减值

厘定商誉是否减值须对商誉获分配之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作出估计。计算使用价值要求本集团估计预期产生自现金产生单位之未来现金流量及合适之贴现率以计算现值。倘未来现金流量之实际金额少于预期金额，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誉之账面值为零（扣除累计减值亏损人民币 2,716,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2,716,000 元，扣除累计减值亏损零）。于附注 24 内显示有关可回收金额之计算。

存货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管理层于各报告期末检讨存货之账龄，并对确认为不再适合于生产或不可在市场上销售之过时及滞销库存品计提拨备。管理层主要依据最近期之发票价格及当前市况来估计此等项目之可变现净值。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对每种产品进行盘点，并对过时货品作出拨备。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年内，本集团拨回存货拨备约人民币 6,549,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12,926,000 元）及计提存货拨备约人民币 2,261,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7,836,000 元）。

在建物业之估计可变现净值

厘定本集团之在建物业是否需要拨备，本公司董事考虑此等物业之最近市场状况及估计此物业之市值（相同于估计销售价减估计出售费用）减估计完成此物业之成本。若物业之估计市值低于其账面值，则须作出拨备。倘由于市场状况之改变致使在建物业之实际可变现值少于预期及/或预期发展成本有重大变动，则减值亏损可能作出重大拨备。该两个年度内概无计提任何减值拨备。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物业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74,326,000 元（二零一三年

(经重列)：账面值约人民币 74,316,000 元)。

按成本扣除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认为当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类似金融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间出现差额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厘定是否大幅或长期时须作出判断。此外,倘有证据显示被投资公司之财务状况、行业及相关领域表现、科技变动及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情况恶化,则须作出适当减值。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账面值约为人民币220,591,000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127,412,000元)(扣除累计减值亏损人民币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37,700,000元))。

技术及客户名单估计减值

本集团就技术及客户名单是否出现减值每年进行评估。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按使用价值的计算而厘定。该等计算须采用管理层就日后业务营运、除税前折现率所作的估计及假设,以及计算使用价值时所作的其他假设。于任何情况下,倘该估值程序显示减值,则有关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予以撇减至可收回金额,而撇减之金额于综合损益表内予以扣除。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术及客户名单之账面值分别约人民币 7,908,000 元及人民币 1,469,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分别为人民币 11,297,000 元及人民币 1,951,000 元)。该两个年度内概无计提任何减值拨备。

5. 收入

本集团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制剂(例如药片及注射液)、化工及其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商业流通以及物业管理。

本集团于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化学原料药	1,514,545	1,518,928
制剂	876,967	769,157
商业流通	818,589	810,525
化工及其他产品	321,667	238,790
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1,410	1,112
	<u>3,533,178</u>	<u>3,338,512</u>

6. 分部资料

本集团根据向本公司董事会(即主要经营决策者)报告之资料划分经营分部,旨在向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专注于所供应货品之类别的分部表现。所供应货品之主要类别为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以及其他产品、商业流通及物业开发及管理。本公司董事会厘定,物业开发及管理分部应单独呈列,便于更好的呈列于二零一四年的分部数据,而二零一三年度的比较数字已经重列以配合当年的呈列。没有经营分部经主要经营决策者识别后整合成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之规定,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如下:

化学原料药:	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
制剂:	开发、制造及销售制剂(例如:药片及注射液)
商业流通:	医药产品贸易(包括零售与批发)
化工及其他产品:	制造及销售化工及其他产品
物业开发及管理	开发及销售物业以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有关上述分部之资料呈报如下。

分部收入及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及经营分部划分之收入及业绩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学原料药 人民币千元	制剂 人民币千元	商业流通 人民币千元	化工及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物业开发及管理 人民币千元	对销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514,545	876,967	818,589	321,667	1,410	-	3,533,178
分部间销售	3,821	313,183	109,176	345,207	-	(771,387)	-
总计	1,518,366	1,190,150	927,765	666,874	1,410	(771,387)	3,533,178
分部溢利(亏损)	120,739	43,596	(1,697)	19,969	(128)		182,479
未分配的收益							21,619
未分配的费用							(35,719)
财务费用							(77,790)
除税前溢利							90,5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重列)

	化学原料药 人民币千元	制剂 人民币千元	商业流通 人民币千元	化工及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物业开发及管理 人民币千元	对销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518,928	769,157	810,525	238,790	1,112	-	3,338,512
分部间销售	9,034	280,181	25,536	308,372	-	(623,123)	-
总计	1,527,962	1,049,338	836,061	547,162	1,112	(623,123)	3,338,512
分部溢利	101,436	35,746	3,059	14,640	225		155,106
未分配的收益							17,299
未分配的费用							(37,432)
财务费用							(71,727)
除税前溢利							63,246

可呈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附注3所述本集团之会计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亏损指各分部所赚取之溢利/产生之亏损，并无分配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不包括政府补助、应付账款豁免以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回、投资物业折旧、其他费用及财务费用。此为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向主要经营决策者呈报之方法。

分部间销售按现行之市价予以收取。

分部资产与负债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及经营分部划分之资产及负债分析：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学原料药 人民币千元	制剂 人民币千元	商业流通 人民币千元	化工及其他 产品 人民币千元	物业开发及 管理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资产	1,905,836	718,567	208,437	675,434	75,611	3,583,885
未分配公司资产						665,633
综合资产						4,249,518
分部负债	406,893	218,753	52,529	151,469	431	830,075
未分配公司负债						1,502,548
综合负债						2,332,623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列）

	化学原料药 人民币千元	制剂 人民币千元	商业流通 人民币千元	化工及其他 产品 人民币千元	物业开发及 管理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资产	1,697,087	727,180	189,506	690,994	74,858	3,379,625
未分配公司资产						639,549
综合资产						4,019,174
分部负债	330,710	160,861	62,424	172,866	208	727,069
未分配公司负债						1,402,968
综合负债						2,130,037

为监控分部表现及在各分部间分配资源：

- 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投资物业、应收税金、短期存款、受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外，所有资产均分配至可呈报分部。可呈报分部共同使用之资产乃按个别可呈报分部所赚取之收入进行分配；及
- 除应付股利、递延所得税负债、最终控股公司贷款、贷款及应缴税金外，所有负债均分配至可呈报分部。可呈报分部共同承担之负债乃按个别可呈报分部所赚取之收入进行分配。

其他分部数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计入分部溢利或亏损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他 产品	物业开发 及管理	总计
--	-------	----	------	-------------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附注）	306,841	105,946	1,714	50,584	1,205	466,290
折旧及摊销（不包括投资物业之折旧）	105,817	40,667	1,922	48,135	22	196,563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	1,635	-	105	-	1,74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496	358	273	7,997	540	9,664
商誉确认之减值亏损	-	2,716	-	-	-	2,716
豁免应付账款	1,337	478	87	-	-	1,90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拨回	-	(1,819)	(2,294)	(4)	-	(4,117)
拨回存货拨备	(2,992)	(1,952)	(572)	(1,033)	-	(6,549)
存货撇减	1,500	(203)	(1,290)	2,254	-	2,261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资物业及递延税项资产。商誉已于附注 24 中提及分配至可呈报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但未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人民币千元	制剂 人民币千元	商业流通 人民币千元	化工及其他 产品 人民币千元	物业开发 及管理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833	1,071	82	318	7	3,31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及土地 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 项之 收益或亏损	(47,060)	(14,319)	1	(3)	-	(61,381)
财务费用	(58,797)	(18,437)	(552)	(4)	-	(77,790)
所得税费用	(3,318)	(5,600)	(6,107)	(7,991)	-	(23,0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重列）

计入分部溢利或亏损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人民币千元	制剂 人民币千元	商业流通 人民币千元	化工及其他 产品 人民币千元	物业开发 及管理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附注）	307,441	80,604	3,126	78,464	-	469,635
折旧及摊销（不包括投资物 业之折旧）	104,391	35,400	2,761	43,101	1	185,654
折旧及摊销（不包括投资物 业之折旧）	-	142	-	148	-	29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项之 减值亏损	414	110	5,626	25	-	6,175
豁免应付账款	1,810	547	91	-	-	2,44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项之 减值亏损拨回	(32)	(30)	(1,381)	(10)	-	(1,453)
拨回存货拨备	(6,549)	(2,007)	(1,054)	(3,316)	-	(12,926)
存货撇减	4,086	1,667	1,049	1,034	-	7,836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资物业及递延税项资产。分类至可呈报分部之商誉载列于附注 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重列）

通常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但未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人民币千元	制剂 人民币千元	商业流通 人民币千元	化工及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物业开发及管理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864	607	362	345	16	3,19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及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 租赁款项					-	
之收入	33,923	8,927	8	9		42,867
财务费用	(53,479)	(14,610)	-	(3,638)	-	(71,727)
所得税费用	(8,101)	(3,450)	(902)	(1,817)		(14,270)

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客户主要位于中国、欧洲、美国及其他国家。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乃根据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的地理位置。

	源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中国	2,350,370	2,095,750
欧洲	417,601	440,490
美国	461,146	594,071
其他国家	304,061	208,201
	<u>3,533,178</u>	<u>3,338,512</u>

本集团 99%（二零一三年（经重列）：99%）以上之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故并无呈列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之非流动资产之分析。

主要客户资料

本集团的客户群包括多种不同的客户。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团来自单个客户的收入既无达至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 10%，因此自特定客户的收入来源并无重大集中。

7. 投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银行存款之利息	3,311	3,194
来自上市股本证券之股息	4,137	3,898
贷款及应收款项之利息	1,162	480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338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资收益	2,280	-
	<u>11,228</u>	<u>7,572</u>

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所赚取之投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可供出售之投资	6,417	3,898
贷款及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4,811	3,674
	<u>11,228</u>	<u>7,572</u>

上述包括上市投资之收入约为人民币 4,137,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3,898,000 元)。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租金收入 (附注 a)	5,955	6,107
政府补助 (附注 b)	112,515	55,602
免除应付款项	1,902	2,44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拨回	4,117	1,45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之收入	-	42,867
汇兑收益净额	3,513	-
其他	923	3,620
	<u>128,925</u>	<u>112,097</u>

附注:

- (a) 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间所赚取的租金收入相关的直接支出约为人民币 756,000 元 (二零一三年 (经重列): 人民币 743,000 元) 已经计入了管理费用。
- (b) 在政府补助中,本年度从政府获取的补助本公司经营的财政扶持资金约为人民币 34,2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 (经重列): 人民币 44,787,000 元) 直接确认于损益内。该财政扶持资金没有特定条件需要本集团满足,也无特定使用用途。剩余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78,315,000 元 (二零一三年 (经重列): 人民币 10,815,000 元) 自递延收入中转入 (更多详情请见附注 40), 其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期摊销确认。

9. 其他费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汇兑亏损净额	-	16,303
赔偿费用	1,523	2,430
罚则	746	557
三废净损失	13,900	8,65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之亏损	61,381	-
其他	15,307	4,507
	<u>92,857</u>	<u>32,452</u>

10. 财务费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以下各项之利息：		
— 5 年以内须悉数偿还的银行贷款	36,323	27,918
— 须于 5 年内悉数偿还的政府贷款	1,197	1,197
— 最终控股公司借贷	40,850	40,850
	<u>78,370</u>	<u>69,965</u>
减：专用借款利息资本化年利率为 5.85% - 6.40% (2013: 5.85 - 6.40%)	<u>(3,553)</u>	<u>(3,965)</u>
	74,817	66,000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费用	-	3,627
其他附带借款成本	2,973	2,100
	<u>77,790</u>	<u>71,727</u>

11. 所得税费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中国企业所得税（「中国企业所得税」）		
— 本期	29,638	12,468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3,412	2,290
	<u>33,050</u>	<u>14,758</u>
递延税项（附注 38）	<u>(10,034)</u>	<u>(488)</u>
	<u>23,016</u>	<u>14,270</u>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公司之税率于此等两个年度均为 25%。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认证之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内有权享有 15% 之优惠税率。本年度，该认证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延长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期三年。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于中国经营之本集团附属公司新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新达有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内享有 15% 的优惠税率。

依照综合收益表，年内税项支出可与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除税前溢利	90,589	63,246
按国内所得税税率 25% (二零一三年: 25%) 计算之税项	22,647	15,812
中国优惠税率之影响	(3,684)	(6,049)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不同税率之影响	(156)	(92)
非应课税收益之税务影响	(842)	(1,529)
不可扣税费用之税务影响	3,424	5,877
额外津贴之税务影响 (附注)	(2,423)	(1,819)
未确认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1,802	-
未确认可扣除临时性差额之税务影响	539	735
动用过往年度未确认之可扣除临时性差额	(363)	(4)
动用过往年度未确认之税项亏损	(1,340)	(951)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3,412	2,290
年度税项支出	23,016	14,270

附注：

该款项指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条例因产生研发费用而令本集团获授额外税务拨备的税务影响。

递延税项的详细资料请参考附注 38。

12.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 (计入) 下列项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85,776	175,209
投资物业折旧	4,243	4,980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6,916	6,568
无形资产摊销	3,871	3,877
折旧与摊销总额	200,806	190,634
核数师酬金	840	840
已确认为费用之研发成本	51,573	49,323
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赁租金	2,810	2,008
物业、厂房及设备中之减值亏损确认	1,740	290
商誉之减值亏损确认	2,716	-
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确认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附注 27)	9,664	6,17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及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61,381	-
拨回存货拨备 (计入销售成本)	(6,549)	(12,926)
存货撇减 (计入销售成本)	2,261	7,836
员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附注 15)	430,068	347,872
已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	2,801,880	2,747,967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于年内确认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 元	9,146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 元	-	4,573
	<u>9,146</u>	<u>4,573</u>

本公司董事已建议就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派发每股人民币 0.02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0.02 元）（约为港币 0.025 元（二零一三年：港币 0.025 元），包括 A 股的所得税）之末期股息，该股息须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且已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列作股息储备。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本集团溢利约为人民币 49,964,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38,138,000 元）及按年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 457,312,830 股（二零一三年：457,312,830 股）计算。

由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均无可能造成摊薄影响之事项，故每股基本盈利与每股摊薄盈利相同。

15. 员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薪金及工资	285,777	246,758
员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00,735	59,735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界定供款计划（附注）	<u>43,556</u>	<u>41,379</u>
	<u>430,068</u>	<u>347,872</u>

附注：

按中国相关法规之规定，本集团参与当地市政府设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据此本集团须按前一年向本集团员工支付之薪金、花红及津贴（「有关收入」）总额的 19%（二零一三年：19%）支付供款。每位员工每月相关收入之上限为人民币 11,913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10,600 元）。退休计划之供款于产生时自综合损益表中扣除。

当地市政府承诺将承担本集团所有现有及日后退休员工之退休福利责任。因此，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就为员工支付退休款项及其他退休后福利而承担其他重大责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共计（包括董监高、首席执行官、员工）发生约为人民币 43,717,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41,540,000 元）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被罚没的供款（二零一三年（经重列）：无）可供用作减少未来年度之应付供款。

16. 董事及监事酬金

已付或应付予十六位（二零一三年：十三位）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工资、花红、 津贴及其他	退休福利计划	总计
----	-----------------	--------	----

	人民币千元	福利 人民币千元	供款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执行董事</i>				
张代铭先生	-	533	27	560
杜德平先生	-	585	27	612
赵松国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辞任)	-	114	7	121
<i>非执行董事</i>				
徐列先生	-	458	27	485
赵斌先生	-	-	-	-
任福龙先生	-	566	27	593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朱宝泉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退任)	70	-	-	70
邝志杰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辞任)	12	-	-	12
白慧良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辞任)	-	-	-	-
陈仲戟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获委任)	41	-	-	41
俞雄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获委任,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辞任)	-	-	-	-
刘洪渭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获委任,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辞任)	-	-	-	-
<i>监事</i>				
李天忠先生	-	430	27	457
扈艳华女士	-	162	19	181
陶志超先生	-	30	-	30
张月顺先生	-	30	-	30
总计	123	2,908	161	3,1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重列）

	袍金	工资、花红、 津贴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 供款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执行董事</i>				
张代铭先生	-	510	24	534
杜德平先生	-	490	24	514
赵松国先生	-	374	24	398
<i>非执行董事</i>				
徐列先生	-	374	24	398
赵斌先生	-	-	-	-
任福龙先生	-	490	24	514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朱宝泉先生	70	-	-	70
邝志杰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辞任）	70	-	-	70
白慧良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辞任）	70	-	-	70
<i>监事</i>				
李天忠先生	-	358	24	382
扈艳华女士	-	100	17	117
陶志超先生	-	30	-	30
张月顺先生	-	30	-	30
总计	210	2,756	161	3,127

杜德平先生也是本公司的总经理而上述酬金已包括其作为总经理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概无任何董事、行政总裁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由本集团支付的任何酬金。年内，本集团概无向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后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

17. 雇员酬金

在本集团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三年：五位）为本集团董事及行政总裁，彼等的酬金已计入上文附注 16 的披露。其余一位（二零一三年：无）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 元	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 元
薪金、花红、补贴及其他福利	459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27	-
总计	486	-

他的酬金介乎于人民币零元至人民币 1,000,000 元范围内。

18. 无形资产

	技术	客户名单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496	-	23,496
添置	-	2,439	2,439
	<u>23,496</u>	<u>2,439</u>	<u>25,935</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96</u>	<u>2,439</u>	<u>25,935</u>
摊销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10	-	8,810
年内拨备	3,389	488	3,877
	<u>12,199</u>	<u>488</u>	<u>12,687</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9	488	12,687
年内拨备	3,389	482	3,871
	<u>15,588</u>	<u>970</u>	<u>16,558</u>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88</u>	<u>970</u>	<u>16,558</u>
账面值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8</u>	<u>1,469</u>	<u>9,377</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97</u>	<u>1,951</u>	<u>13,248</u>

技术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以直线法在 5 至 10 年内摊销。

客户名单可使用年期有限，以直线法在 5 年内摊销。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厂房、机器 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经重列）	842,843	1,613,967	17,907	2,474,717
由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20）	41,593	55,257	-	96,850
添置	5,889	61,496	947	68,332
出售	(15,241)	(69,548)	(457)	(85,246)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列）	875,084	1,661,172	18,397	2,554,653
由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20）	251,947	442,369	-	694,316
由预付获取楼宇之款项转入	7,399	-	-	7,399
添置	27,021	55,798	2,971	85,790
转入投资物业（附注 22）	(9,902)	-	-	(9,902)
出售	(81,068)	(291,630)	(2,390)	(375,088)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481	1,867,709	18,978	2,957,168
累计折旧及减值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经重列）	241,233	749,895	9,542	1,000,670
年内拨备	40,897	131,561	2,751	175,209
出售对销	(12,701)	(62,691)	(308)	(75,700)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	290	-	290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列）	269,429	819,055	11,985	1,100,469
年内拨备	46,751	136,481	2,544	185,776
出售对销	(58,207)	(248,492)	(2,283)	(308,982)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	1,740	-	1,74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73	708,784	12,246	979,003
账面值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508	1,158,925	6,732	1,978,165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列）	605,655	842,117	6,412	1,454,184

(a) 本集团中期租约项下的所有楼宇均位于中国。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楼宇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456,071,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243,524,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关楼宇价值不会因未获批该等楼宇之正式业权而减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该等楼宇之正式业权将适时授予本集团。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对本集团之厂房及机器进行检讨，并确定一些资产已出现减值，由于其较低的使用率。因此，于化学品及其他产品分部所使用的厂房及机器已确认减值亏损约为人民币 1,740,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290,000 元）。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已确定之公允价值基础上，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估值。

(c)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上述各项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预计可使用年期如下：

楼宇	租赁期或 20 年（以较短者为准）
厂房、机器及设备	5-20 年
汽车	5 年

20. 在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于一月一日	540,483	274,367
添置	331,615	362,96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 19）	(694,316)	(96,850)
	<u>177,782</u>	<u>540,483</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782</u>	<u>540,483</u>

在建工程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竣工之楼宇、厂房及机器所产生之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约人民币 3,553,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3,965,000 元）之贷款利息成本拨充资本计入合资格资产之支出。

21.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本集团预付租赁款项包括：		
中国之租赁土地		
长期租约	5,613	5,699
中期租约	295,322	253,111
短期租约	429	586
	<u>301,364</u>	<u>259,396</u>
就报告而作出之分析：		
流动资产	7,858	6,518
非流动资产	293,506	252,878
	<u>301,364</u>	<u>259,396</u>

本集团已取得中国之土地使用权，并已于土地上兴建楼宇。虽然本集团已支付该购买代价之款额，但有关政府机关尚未向本集团授出若干该等土地之正式业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土地使用权之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19,361,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1,231,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未获该等土地使用权之正式业权并无令本集团相关土地使用权之价值出现减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该等土地使用权之正式业权将适时授予本集团。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部份银行借款以账面总值约人民币 20,278,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33,739,000 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作为抵押（附注 36）。

22. 投资物业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物业、厂房及设备转入（附注 19）

85,081
9,902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83

累计折旧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内拨备

16,175
4,980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内拨备

21,155
4,243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98

账面值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85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26

- (a) 本集团附有中期租约（租期为 10 年或以上但少于 50 年）的投资物业位于中国。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22,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141,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资物业进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之估值乃经参考相同地段及条件下之类似物业之市价而厘定。
- (b)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有金额人民币 41,5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33,312,000 元）之投资物业尚未获授正式业权证明之投资物业。本公司董事认为未获授正式业权证明并不影响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关投资物业的价值。而本集团将会适当的时间获授正式业权证明。
- (c) 上述投资物业乃以直线法按租期及 20 年（以较短者为准）折旧。

23. 可供出售之投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上市之投资：		
于中国上市之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列账（附注 a）	217,391	124,212
非上市之投资：		
— 按成本列账（附注 b）	33,200	40,900
减：已确认减值亏损（附注 b）	<u>(30,000)</u>	<u>(37,700)</u>
	3,200	3,200
总计	<u>220,591</u>	<u>127,412</u>

附注

- (a)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乃经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之市场报价而厘定，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 (b) 此金额是指对于中国注册成立之私营企业发行之非上市股本证券之投资。由于合理公允价值估算值范围甚广，以致本公司董事认为无法可靠地衡量其公允价值，故此该等投资于报告期末按成本扣除减值计量。

- (i)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证券包括于一家非上市证券交易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该证券交易公司正面临财政危机，因此已于以前年度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该减值乃参照市场状况及该证券交易公司之具体情况后根据其最佳估计而作出。
- (ii)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证券亦包括本集团于瑞恒医药科技投资公司（「瑞恒」）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3,200,000 元）。本集团的投资占瑞恒 3% 的股本权益。
- (iii)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证券亦包括本集团于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新华长星」）之投资，账面值为零（扣除计提的减值损失人民币 7,700,000 元）。本集团的投资占新华长星 35% 的股本权益。计划出售新华长星后，本集团委派的董事被撤回，本集团亦无权再委派新的董事，本集团拥有少于五分之一的投票权因此不能再对新华长星施加重大影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以人民币 2,280,000 元的价格出售新华长星。

24. 商誉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产生的商誉	2,716
--	-------

减值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2,716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

账面值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

就减值测试而言，于业务合并时收购之具无限使用年期之商誉已分配至一个个别现金产生单位。所有现金产生单位均从事制造、销售及买卖中西医药产品业务。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誉的账面值扣除累计减值亏损后分到该单位为零（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约2,716,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有关收购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高密」）产生的商誉，确认减值亏损约人民币 2,716,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无）。

可收回金额按使用值计算厘定。使用值按贴现现金流预测计算，其按管理层批准之涵盖5年期间之财政预算之基准编制，平均增长率为15%（二零一三年：10%），5年后期间之增长率为0%（二零一三年：0%）。贴现率为每年14%（二零一三年：14%），指业务牵涉的风险，并用于计算此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值。本公司董事认为，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有必要作出减值亏损约人民币2,716,000元。

25. 存货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原材料	66,891	63,338
在制品	118,090	122,348
制成品	316,243	288,195
耗用品	13,338	13,369

514,562 487,2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相关存货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团拨回存货拨备约人民币6,549,000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12,926,000元）。

26. 在建物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于年初	74,316	-
由存货转入	-	1,894
由预付获取土地使用权之款项转入	-	35,000
添置	10	37,422
	<u>74,326</u>	<u>74,316</u>

代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土地使用权	72,311	72,311
建筑成本及资本化开支	2,015	2,005
	<u>74,326</u>	<u>74,316</u>

位于中国于租赁土地上之在建物业账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长期租约	72,311	72,311

由于相关在建物业发展项目之建筑期预计以一般营运周期完成，因此在建物业获分类为流动资产。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预期账面值为人民币74,326,000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74,316,000元）之在建物业不会于报告期末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变现。

2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应收账款及票据	497,506	481,170
减：应收账款呆账拨备	(61,927)	(65,780)
	<u>435,579</u>	<u>415,390</u>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82,827	80,536
应交增值税期末待抵扣金额	4,368	10,329
出售土地使用权应收款	8,000	8,000
减：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	(23,503)	(14,207)
	<u>71,692</u>	<u>84,658</u>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u>507,271</u>	<u>500,048</u>

应收账款包括以下按有关连的相关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外币列值的金额：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美元	157,751	180,239
英镑	3,022	4,911
欧元	381	-

本集团之出口销售收入均以信用证或付款交单方式进行，赊账期乃于销售合同中协议及制定。除某些客户需要预先付款外，本集团向其本地贸易客户授予平均30天之赊账期，向本地医院客户授予90天之赊账期。

以下乃于报告日，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应收账款呆账拨备）按发票日期（大约跟确认收入日期相同）呈列之账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一年内	434,825	413,599
多于一年但两年以内	420	961
多于两年但三年以内	334	830
总计	435,579	415,390

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及票据结余包括总账面值共约为人民币 10,453,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14,893,000 元）之款项于结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其减值亏损作出拨备。

就应收账款及票据而言，本集团对所有客户均执行个别信用评估，以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这些评估主要关注客户过往的到期付款记录及待付的流动负债、并参考客户特定的信息以及客户经营的经济环境。98%（二零一三年（经重列）：96%）的应收账款及票据未逾期且未减值，在本集团的个别信用评估法下，有良好的结算记录。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之账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一年内	9,804	14,163
多于一年但两年以内	345	204
多于两年但三年以内	304	526
总计	10,453	14,893

已逾期但并无减值之应收款项与众多与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之客户有关。根据过往经验，管理层认为该等结余在信贷质素方面并无重大变动，且仍认为该等款项可全数收回，并无必要作出减值备抵。

应收账款呆账拨备变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一月一日	65,780	67,274
拨回之减值亏损	(4,114)	(1,409)
无法收回之撤销	(104)	(856)

已确认减值亏损	365	771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27	65,780

于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时，本集团会考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信贷素质自最初授出信贷之日起直至报告期末的任何变动。由于客户群规模较大且互不关连，故信贷风险集中程度有限。

在应收账款的呆账拨备中，对个别出现财务状况的客户计提减值之应收账款总额约为人民币61,927,000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65,780,000元）。

其他应收款项呆账拨备变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一月一日	14,207	8,887
拨回之减值亏损	(3)	(44)
无法收回之撤销	-	(40)
已确认减值亏损	9,299	5,404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03</u>	<u>14,207</u>

在其他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中，已个别计提减值之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约为人民币23,503,000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14,207,000元），该等债务人出现财务困难。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部份银行借款以账面总值为零（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61,579,000元）的应收账款及票据作为抵押（附注36）。

应收票据金额约人民币6,000,000元指本集团就发行票据及经营而向银行作出的已抵押票据，以获授银行融资。

28. 应收直属控股公司款项

该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2014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无余额。

29. 应收（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18,112	22,192
减：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的呆账拨备	(12,474)	(12,474)
	<u>5,638</u>	<u>9,718</u>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u>(9,358)</u>	<u>(4,616)</u>

与同系附属公司有关的结余为无抵押、免息及与贸易相关。本集团就该等结余概无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为按销售确认日期呈列之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扣除呆账拨备）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一年内	<u>5,638</u>	<u>9,718</u>

本集团给予同系附属公司之信贷期为 30 天及该结余为已逾期但未减值。

以下为根据购买确认日期之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本集团已制定财务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所有应付款项于信贷时限内清偿。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一年内	<u>9,358</u>	<u>4,616</u>

于同系附属公司采购货品之信贷期约为 30 天。

30. 短期存款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定息短期存款	<u>20,334</u>	<u>-</u>
分析为 即期	<u>20,334</u>	<u>-</u>

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存款指于金融产品—中国国债回购(「国债回购」)的投资。国债回购的实际利率介乎 2.26%至 4.81%。由于国债回购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并拥有收购日期起计三个月或以内的短暂有效期，故获计入现金等价物。

31. 受限制银行存款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已抵押的银行存款	34,685	99,701
被冻结的银行结余	<u>12,740</u>	<u>12,700</u>
	<u>47,425</u>	<u>112,401</u>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冻结的银行结余指因本集团诉讼而被法院下令冻结的银行存款（更多详情见附注 45）

已抵押银行存款乃指就发行及经营票据授予本集团作担保银行融资而抵押予银行之存款。由于该等银行融资属短期融资，因此有关存款获分类为流动资产。该等存款按每年 3.3%（二零一三年：3.3%）之固定利率计息。已抵押银行存款将于结清有关融资后解除抵押。

32. 银行结余及现金

银行结余及现金包括银行结余及本集团持有之现金，及于三个月或以内到期之短期银行存款。短期银行存款按现行市场利率介乎 1.35%至 1.49%（二零一三年：1.35%至 1.49%）计算。

银行结余及现金包括以下款项，该等款项乃以有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之外币计值：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美元	42,650	26,174
港币（「港币」）	14	16
英镑	6,185	346
欧元	811	-

日元 3 -

3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应付账款	473,920	377,63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02,046	84,047
应付工程款项	162,025	118,533
	<u>737,991</u>	<u>580,212</u>

以下为按发票日期呈报之应付账款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一年内	465,803	369,239
一年以上但两年以内	2,744	3,400
两年以上但三年以内	1,574	2,247
三年以上	3,799	2,746
	<u>473,920</u>	<u>377,632</u>

货品采购之平均信贷期约为30天。本集团设有金融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所有应付款项均于信贷期内结清。

34.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该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 15,000,000 元由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转拨至资本储备，此乃由于该金额获确认及证实为就本集团进行的若干研发项目而授予本集团的补助。

35. 拨备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就诉讼作出拨备（更多详情见附注 45）

36. 贷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银行贷款—有抵押	374,849	227,896
银行贷款—无抵押	386,987	447,237
政府贷款—无抵押	16,600	20,000
	<u>778,436</u>	<u>695,133</u>
须于以下期间偿还之账面值（按贷款协议载列的原订还款日期）：		
于要求时或一年以内	639,487	500,666
一年以上但两年以内	50,183	1,572
两年以上但五年以内	88,766	192,895
	<u>778,436</u>	<u>695,133</u>
减：流动负债中所列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u>(639,487)</u>	<u>(500,666)</u>
	<u>138,949</u>	<u>194,467</u>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银行贷款由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附注 21）作抵押。

无抵押贷款包括约人民币 293,158,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169,157,000 元）由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而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款项由直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本集团的贷款按下列方式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固定利率	369,987	222,238
浮动利率	408,449	472,895
	<u>778,436</u>	<u>695,133</u>

本集团之浮动利率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之现行利率计息。利息每一至六个月重新厘定。

本集团贷款之实际利率范围（亦相等于合同约定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固定利率	3.21% - 6.00%	4.20% - 6.45%
浮动利率	5.34% - 6.45%	1.79% - 6.90%

政府贷款之固定利率为每年 5.35%（二零一三年：5.35%）与现行市场利率相近。

本集团以有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之贷款载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01,399	132,2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新增贷款约人民币 711,094,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735,672,000 元）。该等贷款按市场利率计息，并须于一至五年内偿还。所得款项用于支持营运资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有抵押银行贷款由本集团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附注 27）作抵押。

37. 股本

	股份数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国有股份				
于一月一日	166,116	166,116	166,116	166,116
国有股份净减少	(5,671)	-	(5,671)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45	166,116	160,445	166,116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受限制高管股份				
于一月一日	1	1	1	1
股权由募集法人及高管出售净减少	(1)	-	(1)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1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于一月一日	141,196	141,196	141,196	141,196
自由募集法人及高管转入	5,672	-	5,672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68	141,196	146,868	141,196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457,313	457,313	457,313	457,313

38.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以下乃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资产）负债及其变动：

	会计拨备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之 变动	应计花红	其他	业务合并中的 资产重估盈余	总计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 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经重列	(29,346)	19,782	(1,046)	(2,490)	3,993	(9,107)
计入（扣除）自损益（附 注 11）	(960)	-	(601)	2,394	(1,321)	(488)
于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4,334)	-	-	-	(4,334)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经重列	(30,306)	15,448	(1,647)	(96)	2,672	(13,929)
计入（扣除）自损益（附 注 11）	(2,589)	-	(2,123)	(4,404)	(918)	(10,034)
于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3,977	-	-	-	13,977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u>(32,895)</u>	<u>29,425</u>	<u>(3,770)</u>	<u>(4,500)</u>	<u>1,754</u>	<u>(9,986)</u>

就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在同一个公司已经相互抵销。以下乃为财务汇报目的进行递延税项结余（经抵销后）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	(25,871)	(20,963)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递延税项负债	<u>15,885</u>	<u>7,034</u>
	<u>(9,986)</u>	<u>(13,929)</u>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可供抵销未来溢利之未动用税务亏损约为人民币 16,584,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14,502,000 元）。由于不可预测的未来溢利趋势，因此尚未就该等税项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税项亏损可自各亏损产生年度起计五年内进行结转。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可扣除临时性差额约为人民币 31,885,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32,152,000 元），由于不一定有应课税溢利以抵免可动用的可扣除临时性差额，因此尚未就有关可扣除临时性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39.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人民币 199,4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198,800,000 元）为无抵押，按实际利率 5.85%（二零一三年：5.85%）计息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亦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获分类为流动负债人民币 497,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495,500,000 元），按实际利率 5.83%（二零一三年：5.83%）计息且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

40. 递延收入

有关补偿若干物业搬	有关物业、厂	有关土地使用	总计
-----------	--------	--------	----

	迁的政府补助	房及设备的政 府补助	权预付租赁款 项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附注 a)	人民币千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元 (附注 c)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787	32,807	7,318	87,912
增加	40,454	15,250	-	55,704
年内摊销 (附注 8)	(6,822)	(3,993)	-	(10,815)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9	44,064	7,318	132,801
增加	-	5,800	-	5,800
年内摊销 (附注 8)	(73,563)	(4,752)	-	(78,315)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6	45,112	7,318	60,286

附注:

- (a)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本集团概无就有关补偿本公司搬迁若干物业而收到中国政府的政府补助(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 40,454,000 元)。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由于约人民币 73,563,000 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 6,822,000 元)的政府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已经满足, 故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本集团收到与购买若干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5,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 15,250,000 元)。该金额乃按相关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为 10 年进行摊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有关收益约人民币 4,752,000 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 3,993,000 元)已计入综合收益表。
- (c) 于有关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的政府补助中, 约人民币 7,318,000 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 7,318,000 元)指就收购土地使用权而预先收到的政府津贴。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 由于该等收购所附带的条件尚未达成, 故并无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一旦本集团获得相关所有权, 则该金额将按租赁土地的期限摊销。

41. 共同控制业务合并

本集团就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发生交易的共同控制合并采纳合并会计法。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已与华鲁订立收购协议以收购新达的40%股权, 而新达主要于中国从事医药制造及贸易业务, 代价为人民币102,000,000元并以现金支付。该收购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于本集团进行收购前, 新达的直属控股公司为华鲁, 而华鲁为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由于本集团已于紧接是项交易前持有新达20%股权, 则新达于是项收购后成为本集团附属公司。上述交易被视共同控制业务合并。

由于共同控制合并为贯彻会计政策之一致性, 故概无就新达净资产及净业绩作出重大调整。

本集团(新达除外)	新达	调整	本集团(包括新达)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报)	(附注)	(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9,377	-		9,377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24,479	54,792	(1,106)	1,978,165
在建工程	177,599	183	-	177,782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86,087	7,631	(212)	293,506
投资物业	69,585	-		69,58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67,400	-	(67,40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	220,591	-		220,591
递延税项资产	23,591	2,081	199	25,871
收购土地使用权之预付款项				
	15,400	-	-	15,400
	<u>2,794,109</u>	<u>64,687</u>	<u>(68,519)</u>	<u>2,790,277</u>
流动资产				
存货	480,760	33,802		514,562
发展中物业	74,326	-		74,32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487,984	19,287		507,271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7,555	315	(12)	7,858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5,638	8,654	(8,654)	5,638
应收税项	167	315		482
短期存款	-	20,334		20,334
受限制银行结余	26,685	20,740		47,425
银行结余及现金	264,676	16,669		281,345
	<u>1,347,791</u>	<u>120,116</u>	<u>(8,666)</u>	<u>1,459,241</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692,964	45,027		737,991
应付股利	5,311	-	-	5,31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5,019	4,339		9,35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654	-	(8,654)	-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13,000	-	-	13,000
应付税项	6,516	-		6,516
拨备	-	9,440	-	9,440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199,400	-		199,400
贷款	639,487	-		639,487
	<u>1,570,351</u>	<u>58,806</u>	<u>(8,654)</u>	<u>1,620,503</u>
流动资产净额	<u>(222,560)</u>	<u>61,310</u>	<u>(12)</u>	<u>(161,262)</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571,549</u>	<u>125,997</u>	<u>(68,531)</u>	<u>2,629,015</u>

本集团（新达除外） 人民币千元	新达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包括 新达） 人民币千元
--------------------	-------------	-------------	------------------------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续）

资本及储备				
股本	457,313	84,930	(84,930)	457,313
	197			

储备	1,354,041	41,067	(35,851)	1,359,257
拟派末期股息	9,146	-	-	9,14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820,500	125,997	(120,781)	1,825,716
非控股权益	38,929	-	52,250	91,179
权益总额	1,859,429	125,997	(68,531)	1,916,895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5,885	-	-	15,885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497,000	-	-	497,000
贷款	138,949	-	-	138,949
递延收入	60,286	-	-	60,286
	712,120	-	-	712,120
	2,571,549	125,997	(68,531)	2,629,015

本集团（新达除外） 人民币千元 （按原先呈报）	新达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包括新达）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	---------------------	-------------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13,248	-	-	13,248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09,625	45,741	(1,182)	1,454,184
在建工程	540,030	453	-	540,483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49,532	3,570	(224)	252,878
投资物业	63,926	-	-	63,926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24,910	-	(24,9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412	-	-	127,412
递延税项资产	18,705	2,045	213	20,963
商誉	2,716	-	-	2,716
收购楼宇的预付款项	-	7,399	-	7,399
收购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项	15,400	-	-	15,400

流动资产

存货	457,676	29,574	-	487,250
发展中物业	74,316	-	-	74,31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460,425	39,309	314	500,048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6,363	167	(12)	6,518
应收直属控股公司款项	-	15,467	-	15,467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9,717	447	(446)	9,718
应收税项	3,817	4	-	3,821
受限制银行存款	97,901	14,500	-	112,401
银行结余及现金	282,822	28,204	-	311,026

	1,393,037	127,672	(144)	1,520,56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40,533	39,679	-	580,212
应付股息	5,311	-	-	5,31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4,607	9	-	4,616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5	-	(25)	-
应付直属控股公司款项	-	74	(74)	-
应付税项	1,190	-	-	1,190
拨备	-	9,440	-	9,440
贷款	475,666	25,000	-	500,666
	1,027,332	74,202	(99)	1,101,435
流动资产净值	365,705	53,470	(45)	419,13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831,209	112,678	(26,148)	2,917,739

	本集团（新达除外） 人民币千元	新达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包括 新达）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续）				
资本及储备				
股本	457,313	84,930	(84,930)	457,313
储备	1,298,858	27,748	15,758	1,342,364
拟派末期股息	9,146	-	-	9,14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765,317	112,678	(69,172)	1,808,823
非控股权益	37,290	-	43,024	80,314
权益总额	1,802,607	112,678	(26,148)	1,889,137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7,034	-	-	7,034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694,300	-	-	694,300
贷款	194,467	-	-	194,467
递延收入	132,801	-	-	132,801
	1,028,602	-	-	1,028,602
	2,831,209	112,678	(26,148)	2,917,739

	本集团（新达除外） 人民币千元 (按原先呈报)	新达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包括新 达）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14,686	-	-	14,686
非流动资产	1,426,187	49,118	(1,258)	1,474,047
无形资产	273,977	390	-	274,367
物业、厂房及设备				
	235,658	3,737	(236)	239,159
在建工程	68,906	-	-	68,906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4,963	-	(24,963)	-
投资物业	156,303	-	-	156,303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9,168	2,044	226	21,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6	-	-	2,716
递延税项资产				
	63,555	-	-	63,555
	2,286,119	55,289	(26,231)	2,315,177
流动资产				
存货	489,673	34,745	-	524,41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428,468	28,101	(60)	456,509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5,840	167	(12)	5,995
应收直属控股公司款项				
	-	19,827	-	19,827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3,971	514	(514)	3,971
应收税项	3,275	-	-	3,275
受限制银行存款	46,600	4,300	-	50,900
银行结余及现金	375,544	38,944	-	414,488
	1,353,371	126,598	(586)	1,479,38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22,747	22,196	-	544,943
应付股息	5,311	-	-	5,31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1,484	1,074	-	2,558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514	-	(514)	-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13,500	-	-	13,500
应付税项	883	1,842	-	2,725
拨备	-	9,440	-	9,440
贷款	493,370	35,000	-	528,370
	1,037,809	69,552	(514)	1,106,847
流动资产净值	315,562	57,046	(72)	372,53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601,681	112,335	(26,303)	2,687,713

	本集团（新达除外） 人民币千元	新达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包括 新达）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续）				
资本及储备				
股本	457,313	84,930	(84,930)	457,313
储备	1,282,204	27,405	13,693	1,323,302
拟派末期股息	4,573	-	-	4,57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744,090	112,335	(71,237)	1,785,188
非控股权益	39,701	-	44,934	84,635
权益总额	1,783,791	112,335	(26,303)	1,869,8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2,331	-	-	12,331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496,500	-	-	496,500
贷款	221,147	-	-	221,147
递延收入	87,912	-	-	87,912
	817,890	-	-	817,890
	2,601,681	112,335	(26,303)	2,687,713

	本集团（新达除外） 人民币千元 （按原先呈报）	新达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包括 新达）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业绩				
收益	3,301,665	232,584	(1,071)	3,533,178
销售成本	(2,674,341)	(139,430)	1,160	(2,812,611)
毛利	627,324	93,154	89	720,567
投资收入	10,377	851	-	11,228
其他收入	128,348	577	-	128,925
其他开支	(92,926)	69	-	(92,857)
分销及销售开支	(263,891)	(53,872)	-	(317,763)
行政开支	(262,082)	(19,639)	-	(281,721)
融资成本	(77,307)	(483)	-	(77,790)
应收股息	4,015	-	(4,015)	-
除税前溢利	73,858	20,657	(3,926)	90,589
所得税开支	(20,293)	(2,709)	(14)	(23,016)
本年度溢利	53,565	17,948	(3,940)	67,573

应占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49,810	17,948	(17,794)	49,964
非控股权益	3,755	-	13,854	17,609
	<u>53,565</u>	<u>17,948</u>	<u>(3,940)</u>	<u>67,573</u>

	本集团（新达除外） 人民币千元 （按原先呈报）	新达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包括 新达）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业绩（续）				

本年度溢利	<u>53,565</u>	<u>17,948</u>	<u>(3,940)</u>	<u>67,573</u>
其他全面（费用）收益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	-	-	-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1,746)	-	-	(1,746)
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产生之公允价值（亏 损）收益	93,179	-	-	93,179
与其他全面收益各要素有关之所得税	(13,977)	-	-	(13,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费用（收益）总额， 扣除税项	<u>77,456</u>	<u>-</u>	<u>-</u>	<u>77,456</u>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u>131,021</u>	<u>17,948</u>	<u>(3,940)</u>	<u>145,029</u>
本公司拥有人	127,885	17,948	(17,794)	128,039
非控股权益	3,136	-	13,854	16,990
	<u>131,021</u>	<u>17,948</u>	<u>(3,940)</u>	<u>145,029</u>

	本集团（新达除外） 人民币千元 （按原先呈报）	新达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包括 新达）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业绩				

收益	3,118,781	220,746	(1,015)	3,338,512
销售成本	<u>(2,626,865)</u>	<u>(135,114)</u>	<u>1,104</u>	<u>(2,760,875)</u>
毛利	491,916	85,632	89	577,637
投资收入	7,415	157	-	7,572
其他收入	112,024	73	-	112,097
其他开支	(32,452)	-	-	(32,452)
分销及销售开支	(224,074)	(52,352)	-	(276,426)
行政开支	(236,942)	(16,513)	-	(253,455)
融资成本	(71,307)	(420)	-	(71,727)
分占联营公司溢利	2,742	-	(2,742)	-

除税前溢利	49,322	16,577	(2,653)	63,246
--------------	--------	--------	---------	--------

所得税开支	(12,028)	(2,228)	(14)	(14,270)
本年度溢利	37,294	14,349	(2,667)	48,976
应占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35,730	14,349	(11,941)	38,138
非控股权益	1,564	-	9,274	10,838
	37,294	14,349	(2,667)	48,976

	本集团（新达除外） 人民币千元 （按原先呈报）	新达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包括 新达）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业绩（续）				
本年度溢利	37,294	14,349	(2,667)	48,976
其他全面（开支）收益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	-	-	-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456)	-	-	(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亏 损）收益	(28,891)	-	-	(28,891)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的所得税	4,334	-	-	4,334
本年度其他全面（开支）收益，扣除 税项	(25,013)	-	-	(25,013)
本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2,281	14,349	(2,667)	23,963
本公司拥有人	10,800	14,349	(11,941)	13,208
非控股权益	1,481	-	9,274	10,755
	12,281	14,349	(2,667)	23,963

注：调整是合并范围内的抵销，以及合并权益抵销。

有关收购新达 40% 股权的代价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02,000,000 元。

业务合并的现金流出净额	人民币千元
已付现金代价	<u>102,00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摊薄

就共同控制合并采纳合并会计法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影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 (经重列)
--------------	-----------------------

调整前的呈报数字	0.109	0.078
共同控制合并所产生的调整	-	0.005
调整后的经重列数字	0.109	0.083

4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乃为确保本集团旗下实体之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透过优化债务与股本之均衡关系为股东谋求最大回报。本集团之整体策略与上年一致，并无变动。

本集团之资本架构包括净债务（债务包括于附注 36 及 39 披露之净贷款及最终控股公司贷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及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包括股本及储备）。

本公司董事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该检讨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虑资本成本及相关风险，根据本公司董事的建议，本集团会通过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发行新股、发行债务及偿还债务以调整其资本架构。

4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类别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银行结余及现金）	835,335	928,525
可供出售之投资	220,591	127,412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负债	2,206,079	1,949,81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直属控股公司款项、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短期存款、受限制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股息、应付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款项、最终控股公司借款及贷款。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披露于相关附注内。与该等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下文载列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察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及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面临外币汇率、利率及股价变动的金融风险。

货币风险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拥有外币销售及采购业务，此令本集团面临外币风险。本集团销售额约 30%（二零一三：30%）乃以外币而非集团实体作出销售的功能货币计值，而约 95%（二零一三：96%）的成本乃以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计值。

本集团若干应收账款、银行结余及现金以及贷款乃以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

下表显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所面临以与本集团有关之相关集团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之交易或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货币风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英镑	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港币	英镑	美元	欧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9,207	224,567	1,205	14	3	16	5,257	203,401	15
负债	-	165,386	195	--	--	-	-	132,238	-

本集团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但管理层监控外币汇兑风险并将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英镑、美元、欧元、港币及日元的汇率风险。

下表详列本集团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敏感度为升值及贬值 5%（二零一三年：5%）。5%（二零一三年：5%）为向主要管理人员在内部报告外汇风险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层评估外币汇率变动的可能合理变动。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以外币计值的未到期货币项目，并于年末就外币汇率的 5%（二零一三年：5%）变动调整其换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除贷款人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外部贷款。当人民币相对于其他货币贬值 5%（二零一三年：5%）时，下表中的正数表示 除税后年度溢利增加；当人民币相对于其他货币升值 5%（二零一三年：5%）时，会对除税后年度溢利产生一个相等或相反的影响，以下结余也将变成负数。

	英镑		美元		欧元		港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除税后年度溢利增加（减少）								
— 若人民币兑外币升值	(391)	(215)	(15,812)	(2,844)	(76)	(1)	(1)	(1)
— 若人民币兑外币贬值	391	215	15,812	2,844	76	1	1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定息短期存款、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分别见附注 30、附注 31 及附注 32 有关短期存款、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详情）及定息贷款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见附注 36 有关该贷款详情）及最终控股公司贷款（附注 39）。本集团目前没有利率对冲政策。然而，

管理层对利率风险实施监察，若预期将会出现重大利率风险，将会考虑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本集团亦因浮息银行存款及贷款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见附注 32 有关银行存款及附注 36 有关该贷款详情）。

本集团的政策是维持浮息利率和银行存款余额以尽量减少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集中于本集团的浮息贷款产生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波动或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现行利率波动。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报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临的利率风险厘定。对浮息贷款而言，分析乃以假设于报告期末未偿还整个年度负债金额而编制。增减 50 个基点（二零一三年：50 个基点）为向主要管理层人员内部报告所用利率风险，指管理层对利率合理潜在变动的评估。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减少 50 个基点（二零一三年经重列：50 个基点）且其他所有可变因素维持不变时，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税后溢利将减少／增加为人民币 560,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人民币 597,665 元），这主要归因于本集团浮息利率银行存款和浮息利率贷款所面临的利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之其他价格风险主要集中于中国证券交易所所报之可供出售之投资之产权价格。管理层会监察价格风险并将在需要时会采取适当措施。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据于报告期末股权价格风险而厘定。

倘相关可供出售之投资的价格上升／下跌 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除税后年度可供出售之投资储备增加（减少）：		
— 因股价上升	9,239	5,279
— 因股价下跌	(9,239)	(5,279)

信贷风险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因交易对方未能履行本集团所提供之责任而可能令本集团面临财务亏损的最高信贷风险产生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所述的各项经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为了尽量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一组人员负责制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控程序，藉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会在报告期末审阅各项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金额，以确保对无法收回款项作出充足的减值亏损。有鉴于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显著降低。

流动资金之信贷风险有限，皆因交易对手均为信誉良好之银行。

按地理区域划分之本集团集中信贷风险乃主要位于中国，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列：43%）。

本集团并无集中的信贷风险，有关风险乃分散至多个对方和客户。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临流动资金风险，此乃由于本集团拥有流动负债净额约人民币 161,262,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拥有充足流动资金以应付其财务责任，有关详情载于附注 1。

有关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本集团监察及维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某一管理层认为足够的水平，以作本集团经营融资及减轻现金流量之波动影响。管理层监察贷款的使用以确保符合贷款条件。

下表详细载列本集团按协议偿还条款厘定之金融负债之余下合约届满期。就非衍生金融负债而言，该等表格之编制基准为本集团于须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负债之未折现现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率流以浮息计量，未折现金额乃于报告期末从利率图表得出。

流动资金风险表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于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703,574	-	703,574	703,574
应付股息	5,311	-	5,311	5,31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9,358	-	9,358	9,358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13,000	-	13,000	13,000
贷款	657,166	155,022	812,189	778,436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211,100	555,300	766,400	696,400
	<u>1,599,509</u>	<u>710,322</u>	<u>2,309,832</u>	<u>2,206,079</u>
二零一三年，经重列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50,458	-	550,458	550,458
应付股息	5,311	-	5,311	5,31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4,616	-	4,616	4,616
贷款	509,262	206,572	715,834	695,133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	735,150	735,150	694,300
	<u>1,069,647</u>	<u>941,722</u>	<u>2,011,369</u>	<u>1,949,818</u>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以下各项厘定：

- 于交投活跃的流通性市场交易的有标准条款及条件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乃分别参照所报买入及卖出市价厘定；及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乃按照计量日期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未经调整报价。

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于综合财务报表入账之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乃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载列有关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值的厘定方法的数据（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及输入数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于		公允价值等级	公允价值等级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数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于中国境内上市 股本证券	217,391	124,212	第一级	于活跃市场所报价格

44. 承担

资本承担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就有关楼宇及生产设施的在建工程、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未于综合财务报表拨备之资本承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85,476	194,920
已授权但未签约	27,850	85,000
	<u>113,326</u>	<u>279,920</u>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支出表示本集团因租赁若干零售店所应付的租金。经磋商，该等物业的租约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在开始日就按一至五年的固定费率计费。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于下列到期日之将来最低应付租金承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2,408	795
二至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378	750
	<u>2,786</u>	<u>1,545</u>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约安排出租其若干物业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9,585,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63,926,000 元）。预期该等物业可持续带来 4.80%（二零一三年经重列：3.80%）之租金收益。经磋商，该等物业的租约之年期为十年。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就以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与租户订立租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366	2,425
二至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5,268	5,377
五年后	-	600
	<u>8,634</u>	<u>8,402</u>

45. 诉讼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董事批准财务报告日，有关本公司两家附属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医贸」）及新达与本公司的法律诉讼详情如下：

- (i) 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医贸及本公司、其客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槐荫支行（「华夏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医贸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应收账款。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当银行收到医贸客户的保证金，银行即发出提货单与医贸，医贸随之发出货物予其客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关于华夏银行控告医贸，民事法院发出了起诉状，控医贸及本公司需支付所有其客户未存入银行的剩余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分别为发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承兑汇票，约人民币 2,100,000 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29,000 元。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银行存款金额人民币 2,600,000 元被法院冻结。

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案已结及本公司赔偿人民币 2,720,000 给予银行。

- (ii)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医贸的供货商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东医药」）将医贸公司起诉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要求医贸偿还人民币 6,500,000 元。案件详情如下：

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医贸将有济南金百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金百盛」）签发的票据背书至南京华东医药以支付货款。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济南金百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金百」）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申请票据挂失并申请公示催告。于公告之日六十天内，如无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报权利，有关票据将宣告无效。有关票据的有效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由于有关票据于二零一二年三月被法院宣告无效，南京华东医药无法兑现票据。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医贸的银行存款金额人民币 6,500,000 元被法院

冻结。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案已裁决及本公司赔偿人民币 6,600,000 元给予供货商。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医贸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对济南金百、南京华东医药及南京金陵制药厂提出反控，以追讨有关济南金百、南京华东医药南京金陵制药厂的补偿约人民币 6,6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华东医药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000,000 元遭冻结。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京华东医药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000,000 元被继续冻结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i)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新达因融资争议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浦发行」）起诉。浦发行要求新达偿还未偿还结余人民币 3,990,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70,000 元。新达的银行结余人民币 4,300,000 元被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冻结。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新达因另一项融资争议遭浦发行起诉。浦发行要求新达偿还未偿还结余人民币 7,378,000 元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959,000 元。新达的银行结余人民币 8,440,000 元被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冻结。上述两项案件的详情如下：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新达、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欣康祺医药」）与浦发行就动用票据偿付欣康祺医药结欠新达列于销售合约中的款项而订立协议。浦发行批准的信贷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而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为期一年。倘于欣康祺医药的累计保本存款少于所发出的票据金额，则新达须于该等票据到期日或之前向浦发行支付有关差额。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浦发行为欣康祺医药发行票据人民币 8,000,000 元，到期日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欣康祺医药的保本存款为已发行票据的 50%。新达未有向浦发行支付差额，故浦发行预先支付款项人民币 3,990,000 元，而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相关利息为人民币 70,000 元。

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浦发行为欣康祺医药发行票据人民币 15,000,000 元，到期日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欣康祺医药的保本存款为已发行票据的 50%。新达未有向浦发行支付差额，故浦发行预先支付款项人民币 7,378,000 元，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关利息为人民币 960,000 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两个案年仍在进行中。新达的银行结余人民币 12,74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12,700,000 元）被法庭冻结，而本集团已作出拨备人民币 9,440,000 元。

46. 关连方交易

- (a) 除于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外，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其他重大关连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直属控股公司：		
新华集团：		
— 支付商标许可年费（附注 i）	10,300	10,300
— 租金支出	500	500
— 收购土地使用权、楼宇、在建工程及设备	26,220	-
最终控股公司：		
华鲁：		
—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所产生之利息支出	40,850	40,850

— 承担最终控股公司贷款所产生的承销费	2,100	2,100
同系附属公司:		
— 销售水、电、汽及废料	12,444	7,680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	60,972
— 采购原材料	94,275	70,286
— 维修服务收入	89	-
— 租金开支	108	-
非控股权益股东:		
— 购买客户名单	-	2,439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140,764	141,659

附注:

- i.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 本集团获新华医药授予独家权利, 就其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 使用新华商标(「商标」), 首年年费为人民币 600,000 元, 其后每年递增人民币 100,000 元, 直至年费达到上限人民币 1,100,000 元, 此后年费将维持不变, 直至协议终止。协议条款须于商标有效期间(即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持续生效, 并视乎期后商标注册有否更新。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集团跟新华医药签订了商标补充协议。此协议列明商标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之年费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而其他商标条款则保留不变。

新达与新华集团订立商标许可协议, 据此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动用商标的许可年费为人民币 300,000 元。

附注:

- ii. 本集团现时由中国政府通过旗下众多机构、附属公司或其他组织(统称(「国有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环境下经营业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与国有企业拥有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药品及采购原材料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认为此等与其他国有企业之交易均为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之业务, 而中国政府于本集团此等交易中并无重大控制权, 亦无拥有该等交易。本集团亦建立了产品的定价政策, 而该等定价政策并不取决于客户是否为国有企业。对此等与国有企业之关系, 本公司董事认为此等交易并不形成须独立披露之重大关连方交易。

- (b)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人民币 293,158,000 元(二零一三年经重列: 人民币 169,157,000 元)的担保。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属控股公司并无为授予本集团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二零一三年经重列: 人民币 25,000,000 元)。

- (c) 主要管理层之薪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层成员于年内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福利	5,513	4,280
离职后福利	332	26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员会根据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而厘定。

47.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报表

	附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87,845	912,189
在建工程		150,773	486,819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05,960	172,967
投资物业		69,585	63,926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402,396	326,99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24,910
可供出售之投资		220,591	127,412
		<u>2,437,150</u>	<u>2,115,220</u>
流动资产			
存货		303,799	285,47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67,747	235,481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5,680	4,839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a)	616,136	610,385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a)	648	9,773
应收税项		-	-
受限制银行存款		18,684	76,901
银行结余及现金		165,486	209,697
		<u>1,378,180</u>	<u>1,432,554</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66,733	287,475
应付股息		5,311	5,31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45,316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a)	4,107	4,529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b)	13,000	-
应付税项		500	493
贷款		199,4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78,075	475,666
		<u>1,367,126</u>	<u>818,790</u>
流动资产净额			
		<u>11,054</u>	<u>613,764</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448,204</u>	<u>2,728,984</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457,313	457,313
储备	(c)	1,281,414	1,237,567
拟派末期股息		-	9,146
		<u>1,738,727</u>	<u>1,704,026</u>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3,242	3,390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497,000	694,300
贷款		138,949	194,467
递延收入		60,286	132,801
		<u>709,477</u>	<u>1,024,958</u>

2,448,204

2,728,984

附注:

(a) 该等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b) 该等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c) 储备

	股份溢价账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之 投资储备 人民币千元	储备基金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6,618	97,501	112,096	196,097	410,197	1,282,509
本年度亏损	-	-	-	-	(26,239)	(26,239)
本年度其他全面 (开支) 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资 产生之公允 值亏损	-	-	(28,891)	-	-	(28,891)
与其他全面收益 部份有关之 所得税	-	-	4,334	-	-	4,334
其他全面开支 总额	-	-	(24,557)	-	-	(24,557)
本年度全面开支 总额	-	-	(24,557)	-	(26,239)	(50,796)
控股公司贡献 转自保留盈利	-	15,000	-	-	-	15,000
拟派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	-	-	3,944	(3,944)	-
	-	-	-	-	(9,146)	(9,146)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618	112,501	87,539	200,041	370,868	1,237,567

	股份溢价 账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之 投资储备 人民币千元	储备基金 人民币千元	合并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6,618	112,501	87,539	200,041	-	370,868	1,237,567
本年度亏损	-	-	-	-	-	27,414	27,4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开支)	-	-	-	-	-	-	-
可供出售之投资产生之公允价值亏损	-	-	93,179	-	-	-	93,179
与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有关之所得税	-	-	(13,977)	-	-	-	(13,977)
其他全面开支总额	-	-	79,202	-	-	-	79,202
本年度全面开支总额	-	-	79,202	-	-	27,414	106,616
转自保留盈利	-	-	-	2,831	-	(2,831)	-
拟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共同控制业务合并之影响	-	-	-	-	(62,769)	-	(62,769)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618	112,501	166,741	202,872	(62,769)	395,451	1,281,414

48. 附属公司

(a)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 法定实体注册及类别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 注册资本	所持实际权益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经重列)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新华欧洲」)	荷兰, 有限责任公司	769,000 欧元	65%	65%	于欧洲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医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8,498,9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大药店」)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零售店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院」) ¹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经营医药生产项目的设计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西」)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美元	75%	75%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进出口化工产品 & 药物技术
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高」)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美元	50.10%	50.10%	于中国生产药物及医药用品
新华寿光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 法定实体注册及类别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 注册资本	所持实际权益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经重列)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新华置业」)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100%	100%	物业管理服务
高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9,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生产药物及医药用品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新华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美元	100%	不适用	于美利坚合众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新达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84,930,000 元	60%	60%	于中国生产药物及医药用品
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²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8,000,000 元	100%	不适用	提供机电工程服务

¹ 前称为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² 山东新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

附注:

概无附属公司已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两个年度内任何时间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a) 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公司之详情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 国家及主要营业地点	非控股权益持有所有权益及投票权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权益的溢利(亏损)		累计非控股权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经重列)		(经重列)
新华欧洲	荷兰	35%	35%	332	478	3,455	3,742
中西	中国	25%	25%	(257)	201	3,164	3,421
百利高	中国	49.90%	49.90%	3,680	885	32,310	30,127
新达	中国	40%	40%	13,854	9,274	52,250	43,024
				<u>17,609</u>	<u>10,838</u>	<u>91,179</u>	<u>80,314</u>

有关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之本集团附属公司各自之财务资料概要载列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概要指集团内部抵销前数额。

财务状况表概要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华欧洲 人民币千元	中西 人民币千元	百利高 人民币千元	新达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u>84,198</u>	<u>9,404</u>	<u>28,803</u>	<u>119,801</u>
非流动资产	<u>-</u>	<u>4,005</u>	<u>41,604</u>	<u>65,002</u>
流动负债	<u>73,964</u>	<u>755</u>	<u>5,658</u>	<u>49,366</u>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u>6,779</u>	<u>9,490</u>	<u>32,439</u>	<u>73,748</u>
非控股权益	<u>3,455</u>	<u>3,164</u>	<u>32,310</u>	<u>52,250</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重列）

	新华欧洲 人民币千元	中西 人民币千元	百利高 人民币千元	新达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u>27,492</u>	<u>10,934</u>	<u>24,216</u>	<u>134,900</u>
非流动资产	<u>-</u>	<u>3,416</u>	<u>38,416</u>	<u>51,976</u>
流动负债	<u>16,437</u>	<u>667</u>	<u>2,258</u>	<u>64,758</u>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u>7,313</u>	<u>10,262</u>	<u>30,247</u>	<u>69,654</u>
非控股权益	<u>3,742</u>	<u>3,421</u>	<u>30,127</u>	<u>43,024</u>

损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华欧洲 人民币千元	中西 人民币千元	百利高 人民币千元	新达 人民币千元
收益	<u>87,365</u>	<u>3,801</u>	<u>128,574</u>	<u>234,692</u>
开支	<u>86,416</u>	<u>4,830</u>	<u>121,199</u>	<u>216,744</u>
本年度溢利（亏损）	<u>949</u>	<u>(1,029)</u>	<u>7,375</u>	<u>17,948</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亏损）	<u>617</u>	<u>(772)</u>	<u>3,695</u>	<u>4,094</u>
非控股拥益应占溢利（亏损）	<u>332</u>	<u>(257)</u>	<u>3,680</u>	<u>13,854</u>
已付非控股拥益之股息	<u>-</u>	<u>-</u>	<u>1,497</u>	<u>4,6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重列）

	新华欧洲 人民币千元	中西 人民币千元	百利高 人民币千元	新达 人民币千元
收益	<u>78,041</u>	<u>9,033</u>	<u>107,372</u>	<u>220,746</u>
开支	<u>76,676</u>	<u>8,229</u>	<u>105,599</u>	<u>206,423</u>
本年度溢利	<u>1,365</u>	<u>804</u>	<u>1,773</u>	<u>14,323</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	<u>887</u>	<u>603</u>	<u>888</u>	<u>5,049</u>
非控股拥益应占溢利	<u>478</u>	<u>201</u>	<u>885</u>	<u>9,274</u>
已付非控股拥益之股息	<u>1,397</u>	<u>-</u>	<u>2,495</u>	<u>11,184</u>

现金流量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华欧洲 人民币千元	中西 人民币千元	百利高 人民币千元	新达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u>(66,018)</u>	<u>3,135</u>	<u>17,609</u>	<u>42,41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u>-</u>	<u>(1,253)</u>	<u>(8,474)</u>	<u>(8,133)</u>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60,860</u>	<u>-</u>	<u>(3,000)</u>	<u>(25,483)</u>
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u>(5,158)</u>	<u>1,882</u>	<u>6,135</u>	<u>8,79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华欧洲 人民币千元	中西 人民币千元	百利高 人民币千元	新达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7,692</u>	<u>(6,712)</u>	<u>4,696</u>	<u>26,71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u>-</u>	<u>-</u>	<u>(4,077)</u>	<u>(1,489)</u>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u>(3,160)</u>	<u>-</u>	<u>(5,000)</u>	<u>(35,964)</u>
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4,532</u>	<u>(6,712)</u>	<u>(4,381)</u>	<u>(10,740)</u>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资产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